

# FIDELITY FUNDS SICAV

富達基金  
設立於盧森堡  
部份公開說明書  
2009年2月版  
(中譯文-僅供參考用)

## 富達基金

### 2008年5月「公開說明書」之附錄

這份截至2009年2月之附錄，是富達基金2008年5月「公開說明書」（包括2008年9月之附錄）的一部分。而公開說明書應被視為因此附錄作出相關修訂。

#### 重要說明

下列風險警告將被列入重要說明部分：

#### 交易對手風險與信用風險

因交易對手未向基金履行其財務或其他義務而造成損失的風險，例如，交易對手可能因未支付到期款項或未及時償付本金及利息而違約。

#### 證券之借出

投資者須特別注意 (a) 若基金借出證券的借方未能歸還證券，則存在在定價不準、市場走勢不利、抵押品的發行人的信貸評級下降或抵押品交易市場的流動性差，而使得收到的抵押品可能以低於借出證券價值的價格變現的風險；(b) 如果現金抵押品再投資（如適用），則該等再投資可 (i) 透過相應風險與損失及波動的風險產生槓桿作用，(ii) 引入與基金主要投資目標不同的市場風險，或 (iii) 所得金額低於應償還的抵押品的金額；及 (c) 遲延借出證券的還款期可能限制基金履行證券銷售下的交貨義務的能力。

#### 再買回交易

投資者須特別注意 (a) 若基金提供現金的交易對手不履約，則存在在定價不準、市場走勢不利、抵押品的發行人的信貸評級下降或抵押品交易市場的流動性差，而使得收到抵押品產生的收益低於所提供現金的風險；(b) (i) 鎖定數額過大或期限過長的交易現金，(ii) 遲延借出現金的回收時間，或 (iii) 變現抵押品的難度可能限制本基金滿足贖回要求、證券購買或（更普遍而言）再投資的能力；及 (c) 再買回交易（視情況而定）進一步使基金承擔與期權或遠期衍生金融工具相關風險類似的風險。

#### 總覽—本基金之管理

自2008年10月2日起，Glen R. Moreno 先生與 Frank Mutch 先生辭去董事會職務生效。

Jean Hamilius 先生不再任盧森堡中央銀行董事。Barry R. J. Bateman 先生不再任 COLT Telecom Group PLC 董事長及 Investment Management Association 董事。公開說明書中的該等提述應被視為已刪除。

Andrew Steward 先生的履歷已更新如下：“英國；富達國際有限公司（「FIL」）行政總監，前為系統與投資管理董事總經理及財務總監；曾在歐洲和美國於現為 Chase Manhattan 擔任不同的營運和財務職務及出任 Nat West Markets 部門 CFO。

#### 第二部份，2.2.1. 如何購買股份、交割

下列句子將加入為第三段：「股份的持有權通常會於收到交割款後轉移予投資者。」

#### 第三部份，3.1. 股利

第一個表格下的第二個句子現在改為：

對於已發行無記名股票的基金，股利公佈（包括付款代理的名稱及有關基金的所有其他通告）於盧森堡的《d'Wort》及按董事不時決定刊登之其他報章。

#### 第五部份，5.1.D. 特殊投資及避險方法及工具

(c) 所涵蓋 證券之借出與借入的字句應被視為已刪除並以以下列字句替換為：

#### (C) 證券之借出與借入及再買回交易

在2002年法律及任何目前或未來有關盧森堡法律或實施條例、通告及 CSSF 地位（「規例」），特別是 (i) 與2002年法律若干定義相關的2008年2月8日大公國規例第11條的條文，及 (ii) 關於適用於集體投資事業的規則的 CSSF 通告 08/356 的條文（規例中的該等部分可經不時修改或替換）允許的最大範圍及前述的限度內，當各基金使用與可轉讓證券相關的特定技術及工具以及貨幣市場工具時，均可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 (a) 以買方或賣方身份訂立再買回交易 (opérations à réméré) 及反向再買回及再買回協議交易 (opérations de prise/mise en pension) 及 (b) 參與證券借出交易。可從本基金註冊辦事處獲取規例概要。

於任何情況下，該等操作均不得致使基金偏離其於本公開說明書所載的投資目標，或承擔高於本公開說明書所述投資組合風險的額外風險。

本基金確將將交易量控制在一定的水平，以隨時滿足贖回要求。

該等交易的交易對手須遵從 CSSF 視為的等同於歐盟法相關規定及此類交易特定規則的審慎監管規則。

證券借出交易的抵押品須為下列形式：(i) 流動資產（即現金及短期銀行證書、2007年3月19日理事會指令 2007/16/EC 界定的貨幣市場工具）及其對等資產（包括由非交易對手聯署機構的一級信貸機構開立的信用證及即付擔保）；(ii) OECD 成員國或其地方政府或超國家機構及歐盟、區域性或世界性事業所發行或擔保的債券；(iii) 由貨幣市場 UCI 發行按每日資產淨值計價並經評價具有 AAA 級或同等評級的股份或單位；(iv) 由 UCITS 發行並主要投資於滿足 (v) 與 (vi) 條條件的債券股份的股份或單位；(v) 由一級發行商發行或擔保並提供充分流動性的債券；或 (vi) 管制市場或 OECD 成員國股票交易所承認或交易的股份，前提是該等股份已計入主要指數。透過再買回期權購買或可根據反向購買協議購買的證券，僅限於第 (i)、(ii)、(iii)、(v) 及 (vi) 條所規定的證券類型。

本基金就該等交易收到的現金抵押品將不會用於再投資，除非就本公開說明書中的特定基金另行作出明確許可。在此情況下，該等基金就任何有關交易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均可按與該等基金投資目標相符的方式再投資於 (a) 由貨幣市場發行按每日資產淨值計價並經評價具有 AAA 級或同等評級的集體投資事業股份或單位，(b) 短期銀行存款，(c) 上文所述大公國規例所界定之貨幣市場工具，(d) 由歐盟成員國、瑞士、加拿大、日本或美國或其地方政府超國家機構及歐盟、區域性或世界性事業所發行或擔保的短期債券，(e) 由一級發行商發行或擔保並提供充分流動性的債券，及 (f) 根據上文提述之 CSSF 通告 I.C.a) 部分所述條文作出的反向再買回協議交易。計算各相關基金的全球風險時將考慮該等再投資，特別是在再投資產生槓桿作用的情況下。

(D) 再買回協議與避險以下的字句須作如下改動：刪除標題中的「再買回協議與」。並刪除段 a) 再買回協議交易。因此，第 (D) 條的剩餘字句如下所示：

#### (D) 避險

##### a) 貨幣避險

為保護其現在及未來資產及負債，使其免受貨幣波動之影響，本基金得從事以買賣遠期外匯契約、貨幣買進或賣出選擇權、貨幣期貨或基於相互同意之貨幣交換為標的之交易，但前述交易應與專管該類交易並為店頭市場參與者之一級金融機構於交易所或店頭市場為之。

前述交易之目標假設預定之交易與所欲避險之資產或負債間有直接關係，且暗示原則上特定貨幣（包括與相關基金之參考貨幣價值有相當關係之貨幣之交易不得超過該等資產及負債之總價值，且其期間不得超過該等資產之持有期間或預期取得之期間，或該等負債之發生期間或預期發生之期間。

##### b) 類別對沖

就擁有基金參考貨幣以外的主要交易貨幣的部分股份類別而言，管理人可選擇對沖指定投資組合的貨幣風險，旨在盡可能消除有關股份類別的主要交易貨幣以外的外匯風險。管理人擬在遵守上述條文下，透過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對沖上述風險。有關使用對沖的該等股份類別，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一部分的附註。

進行對沖後，此項對沖的影響將反映在資產淨值上，繼而反映在股份類別的表現上。同樣地，因該等對沖交易產生的任何開支將由產生該等開支的該等類別承擔。

務請注意，此等對沖交易可能於主要交易貨幣對其他貨幣正在貶值或升值中訂立。進行有關對沖可大大保障有關類別的投資者，避免指定投資組合的貨幣風險價值對主要交易貨幣的貶值，但亦可能防礙投資者從指定投資組合貨幣價值升值中受惠。

## 富達基金

「部份公開說明書」附錄（截至 2008 年 5 月）

這份附錄是為截至 2008 年 5 月富達基金「部份公開說明書」的一部分。由於此附錄對「部份公開說明書」的更改部分，投資者應仔細閱讀。

### 富達基金－全球不動產基金

作為說明用途，典型的投資者類別將更改為：

『適合成長投資策略，特別適合尋求長遠資本增值及願意接受市場大幅波動而作出投資的投資者。』

### 重要提示 / 第一部分，1. 基金資訊

下列句子應該自『部分公開說明書』中刪除：『根據 CSSF 通告 07/308 的規定，本公開說明書所載若干基金被界定為複雜型基金。複雜型基金使用（或可能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及／或運用較為複雜的策略或工具。』及『根據 CSSF 通告 07/308 的規定，這項基金屬於複雜型基金。』

### 定義

以下定義將添加至『定義』部分：

有效管理投資組合	按第五部份 5.1 所列。
----------	---------------

『貨幣市場工具』的定義將更改為：

貨幣市場工具	一般在貨幣市場交易（擁有剩餘屆滿期限或 397 天或以下的一般收益調整或擁有相應的整體投資風險），而且流動性較高，並可隨時準確釐定價值的投資工具。
--------	---

### 第一部份，1.2. 投資政策與目標

作為說明用途，以下現有的字句將添加在 1.2.1 股票型基金、1.2.2 平衡型基金、1.2.3 債券型基金、1.2.4 現金基金和 1.2.5 富達生活理念基金最後的段落後面，並作為一個新的段落：

『除非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和/或投資目標另有說明，否則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本基金可使用第五部份 5.1. D 說明的有關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的技巧和工具。』

### 第五部份，5.1. 投資權與保護措施

以下字句將在第一段的後面添加並作為一個新的段落：

『在本部份公開說明書提及的有效管理投資組合，指的是符合以下條件的技巧和工具：

- a) 在兌現成本效益方面是具有經濟合適性的；
- b) 達到下列一個或多個目的：
  - I. 降低風險；
  - II. 降低成本；
  - III. 為基金製造額外資本或收入時的風險程度與基金和 85/611/EC 指令第 27 條規定所列出的風險分散條例一致；
- c) 風險適當地為基金的風險管理程序所吸取。

在本部份公開說明書提及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差價和貨幣衍生的期貨、期權、遠期、交換和合約。

以上適用於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條件將適用於本部份公開說明書所使用的概念。』

### 第五部份，5.2. 附加的國家專有投資限制

7 之下的字句。適用於在臺灣登記的基金的額外投資限制將做如下更改：

事項 1. 將更改為：『除經行政院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FSC」）之核准或申報生效外，境外基金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比率限制如下：(1) 境外基金為增加投資效率，持有衍生性商品未沖銷部位之風險暴露，不得超過該境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或依 FSC 隨時明訂的一定比率）。(2) 境外基金為避險需要，持有衍生性商品未沖銷空頭部位價值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境外基金所持有之相對應有價證券總市值。』

事項 3. 應該被刪除和被替換為：『每項基金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掛牌上市有價證券總額於任何時候不得超過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之 10%（或依 FSC 隨時明訂的一定比率）。』

### 其他更改

Fidelity Investments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 已經於 2008 年 8 月 15 日 更改名稱為 FIL Fund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因此，在公開說明書中的『Fidelity Investments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應由『FIL Fund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所取代。

此「部份公開說明書」僅提供予台灣地區投資人參閱用。任何接獲此「部份公開說明書」之人應注意此「部份公開說明書」只是載明各類富達基金股份資訊之完整公開說明書之摘錄，因之，此「部份公開說明書」並未包含所有現行富達基金各類股份之資訊。

## 資料

重要。若您對於本部份公開說明書有任何疑義，應諮詢您的股票經紀商、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獨立財務顧問。股份係根據本部份公開說明書與相關簡式說明書所載資料及本部份公開說明書與相關簡式說明書所引述之文件而募集。關於本部份基金，任何人未被授權提供本部份公開說明書與相關簡式說明書所載以外之資料或任何陳述。任何人根據非本部份公開說明書與相關簡式說明書所載，或與本部份公開說明書及相關簡式說明書抵觸之資料及陳述所作之購買，由買方自負風險。

本基金依 2002 年 12 月 20 日盧森堡法律第一部份註冊。該項註冊不需任何盧森堡主管機關就本部份公開說明書之適當或真確，或本基金持有投資組合證券，予以核准或不核准。任何相反之陳述皆為未經許可且不合法。本基金符合 2002 年 12 月 20 日盧森堡法律第 27 條規定之內容要求。

本基金為從事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UCITS」)之合格事業(undertaking)，並依經修訂之歐洲共同體理事會 85/611 指令，獲得於若干歐洲經濟聯盟(European Economic Union)銷售之認可。

董事已採取所有合理之注意，確保在簽署本部份公開說明書時所載之事實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正確，且未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本部份公開說明書有關事實或意見之陳述，有誤導之情形。董事因此願負責任。董事會已批准本部份公開說明書的英文版全文。本部份公開說明書可翻譯成其他語言。將本部份公開說明書翻譯成其他語言時，翻譯應儘可能貼近英文原文並且任何資料變更程度應符合其他管轄區中管理機關的要求。

本部份公開說明書之分發及股份之募集，可能在某些管轄區受到限制。在任何募集或招攬為非法或可能為非法、或從事募集或招攬之人不被允許、或接受募集或招攬之人不能合法接受之管轄區，本部份公開說明書不構成募集或招攬。

本部份公開說明書所載資料以本基金最近的簡式公開說明書、年報及帳戶或其嗣後之半年報及帳戶(倘有)，並於本基金登記辦事處免費提供。有意購買股份者應自行取得以下資料(a)該國家對於購買股份之法律要求；(b)任何適用之外匯管制；及(c)購買、轉換及贖回股份之所得稅及其他稅負後果。

投資者應注意，本部份公開說明書所載資料不構成稅務建議，股東在投資基金之股份前應尋求其專業顧問有關稅負後果之建議。

本部份公開說明書及最新的簡式公開說明書可向經銷商及本基金代表免費索取。

基金投資人同意，富達或其關係企業得儲存、變更、或使用關於投資人、其帳戶及帳戶活動。富達集團內對這些資料之儲存及使用是為發展並處理投資人中之業務關係，使投資人得於保存資料的任何管轄區進入/利用其資料。資料可傳輸至富達集團內的其他公司、中間人、及業務關係中之其他人。資料可在本部份公開說明書以外的管轄區取得。富達集團已採取合理措施確保在各有關機構內所傳輸數據的保密性。

## 重要說明

基金為配合長期投資而設計及管理，及不鼓勵經常進行買賣。於短期內或頻繁購入或出售本基金，可能會擾亂投資組合管理策略，及增加開支，而對績效造成負面影響。根據富達之一般政策及慣例和 CSSF 通告 04/146，本基金及經銷商致力不予批准其知悉或有理由相信與市場時間選擇有關的交易。因此，本基金及經銷商得拒絕接受股份之申購或轉換，特別是那些被視為擾亂性之交易，特別是基於本基金或任何經銷商之考量認為已建立短期或多次買賣之模式，或其買賣已經或可能擾亂本基金之市場投機人士或投資人。就此而言，本基金及經銷商得考慮投資人於某一基金或其他富達 UCI 基金之買賣記錄，及共同擁有或控制之帳戶。

基金之價值隨著其個別標的投資(underlying investment)之價值而變動。因此，股份之資本價值及相關投資所生之收益將有所波動，且非受保證。

對於投資股票之基金，其標的投資之價值可能隨著個別公司之活動及業績，或因一般市場及經濟情況而發生波動，有時非常劇烈。對於投資債券之基金，其標的投資之價值視利率及發行公司之信用品質而定。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的淨資產價值將隨著利率和貨幣匯率波動發生變動。某些投資於高收益證券的基金則將無可避免的具有持有證券貶值和套現資本損失的風險。此外，與高評級證券比較，中和低評級證券和相似質量的未評級證券在收益和市場中可能發生較大波動。主要投資於單一國家之基金，其承受該國市場、政治、及經濟風險較大。於某些國家，及就某些類別投資而言，交易成本較其他地區高，而流通量較其他地區低。尋找不同方式管理現金流量之機會或會受到限制，特別是專門投資於中小型企業之投資。對專門投資於該等國家及投資種類之基金，該等交易，特別是大宗交易，對管理基金造成之成本影響，可能較類似交易於規模更大之基金造成之影響更大。準投資人於選擇基金時應考慮這一點。投資於多國之基金，其承受單一國家之風險較小，而承受較多國家之風險較大。某一基金的許多標的投資相較於特定之基金，可以不同之貨幣計價。這表示標的投資之貨幣變動可能重大影響某一基金之股價。

有些基金全部或部份投資於新興市場證券。投資人應瞭解這些證券可能比已開發市場之證券更不穩定。因此，這些基金在價格波動或停止贖回方面，較諸投資於比較成熟市場之基金，可能更具風險。此種波動可能來自政治及經濟因素，並因法律、買賣流通性、交割、證券之移轉及貨幣因素而加劇。有些新興市場國家有相對繁榮之經濟，但可能易受世界物價影響。有些市場則特別易受其他國家之經濟狀況之影響。雖然已注意瞭解並管理這些風險，各基金及相應基金股東就投資這些市場最終將負擔風險。

如本部分公開說明書第一部份之有關附註所示，該等基金當中有些會投資部份淨資產價值於俄羅斯。一般的理解是，根據現行盧森堡規例，基金不可將多於 10%之淨資產投資於並未在管制市場上買賣之未上市證券。對俄羅斯證券所作之部分投資視作屬於該限制之範圍。投資於俄羅斯附帶特定風險。投資人務請注意，俄羅斯市場在證券之交割及妥善保存，以及就資產登記方面存在特定風險，而過戶代理人並非經常受制於有效政府監管。俄羅斯證券並無以實體存託於保管機構或其於俄羅斯之當地代理。因此，保管機構或其於俄羅斯之當地代理不可被視為按認可國際標準履行實體妥善保存或保管功能。保管機構只會就其本身之疏忽及/或蓄意失責，及其於俄羅斯之當地代理之疏忽及蓄意失責承擔責任，而不會就任何登記人之清算、破產、疏忽及蓄意失責承擔損失。倘若出現該等損失，本基金將向發行公司及/或其指定登記人或證券尋求權利主張。

投資於非政府債券之基金可能也會投資於證券化或結構性債務工具。此類工具包括資產擔保之證券、擔保證券以及抵押債務工具。結構性產品為標的資產提供綜合性或非綜合性投資，其風險/收益取決於來自於該資產的現金流量。標的資產在本質上無需同質，可以以多種形式存在，這包括但不限於信用卡應收款項、住宅房貸、公司貸款、廠房貸款或公共應收款項。某些結構性產品可能會利用杠桿，造成工具比未使用杠桿之時比更為波動。

一般而言，利率提高多會延長固定利率抵押相關證券之持續時間，從而使得該證券更易受利率變化之影響。因此，在利率走高期間，持有抵押相關證券的基金可能會額外波動（延伸風險）。此外，可變和固定利率抵押相關證券還會經歷提前還款風險。當利率降低時，借款人可能會較預期提前償還其抵押。這樣可能會降低基金收益，因為該基金可能需要以較低的現行利率再次投資。另外，投入證券化產品中之資金流動性或其他證券較差。缺乏流動性可能會導致資產的當前市價與標的資產價值相脫離，從而致使投資證券化產品之基金更易遭受流動性風險的影響。

本基金可利用各種技術避免市場風險。這些技術及使用之工具於本部份公開說明書第五部份說明。此外，本基金可附帶利用這些技術及工具有效管理投資組合。投資人或許願意就某一基金是否符合其投資需求，徵詢其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

此外，某些特定基金可能會投資各別相應投資政策所述之衍生性工具。

由經驗豐富之投資顧問（如投資經理）明智運用的衍生性工具可帶來收益，但該衍生性工具同時也涉及與多數比較傳統的投資不同之風險，在某些情況之下其所帶來之風險會更為嚴重。使用此衍生性工具可能會引發杠桿之形成，這會使這些基金與未使用杠桿時相比更為波動。這是因為杠桿會擴大各別基金的證券組合價值之升值或貶值效應。

以下是關於使用衍生性工具時的重要風險因素及問題之一般討論，投資人應先瞭解這些因素及問題，才投資基金。

- 市場風險 – 這是所有投資中之常見風險，即某一特定投資價值會以損及基金利益的方式變動。
- 管理風險 – 衍生性產品是高度專業化的工具，需要有別於股票和債券相關投資的投資技術和風險分析。要使用衍生性工具，不僅需要瞭解標的資產，還需要瞭解衍生性工具本身，卻無法觀察衍生性工具在所有可能市場情況下的表現。其中，衍生性工具的使用和複雜性，要求具備足夠控制力以監控所進行的交易、評估衍生性工具為基金所增添風險的能力，以及準確預測物價、利率或貨幣匯率走向之能力。
- 信用風險 – 這是一種由於衍生性工具另一方（通常稱為「交易對方」）未能履行衍生性工具合約之規定，從而引發基金損失之風險。交易所買賣之衍生性工具的信用風險，通常較私下洽商之衍生性工具要低，因為身為交易所買賣衍生性工具之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的清算所，會擔保衍生性工具的表現。清算所運作的日常付款系統（即額定保證金）支持著此擔保，以便降低整體信用風險。至於私下洽商之衍生性工具，則無類似的清算代理擔保。因此，投資經理在評估潛在信用風險時，會認真考慮私下洽商衍生性工具之各個交易對方的信用度情況。
- 流動性風險 – 當某一工具難以買入或賣出時，則會存在流動性風險。如果某衍生性工具交易特別大宗，或相應市場流動性差（如存在多項私下洽商之衍生性工具），則不太可能會發起交易或以有利價格清算部位。
- 其他風險 – 使用衍生性工具之其他風險，包括錯誤定價或不當估值衍生性工具之風險，以及衍生性工具未能與標的資產、利率和指數準確連動之風險。許多衍生性工具比較複雜，而且通常是主觀估價，尤其是私下洽商之衍生性工具。不當之估值可能導致交易對方提高現金付款要求或基金價值損失。衍生性工具不可能總能追蹤專為追蹤而設的資產、利率或指數的價值，或與之完全或高度連動。因此，基金使用衍生性工具時，可能不會總是行之有效的，有時甚至會產生相反效果，與基金投資目標背道而馳。

以下工具可供使用。請注意，此列表僅供參考，也可能使用其他工具。

**遠期合約和差價合約：**買方或賣方面臨的風險是標的證券之價值變化。標的資產價值的改變走向，以及合約價值將會是正或負，皆取決於標的資產的表現。有別於期貨合約（通過清算公司結算），權權買賣遠期合約和差價合約由雙方私下洽商進行，並無標準。此外，雙方必須互相承擔信用風險，而期貨合約並無需這麼做。同時，由於這些合約不是在交易所買賣，因此無需日結算額定保證金，可讓買方避免在一開始就外流幾乎全部資金。基金採用交易對方風險構架，通過內部和外部信用代理來評級和評估金融衍生性工具面臨的信用風險情況，以測定、監控和管理交易對方的風險。

**結構性票據 / 股票關聯票據：**因為此類票據活動的文件多為高度自定義文件，交易會面臨類似權權買賣的流動性風險，所以會造成額外風險。基金採用交易對方風險構架用以通過內部和外部信用代理評估，對交易對方風險進行測定、監控和管理，同時還評估金融衍生性工具所面臨之信用風險情況。

**股價指數、單一股票、利率和債券期貨：**交易所買賣期貨的買方或賣方面面臨的風險，是標的價值之改變。期貨合約屬遠期合約，這意味著它們是將來某日執行特定經濟轉換的保證。價值交換發生於合約指定之日；多數合約必須以現金結算，實物交割是一項期權，其標的工具實際上是很少進行交換的。期貨與一般遠期合約有所差別，期貨含有標準的條款、在正式交易所買賣、受監管機構管制並獲得清算所擔保。同時，為確保有付款，期貨需備有額定保證金，保證金數額要符合每日結算的標的資產之市值。

**交易所買賣和權權買賣期權：**期權對市場風險造成的最大影響，是標的之市場風險（當期權有內含價值（「價內期權」）或履約價接近標的價（「近價期權」）時）。市場風險之大小關係主要通過 Delta 衡量。有別於交易所買賣（通過清算公司結算）的合約，權權買賣的期權合約由雙方私下洽商進行，交易並無標準。此外，雙方必須互相承擔信用風險。為降低此風險，需要安排抵押。

**利率交換：**利率交換包括以每個付款期的固定金額，交換浮動型付款（正常情況下）。此類工具之市場風險，來自於固定和浮動端所用參考基準之變化。這是雙方（一般上）所簽署之協議，所以可根據涉及方之要求定制。據此，雙方互相承擔信用風險。為降低該風險，需要安排抵押。

**信用違約交換 (CDS)：**這些合約代表著一項信用衍生性工具，該衍生性工具之市場價值會根據標的證券或一籃子證券之公認的信用狀況而變化。基金之保障出售後，該基金具有與標的相似之信用度，如同該標的已實際被買了。交換合約是雙方所簽署之協議，因此雙方應互相承擔信用風險。為降低該風險，需要安排抵押。遵守標準 ISDA 文件可降低 CDS 文件風險。

**總收益交換 (TRS)：**這些合約代表著聯合性市場和信用違約衍生性工具，並受利率波動以及信用事件和信用前景的影響。包含接收總收益基金之 TRS 的風險水平，與實際擁有標的參考債券之風險水平相似。此外，有別於利率交換，這些交易的流動性可能較差，因為參考指數並無標準。交換合約是雙方所簽署之協議，因此雙方應互相承擔信用風險。為降低該風險，需要安排抵押。

**通貨膨脹指數交換：**此類工具之市場風險，來自交易兩端所用參考基準的變化。這是雙方所簽署之協議，所以可根據涉及方之要求定制。據此，雙方應互相承擔信用風險。為降低該風險，需要安排抵押。通貨膨脹指數交換通常包括將固定最終金額與非固定之付款（交換的浮動面通常與其中一個主要貨幣的通貨膨脹指數連動）相交換。

根據 CSSF 通告 07/308，某些基金在本公開說明書中已被確定為複雜型基金。複雜型基金會在廣泛之基礎上使用（或可能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和/或利用更為複雜之策略或工具。

## 目錄：

定義	4	
總覽—主要管理機構	6	
總覽—本基金之管理	7	
綜覽—富達經銷商與交易設施	9	
<b>第一部份</b>	<b>1. 本基金資料</b>	<b>11</b>
	1.1. 本基金	11
	1.2. 投資政策與目標	11
	1.2.1. 股票型基金	12
	1.2.2. 平衡型基金	16
	1.2.3. 債券型基金	17
	1.2.4. 現金型基金	19
	1.2.5. 富達生活理念基金	20
	1.3. 其他資料	21
<b>第二部份</b>	<b>2. 股份種類與股份交易</b>	<b>25</b>
	2.1. 股份種類	25
	2.2. 股份交易	26
	2.2.1. 如何購買股份	26
	2.2.2. 如何出售股份	27
	2.2.3. 如何轉換	28
	2.3. 計算淨資產價值	28
	2.4. 價格調整政策	29
	2.5. 資產之共同管理(Co-Management)	29
	2.6. 暫時停止決定淨資產價值及股份之發行、轉換和贖回	29
	2.7. 購買、申購和轉換特定基金之限制	30
<b>第三部份</b>	<b>3. 一般資料</b>	<b>31</b>
	3.1. 股利	31
	3.2. 會議及對股東之報告	32
	3.3. 稅捐	32
	3.4. 認可投資人	33
	3.5. 富達基金之清算與本基金及各類股份之終止	34
<b>第四部份</b>	<b>4. 行政管理細節、收費及開支</b>	<b>35</b>
<b>第五部份</b>	<b>5. 投資限制</b>	<b>39</b>
	5.1. 投資權與保護措施	39
	5.2. 附加的國家專有投資限制	43
<b>第六部份</b>	<b>6. 風險水平</b>	<b>48</b>

## 定義

公司章程	基金公司章程，其可能會不時修訂。
AUD	澳幣。
董事會	本基金之董事會。
營業日	營業所在地內銀行開放營業之日。
CHF	瑞士法郎。
A 類股份	A 類股份經銷股份。
A 類-ACC 股份	A 類股份累積股份。
A-MDIST 類股份	A 類股份每月經銷股份。
B 類股份	B 類股份經銷股份。
B-MDIST 類股份	B 類股份每月經銷股份。
關係人	任一投資顧問、投資經理人、保管機構或任一股份經銷商(share distributor)之「關係人」係指： a) 直接或間接受益(beneficially)持有該公司普通股股本 20%或以上，或可直接或間接行使該公司投票權 20%或以上之人； b) 符合前述(a)款所述條件之一或兩者之人所控制之人； c) 其 20%或以上之普通股股本共同為投資顧問、投資經理人或股份經銷商直接或間接受益(beneficially)持有之公司；及其全部投票權之 20%或以上可直接或間接被投資顧問、投資經理人或股份經銷商共同行使之公司；及 d) 任一投資顧問、投資經理人或股份經銷商或前述(a)、(b)或(c)款所定義之該公司之「關係人」之董事或重要業務執行人員。
董事	董事會的任一成員。
經銷商	本部份公開說明書所列，可透過其買賣或轉換本基金股份之富達集團公司。
認可市場	認可國家之管制市場。
認可國家	任何歐盟會員國或東西歐、亞洲、非洲、澳洲、南北美洲及大洋洲任何其他國家。
Euro	歐元單位。
FATF 國家	任何已加入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的國家。
富達	設立於百慕達之富達國際有限公司 (FIL Limited)，及/或設立於美國之 FMR LLC，及其關係企業。
本基金	富達基金。
基金	本基金內特定之資產與負債之投資組合，其係依為與該基金有關之股份種類指定之投資政策所管理。
JPY	日圓。
2002 年法律	有關集合投資事業的 2002 年 12 月 20 日盧森堡法律，其可能會不時修訂。
貨幣市場工具	通常在貨幣市場上買賣及具有可隨時準確釐定價值的流動投資工具。
淨資產價值	按本部份公開說明書中所述之原則決定將資產價值減去本基金、某一基金、某類股份或基金中之某類股份。
OECD	國際經濟合作發展組織。
開放營業之日	經銷商及本基金將至少於營業所在地的每個營業日開放營業。經銷商可能按其決定在其他日子開放營業。
其他 UCI	經修訂歐洲共同體理事會 85/611/EEC 指令第 1(2) 條第 1 及第 2 段所定義之集合投資事業。
主要地(primarily)	此一用辭每次用於說明本基金之某一基金、某類股份、某種基金、或本基金之某類股份時，係指相關基金至少 70%之資產，直接投資於該基金名稱及投資目標所表達之貨幣、國家、證券種類、或其他重要項目。
主要交易貨幣	某些基金發行不同類的股份，其淨資產價值及價格均以基金說明中「可用種類」指定之主要交易貨幣計算及定價。

<b>首要地(principally)</b>	此一用辭每次用於說明本基金之某一基金、某類股份、某種基金、或本基金之某類股份時，係指相關基金之資產至少 70%（通常為 75%）以上之資產，直接投資於該基金名稱及投資目標所表達之貨幣、國家、證券種類、或其他重要項目。
<b>參考貨幣</b>	用於報告目的之貨幣。
<b>管制市場</b>	93/22/EEC 指令第 1.13 條所指之市場及任何其他管制、定期經營、為大眾所承認、並對大眾開放之市場。為免產生疑問，亦應包括美國場外債券市場、俄羅斯交易系統交易所（俄羅斯交易所）及莫斯科銀行同業貨幣交易所(MICEX)。
<b>SEK</b>	瑞典克郎。
<b>股份</b>	本基金資本內任一基金之該種類股份，或任一種類之任一股份。
<b>Sterling 及 GBP</b>	英鎊。
<b>監督主管人員</b>	負責本基金日常業務之人士。
<b>可轉讓證券</b>	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股份及相等於股份之其他證券</li> <li>- 債券及其他債券</li> <li>- 有權以認購或兌換方式購買該等可轉讓證券之任何其他可流通證券</li> </ul> 不包括與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有關之技巧及工具。
<b>UCI</b>	集合投資事業。
<b>UCITS</b>	經修訂歐洲共同體理事會 85/611/EEC 指令認可之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事業。
<b>US Dollar 與 USD</b>	美元。
<b>評價日</b>	除十二月二十五日（耶誕節）及一月一日（新年）之外的任一週一至（包括）週五。

## 總覽—主要管理機構

登記辦事處	投資經理人
<p>Kansallis House Place de l'Etoile BP 2174 L-1021 Luxembourg 自 2008 年 6 月 30 日起，其登記地址將遷至： 2a, Rue Albert Borschette BP 2174 L-1021 Luxembourg</p>	<p>Fidelity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公司名稱將更改為 FIL Fund Management Limited。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10 頁中之「公司名稱更改說明」) Pembroke Hall 42 Crow Lane Pembroke HM 19 Bermuda</p>
登記人、過戶代理人、行政服務代理人及本地代理人	保管機構
<p>Fidelity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 (公司名稱將更改為 FIL (Luxembourg) S.A.。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10 頁中之「公司名稱更改說明」) Kansallis House Place de l'Etoile BP 2174 L-1021 Luxembourg 自 2008 年 6 月 30 日起，新址將定於： 2a, Rue Albert Borschette BP 2174 L-1021 Luxembourg</p>	<p>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2-8 avenue Charles de Gaulle L-1653 Luxembourg</p>
獨立簽證會計師	
<p>PricewaterhouseCoopers S.à r.l. 400, Route d'Esch, BP 1443 L-1014 Luxembourg</p>	

## 總覽—本基金之管理

<b>董事會</b>
<p><b>Edward C. Johnson 3d (董事長)</b> 美國；FMR LLC 之執行長及董事長；百慕達商富達國際有限公司（「富達國際」）董事長；Fidelity Group of US Funds 所屬各基金董事及總裁；Fidelity Group of International Funds 所屬基金之董事長。</p>
<p><b>Didier Cherpitel</b> 瑞士；歐洲 IT 服務和外包公司 Atos Origin 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長；Managers sans Frontières 之創始人兼董事長及 Médecins Sans Frontières 之董事。他曾任 J.P.Morgan 之董事經理、紅十字會與紅新月會國際聯合會之秘書長兼執行長，以及多家組織和公司之董事。他目前任 FIL 之獨立董事。</p>
<p><b>Barry R. J. Bateman</b> 英國；富達國際副董事長；富達國際集團其他公司董事；Fidelity Group of International Funds 所屬其他基金之董事；COLT Telecom Group PLC 董事長及 the Investment Management Association 董事。</p>
<p><b>Sir Charles Fraser K.C.V.O.</b> 英國；多家公司董事。他在投資行業具有豐富經驗，擔任包括 Scottish Widows、British Assets Trust PLC、British Empire Securities &amp; General Trust PLC 和 Fidelity European Values PLC 等多家公司董事。同時亦為 Fidelity Group of International Funds 所屬基金之董事。</p>
<p><b>Jean Hamilius</b> 盧森堡；曾任職盧森堡政府及歐洲議會；Fidelity Group of International Funds 其他基金之董事；盧森堡中央銀行董事。</p>
<p><b>Simon M. Haslam</b> 英國；富達國際董事兼營運長；負責財務、金融、法律、風險、監察、審計、人力資源及房地產等各方面職能及若干在整個富達集團內實施之程序；以往曾於現為 Deloitte &amp; Touche 擔保審計及諮詢服務合夥人。</p>
<p><b>Alexander Kemner</b> 荷蘭；Unilever N.V.及 Unilever PLC 的執行委員會前任成員及董事；荷蘭 Diamond Tools Group B.V.監事會主席；Fidelity group of International Funds 所屬基金之董事。</p>
<p><b>Glen R. Moreno</b> 美國；Pearson PLC 董事長；Man Group PLC 之董事；Prince of Liechtenstein Foundation 之受託人(trustee)；富達國際之獨立董事；Fidelity Group of International Funds 所屬基金之董事。</p>
<p><b>Dr. Arno Morenz</b> 德國；德國股東協會(German Shareholder Association DSW)副主席及數家德國公司董事長或董事。同時亦為 Fidelity Group of International Funds 所屬基金之董事。</p>
<p><b>Frank Mutch</b> 百慕達；及 Messrs Conyers, Dilland and Pearman 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及顧問；富達集團及富達國際集團內其他公司之獨立董事；Fidelity Group of International Funds 所屬基金之董事。</p>
<p><b>The Honourable Dr. David J. Saul</b> 百慕達；百慕達前任總理及財政部長，富達國際及與富達國際集團內其他公司之獨立董事；Fidelity Group of International Funds 所屬其他基金之董事。</p>
<p><b>Helmert Frans van den Hoven, K.B.E.</b> 荷蘭；Unilever N.V.前董事長及巴黎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前任總裁。擔任包括 Royal Dutch Shell 和 Fidelity European Values PLC 之非行政執行董事。同時亦為 Fidelity Group of International Funds 所屬基金之董事及 COLT Telecom Group PLC 之非行政執行董事。</p>
<p><b>Fidelity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b> (公司名稱將更改為 FIL (Luxembourg) S.A.。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10 頁中之「公司名稱更改說明」) 1988 年 11 月 14 日以 Fidelity International Service (Luxembourg) S.A.之名稱設立於盧森堡，RCS number B 29 112，登記地址為 Kansallis House, Place de l'Etoile, L-1021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自 2008 年 6 月 30 日起，其登記地址將遷至：2a, Rue Albert Borschette, BP 2174, L-1021 Luxembourg)；該公司擔任本基金之登記人(registrar)、過戶代理人、行政服務代理人及本地代理人；且為本基金之經銷商、總經銷商 Fidelity Investments Distributors (公司名稱將更改為 FIL Distributors。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10 頁中之「公司名稱更改說明」)之代理人。</p>

#### 監督主管人員

##### **Nishith Gandhi**

盧森堡：Fidelity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公司名稱將更改為 FIL (Luxembourg) S.A.。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10 頁中之「公司名稱更改說明」）的盧森堡投資管理經理，負責富達於盧森堡註冊的 SICAV 和 FCP 之基金管理營運、報告和項目管理等各方面職能。

##### **Charles Hutchinson**

盧森堡：富達國際有限公司（「FIL」）盧森堡合規主管，負責比荷盧經濟聯盟、北歐、瑞士、南歐之相應職能；曾任英國和歐洲大陸富達國際之機構固定收益和固定繳款業務之財務總監，還任歐洲和遠東地區投資管理和機構業務之業務財務主管。在加入富達國際之前，他曾擔任多個財務監控和合規職務，其中包括倫敦 Sedgwick Group 財務主任和倫敦 NatWest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財務總監兼合規官。

##### **Andrew Steward**

英國：英國富達國際有限公司（「FIL」）系統與投資管理董事總經理、前為財務總監；曾在歐洲和美國於現為 Chase Manhattan 擔任不同的營運和財務職能及為 Nat West Markets 前部門 CFO。

## 綜覽－富達經銷商與交易設施

總經銷商	
<b>Fidelity Investments Distributors</b> (公司名稱將更改為 <b>FIL Distributors</b> 。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以下之**)	
Pembroke Hall 42 Crow Lane Pembroke HM 19 Bermuda 電話：(1) 441 297 7267 傳真：(1) 441 295 4493	
股份經銷商與交易設施	
<b>Fidelity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b> (公司名稱將更改為 <b>FIL (Luxembourg) S.A.</b> 。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以下之**)	<b>Fidelity Investment Services GmbH</b> (公司名稱將更改為 <b>FIL Investment Services GmbH</b> 。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以下之**)
Kansallis House Place de l'Etoile BP 2174 L-1021 Luxembourg 自 2008 年 6 月 30 日起，公司新址將定於： 2a, Rue Albert Borschette BP 2174 L-1021 Luxembourg 電話：(352) 250 404 1 傳真：(352) 250 340 自 2008 年 6 月 30 日起，傳真號碼將改為：(352) 26 38 39 38。	Kastanienhöhe 1 D-61476 Kronberg im Taunus 電話：(49) 6173 509 0 傳真：(49) 6173 509 4199
<b>Fidelity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b> (公司名稱將更改為 <b>FIL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b> 。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以下之**)	<b>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b> (公司名稱將更改為 <b>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b> 。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以下之**)
Oakhill House 130 Tonbridge Road Hildenborough Tonbridge Kent TN11 9DZ United Kingdom 電話：(44) 1732 777377 傳真：(44) 1732 777262	17 <sup>th</sup> Floor, One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1 Harbour View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6 29 2629 傳真：(852) 2629 6088
<b>Fidelity Distributors International Limited*</b> (公司名稱將更改為 <b>FIL Distributors International Limited</b> 。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以下之**)	<b>Fidelity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b> (公司名稱將更改為 <b>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b> 。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以下之**)
PO Box HM670 Hamilton HMCX Bermuda 電話：(1) 441 297 7267 傳真：(1) 441 295 4493	1 George Street No 07-02 Singapore 049145 電話：(65) 6511 2200 (總機) 傳真：(65) 6536 1960
<b>Fidelity Investissements S.A.S.</b> (公司名稱將更改為 <b>FIL Investissements</b> 。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以下之**)	<b>Fidelity Pensions Management</b> (公司名稱將更改為 <b>FIL Pensions Management</b> 。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以下之**)
Washington Plaza 29 rue de Berri F-75008 Paris 電話：(33) 1 7304 3000	Oakhill House 130 Tonbridge Road Hildenborough Tonbridge Kent TN11 9DZ United Kingdom 電話：(44) 1732 777377 傳真：(44) 1732 777262

付款代理人 and 代表：	
<b>盧森堡不記名證券付款代理人</b>	<b>台灣總代表</b>
Deutsche Bank Luxembourg S.A. 2, Boulevard Konrad Adenauer L-1115 Luxembourg	富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Fidelity Investments Securities (Taiwan) Limited) (公司名稱將更改為 FIL Securities (Taiwan) Limited。更多詳細信息請參閱以下之 **。) 106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15 樓 207 號
<b>愛爾蘭代表</b>	<b>香港代表</b>
Fidelity Investments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 (公司名稱將更改為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以下之 **。) Hardwicke House Upper Hatch Street Dublin 2 Ireland	Fidelity Investments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公司名稱將更改為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以下之 **。) 17th Floor One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1 Harbour View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標有 * 號的股份經銷商提供交易設施。股份交易亦可直接在本基金登記辦事處進行。	

**\*\* 公司名稱更改說明：**

這些更改僅公司名稱之更改。這些更改將於 2008 年 6 月 30 日或左右生效。更改之實際日期將根據公司和司法之不同而異，因為這些更改受公司登記之特定司法的最終管制。此更改對公司結構無任何影響。與這些公司所簽訂之合約、或所任之委託或與公司進行之所有交易，均仍有效且不受影響。更多詳細資訊，請聯絡經銷商或基金。

# 第一部份

## 1. 本基金資料

### 1.1. 本基金

本基金係於盧森堡組設之開放型投資公司。其資產由不同基金持有。每一基金是證券和按照特定投資目標管理的其他資產之個別投資組合。基金將（或可）發行獨立之股份種類。

本基金在 1990 年 6 月 15 日註冊成立於盧森堡。本基金及其公司章程（其可能會不時修訂）保存於盧森堡 *Registre de Commerce et des Sociétés*，編號 B34036。這些文件可於支付 *Registre de Commerce et des Sociétés* 登記處費用後查閱並複製。公司章程得由股東依盧森堡法律修正。公司章程在 1990 年 8 月 21 日公告於 *Mémorial*。2005 年 8 月 3 日修正的最新公司章程在 2005 年 8 月 10 日公告於 *Mémorial*。股東受本基金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條文之拘束。

有關庭外申訴機制，請聯絡 Fidelity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公司名稱將更改為 FIL (Luxembourg) S.A.。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10 頁中之「公司名稱更改說明」）合規人員。公司地址是：Kansallis House, Place de l'Etoile, L-1021 Luxembourg（自 2008 年 6 月 30 日起，新址將定於：2a, Rue Albert Borschette, BP 2174, L-1021 Luxembourg）。本基金不提供投資者賠償計劃。

本基金資本等於淨資產價值。

依盧森堡法律，本基金被授權發行無限數量之股份，且均無面額。每一股份於發行時均已繳足股款且不可評價 (non-assessable)。所有股份均無優先權、優先認購權或交換權（除在基金或各類股份間轉換之權利外）。

一基金內所有股份，不論為記名或不記名股，皆有相同之權利與特權。一基金內之每一股份均享有與該基金其他股份相同之參與股利或其他宣佈分派分配之權利，並在該基金終止或本基金之清算時，平等參加基金清算收益之分配。每一正式股份均享有在本基金、基金或各類股份之股東會上的一張投票權。然而，本基金可能拒絕接受任何美國人的投票（如第三部份第 3.4 節所定義）或任何持有超過 3% 之持有人的投票（如公司章程中所述）。

本基金不發行與任何股份有關的選擇權或任何特別權利。依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股東得隨時向本基金申請將不記名股份換為記名股份。

倘董事會認為再發行不利於本基金整體或被限制發行之基金之持有人，董事會通常有權依公司章程第七條以及按重要說明（上述）描述的非隨市場操作條文限制股份之發行。有關基金與各類股份之資料，倘未於特定時間提供投資人，可於本基金登記辦事處及經銷商之營業處取得。

股份通常於盧森堡交易所上市。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將由董事會認為合適時擇期為之。上市代理為 Deutsche Bank Luxembourg S.A.，地址位於 2, Boulevard Konrad Adenauer, L-1115 Luxembourg。

下列文件可於任何營業日辦公時間內到本基金登記辦事處免費查閱。這些文件及 2002 年 12 月 20 日盧森堡法律之譯文，亦可於經銷商辦事處免費查閱：

1. 本基金公司章程
2. 代理合約
3. 保管合約
4. 經銷商合約
5. 投資管理合約
6. 服務合約
7. 付款代理合約
8. 香港代表合約
9. 簡式公開說明書
10. 財務報告

亦可於當地代表辦事處查閱公司章程（其可能會不時修訂）。

本部份公開說明書、最新之簡式公開說明書及本基金之最近財務報告影本可向本基金登記辦事處及經銷商營業處免費索取。

股東受本基金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條文之拘束。

位於本基金總公司所在國家之監管機構是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CSSF)，其地址位於 110, route d'Arlon, L-2991 Luxembourg。

### 1.2. 投資政策與目標

投資人可自一系列的基金和股份類別中挑選。每一基金提供投資於專業管理之不同地理區域及貨幣之證券組合，其投資目標為資本增值、收益或在增值與收益間取得平衡。以下提供基金及其投資目標的詳細清單。

#### 本基金之表現

有關本基金之表現，請參閱個別基金之最新版簡式公開說明書。過去的績效不一定可作為基金或投資經理人日後表現之指標。

## 風險水平

有關下列提及的個別基金之風險水平詳細說明，請參閱本部份公開說明書第六部份。

## 1.2.1. 股票型基金

股票型基金之目標為透過多元化及積極管理之證券組合，為投資人謀取長期資本增值。除非在投資目標中另行指明，否則預期該等基金之收益低。股票型基金將首要（至少佔其價值之 70%）且主要（至少佔其價值之 70%及通常佔其價值之 75%）投資於各該基金名稱所指市場及區域之股票，及在此等市場以外地區所成立，但大部份盈利來自該等市場之公司。

本基金名稱	投資目標	風險與投資組合	可用種類	附註
富達基金－美國基金	首要投資於美國股票證券。	中至高風險。 適合以分散投資及成長為本的投資策略，特別適合尋求長遠資本增值及願意接受市場波動而作出投資的投資者。	A-USD B-USD	參考貨幣：USD
富達基金－美國多元基金	本基金旨在透過首要投資於美國大、中及小型資本公司股票證券，以提供長期的資本增長。本基金旨在以美國股票市場為核心投資，而分散投資於各行業及市場資本的公司。投資經理主要尋求從選股中增值。	中至高風險。 適合以分散投資及成長為本的投資策略，特別適合尋求長遠資本增值及願意接受市場波動而作出投資的投資者。	A-USD	參考貨幣：USD
富達基金－美國成長基金	本基金旨在透過主要投資於以美國為總部或為主要活動地區之公司之焦點式投資組合，以實現長期資本增長。	高風險。 適合成長投資策略，特別適合尋求長遠資本增值及願意接受市場大幅波動而作出投資的投資者。	A-USD B-USD	參考貨幣：USD
富達基金－星馬泰基金	首要投資於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票證券。	極高風險。 適合成長投資策略，特別適合尋求長遠資本增值及願意接受市場非常波動而作出投資的投資者。此類基金只應佔整體組合中之小部分。	A-USD	參考貨幣：USD
富達基金－亞太股息成長基金	本基金旨在透過主要投資亞太地區（包括亞洲、澳大利亞和紐西蘭）的亞洲和太平洋企業、以及雖在本地區以外但大部分盈利來自本地區企業的收益股票證券，提供收益和資本增長。	高風險。 適合成長投資策略，特別適合尋求長遠資本增值及願意接受市場大幅波動而作出投資的投資者。	A-USD	參考貨幣：USD
富達基金－澳洲基金	首要投資於澳洲股票證券。	高風險。 適合成長投資策略，特別適合尋求長遠資本增值及願意接受市場大幅波動而作出投資的投資者。	A-AUD B-USD	參考貨幣：AUD
富達基金－中國聚焦基金	本基金主要聚焦於中國，將投資於中國和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之證券以及其很大一部分業務在中國經營的非中國公司之證券。	極高風險。 適合成長投資策略，特別適合尋求長遠資本增值及願意接受市場非常波動而作出投資的投資者。此類基金只應佔投資者整體組合中之小部分。	A-USD A-ACC-Euro	參考貨幣：USD
富達基金－新興市場基金	首要投資於經濟快速成長地區，包括拉丁美洲、東南亞、非洲、東歐（包括俄羅斯）及中東國家。	極高風險。 適合成長投資策略，特別適合尋求長遠資本增值及願意接受市場非常波動而作出投資的投資者。此類基金只應佔整體組合中之小部分。	A-USD B-USD	參考貨幣：USD 一般的理解是，根據現行盧森堡規例，基金不可將多於 10%之淨資產投資於並未在管制市場上買賣之未上市證券。對俄羅斯證券所作之部分投資視作屬於該限制之範圍。
富達基金－歐元藍籌基金	首要投資於歐洲貨幣同盟(EMU)會員國發行且主要以歐元為單位之藍籌股票。目前 EMU 有 12 個會員國，倘其他國家未來加入 EMU，這些國家之投資將被考慮納入基金。	中至高風險。 適合以分散投資及成長為本的投資策略，特別適合尋求長遠資本增值及願意接受市場波動而作出投資的投資者。	A-Euro B-USD	參考貨幣：Euro 基金受 French PEA 稅務包管認可。

本基金名稱	投資目標	風險與投資組合	可用種類	附註
<b>富達基金－歐盟 50™基金</b>	在合法及合理之實際範圍內期待複製道瓊歐盟 50 <sup>SM</sup> 指數 <sup>10</sup> 。基金經理人為達成目標所使用之策略為複製法。基金經理人將以持有上述指數成分之所有股票為目標。為達成投資目標，基金經理人將在第五部份第 D 節之限制所允許之情況下使用股票指數期貨。	中至高風險。 適合以分散投資及成長為本的投資策略，特別適合尋求長遠資本增值及願意接受市場波動而作出投資的投資者。	A-Euro B-USD	<b>參考貨幣：Euro</b> 歐盟 50 係 STOXX LIMITED 之標章且經授權給富達基金作為特定用途。道瓊歐盟 50 指數為 STOXX LIMITED 所有。指數名稱為 DOW JONES & COMPANY, INC. 之服務標章，並由 STOXX LIMITED 授權給富達基金作為特定用途。版權所有 © 1998 STOXX LIMITED 保留所有權利。
<b>富達基金－歐洲進取基金</b>	首要投資於歐洲公司的股票證券。基金管理人依循積極選股策略，可自行選擇投資任何公司，不論規模或所屬行業。一般而言，基金將集中投資於數不多的公司，所以，投資組合之多元化較少。這類投資適合可承受較高風險的投資人。	高風險。 適合成長投資策略，特別適合尋求長遠資本增值及願意接受市場大幅波動而作出投資的投資者。	A-Euro	<b>參考貨幣：Euro</b>
<b>富達基金－歐洲動能基金</b>	基金旨在透過首要投資於總公司設於歐洲，或在歐洲經營主要業務的企業的積極管理組合，以提供長線資本增長。基金一般偏重市值介乎 10 億至 100 億歐元的中型公司。	高風險。 適合應用於增長投資策略，主要適合願意承受市場高度波幅，以達致長線資本增長的投資者。	A-Euro	<b>參考貨幣：Euro</b>
<b>富達基金－歐洲基金</b>	首要投資於在歐洲證券交易所掛牌的股票證券。	中等至高風險。 適合應用於多元化及以增長為主導的投資策略，主要適合尋求長線資本增長，並願意承擔市場波幅的投資者。	A-Euro B-USD	<b>參考貨幣：Euro</b>
<b>富達基金－歐洲大型企業基金</b>	本基金旨在透過主要投資於歐洲大型公司股票證券，以提供長期的增長。	中至高風險。 適合以分散投資及成長為本的投資策略，特別適合尋求長遠資本增值及願意接受市場波動而作出投資的投資者。	A-Euro	<b>參考貨幣：Euro</b> 基金受 French PEA 稅務包管認可。
<b>富達基金－歐洲小型企業基金</b>	首要投資於歐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中小型企業股票證券。	高風險。 適合成長投資策略，特別適合尋求長遠資本增值及願意接受市場大幅波動而作出投資的投資者。	A-Euro B-USD	<b>參考貨幣：Euro</b> 基金受 French PEA 稅務包管認可。
<b>富達基金－法國基金</b>	首要投資於法國股票證券。	高風險。 適合成長投資策略，特別適合尋求長遠資本增值及願意接受市場大幅波動而作出投資的投資者。	A-Euro	<b>參考貨幣：Euro</b> 基金受 French PEA 稅務包管認可。
<b>富達基金－德國基金</b>	首要投資於德國股票證券。	高風險。 適合成長投資策略，特別適合尋求長遠資本增值及願意接受市場大幅波動而作出投資的投資者。	A-Euro	<b>參考貨幣：Euro</b>
<b>富達基金－全球消費行業基金</b>	首要透過投資全球參與製造及分銷消費性貨品公司的股票證券，為投資人帶來長期資本增長。	高風險。 適合成長投資策略，特別適合尋求長遠資本增值及願意接受市場大幅波動而作出投資的投資者。	A-Euro	<b>參考貨幣：Euro</b>
<b>富達基金－全球金融服務基金</b>	首要透過投資全球參與向個人及企業提供金融服務公司的股票證券，為投資人帶來長期資本增長。	高風險。 適合成長投資策略，特別適合尋求長遠資本增值及願意接受市場大幅波動而作出投資的投資者。	A-Euro	<b>參考貨幣：Euro</b>
<b>富達基金－全球聚焦基金</b>	本基金旨在透過主要投資於全球股票市場上的股票組合，實現長期資本增長。基金經理可自由選擇投資於不同規模、行業及地區的公司，亦會專注投資於數目有限之公司，故本基金的投資組合比較集中。	中等風險（股票）。 特別適合尋求資本增值但只希望承擔中等風險水平而作出投資的投資者。亦可能適合首次投資股票的人士或較積極的債券投資者。	A-USD	<b>參考貨幣：USD</b>
<b>富達基金－全球健康護理基金</b>	首要透過投資全球參與設計、製造、或銷售生技醫藥護理產品或提供此類服務公司的股票證券，為投資人帶來長期資本增長。	高風險。 適合成長投資策略，特別適合尋求長遠資本增值及願意接受市場大幅波動而作出投資的投資者。	A-Euro B-USD	<b>參考貨幣：Euro</b>

本基金名稱	投資目標	風險與投資組合	可用種類	附註
<b>富達基金－全球工業基金</b>	首要透過投資於全球從事與原生及再生循環原料、服務有關之工業開發、製造、銷售、供應之公司股票證券，為投資人帶來長期資本增長。	高風險。 適合成長投資策略，特別適合尋求長遠資本增值及願意接受市場大幅波動而作出投資的投資者。	A-Euro B-USD	<b>參考貨幣：Euro</b>
<b>富達基金－全球不動產基金</b>	本基金旨在透過主要投資於主要從事房地產業務及其他與房地產相關投資之公司之證券，以獲取收入及實現長期資本增長。	高風險。 適合首次從物業公司組成之環球投資組合中尋求收入及增長之投資者。亦適合尋求分散證券或債券風險之現任投資者。	A-USD A-Euro	<b>參考貨幣：USD</b> 基金已獲香港證券暨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單位信託及共同基金法規認可，而非證券暨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房地產投資信託法規。
<b>富達基金－全球科技基金</b>	以提供投資人長期資本獲利為目標，主要投資於全球目前或即將開發促進科技產品，服務拓展或改良並以之為主要獲利之公司之股票證券。	極高風險。 適合成長投資策略，特別適合尋求長遠資本增值及願意接受市場非常波動而作出投資的投資者。此類基金只應佔整體組合中之小部分。	A-Euro	<b>參考貨幣：Euro</b>
<b>富達基金－全球電訊基金</b>	以提供投資人長期資本獲利為目標，主要投資於全球從事電信系統，產品服務之發展，製造提供並以之為主要獲利之公司之股票證券。	極高風險。 適合成長投資策略，特別適合尋求長遠資本增值及願意接受市場非常波動而作出投資的投資者。此類基金只應佔整體組合中之小部分。	A-Euro B-USD	<b>參考貨幣：Euro</b>
<b>富達基金－大中華基金</b>	主要投資於香港、中國和臺灣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票證券。	高風險。 適合成長投資策略，特別適合尋求長遠資本增值及願意接受市場大幅波動而作出投資的投資者。	A-USD B-USD	<b>參考貨幣：USD</b>
<b>富達基金－南歐基金</b>	首要投資於西班牙及葡萄牙股票證券。	高風險。 適合成長投資策略，特別適合尋求長遠資本增值及願意接受市場大幅波動而作出投資的投資者。	A-Euro o	<b>參考貨幣：Euro</b>
<b>富達基金－印度聚焦基金</b>	本基金旨在透過首要投資於在印度上市的印度公司股票，以及在印度進行主要商業活動的非印度公司證券，以達致長期增長的目標。	極高風險。 適合成長投資策略，特別適合尋求長遠資本增值及願意接受市場非常波動而作出投資的投資者。此類基金只應佔整體組合中之小部分。	A-USD	<b>參考貨幣：USD</b>
<b>富達基金－印尼基金</b>	首要投資於印尼股票證券。	極高風險。 適合成長投資策略，特別適合尋求長遠資本增值及願意接受市場非常波動而作出投資的投資者。此類基金只應佔整體組合中之小部分。	A-USD	<b>參考貨幣：USD</b>
<b>富達基金－國際基金</b>	首要投資於全球市場（包括主要市場及較小新興國家市場）之股票。	中等風險（股票）。 特別適合尋求資本增值但只希望承擔中等風險水平而作出投資的投資者。亦可能適合首次投資股票的人士或較積極的債券投資者。	A-USD	<b>參考貨幣：USD</b>
<b>富達基金－義大利基金</b>	首要投資於義大利股票證券。	高風險。 適合成長投資策略，特別適合尋求長遠資本增值及願意接受市場大幅波動而作出投資的投資者。	A-Euro	<b>參考貨幣：Euro</b>
<b>富達基金－日本基金</b>	首要投資於日本股票證券。	高風險。 適合成長投資策略，特別適合尋求長遠資本增值及願意接受市場大幅波動而作出投資的投資者。	A-JPY B-USD	<b>參考貨幣：JPY</b>
<b>富達基金－日本潛力優勢基金</b>	本基金首要投資於日本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本公司股票證券，包括於日本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東京店頭市場買賣的證券。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富達認為其價值被低估之公司之股票證券。	高風險。 適合成長投資策略，特別適合尋求長遠資本增值及願意接受市場大幅波動而作出投資的投資者。	A-JPY	<b>參考貨幣：JPY</b>

本基金名稱	投資目標	風險與投資組合	可用種類	附註
<b>富達基金－日本小型企業基金</b>	首要投資於日本小型及新興公司，包括於日本區域性證券交易所及東京店頭市場上市上櫃之公司。	極高風險。 適合成長投資策略，特別適合尋求長遠資本增值及願意接受市場非常波動而作出投資的投資者。此類基金只應佔整體組合中之小部分。	A-JPY B-USD	<b>參考貨幣：JPY</b>
<b>富達基金－韓國基金</b>	首要投資於韓國股票證券。	極高風險。 適合成長投資策略，特別適合尋求長遠資本增值及願意接受市場非常波動而作出投資的投資者。此類基金只應佔整體組合中之小部分。	A-USD B-USD	<b>參考貨幣：USD</b>
<b>富達基金－拉丁美洲基金</b>	首要投資於拉丁美洲發行公司之證券。	極高風險。 適合成長投資策略，特別適合尋求長遠資本增值及願意接受市場非常波動而作出投資的投資者。此類基金只應佔整體組合中之小部分。	A-USD	<b>參考貨幣：USD</b>
<b>富達基金－馬來西亞基金</b>	首要投資於馬來西亞股票證券。	極高風險。 適合成長投資策略，特別適合尋求長遠資本增值及願意接受市場非常波動而作出投資的投資者。此類基金只應佔整體組合中之小部分。	A-USD	<b>參考貨幣：USD</b>
<b>富達基金－北歐基金</b>	首要投資於芬蘭、挪威、丹麥、瑞典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票證券。	高風險。 適合成長投資策略，特別適合尋求長遠資本增值及願意接受市場大幅波動而作出投資的投資者。	A-SEK	<b>參考貨幣：SEK</b>
<b>富達基金－太平洋基金</b>	首要投資於太平洋沿岸國家（主要為日本、東南亞及美國）積極管理之股票組合。	高風險。 適合成長投資策略，特別適合尋求長遠資本增值及願意接受市場大幅波動而作出投資的投資者。	A-USD B-USD	<b>參考貨幣：USD</b>
<b>富達基金－新加坡基金</b>	首要投資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票證券。	極高風險。 適合成長投資策略，特別適合尋求長遠資本增值及願意接受市場非常波動而作出投資的投資者。此類基金只應佔整體組合中之小部分。	A-USD	<b>參考貨幣：USD</b>
<b>富達基金－東南亞基金</b>	主要投資於太平洋盆地（不包括日本）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票證券。	極高風險。 適合成長投資策略，特別適合尋求長遠資本增值及願意接受市場非常波動而作出投資的投資者。此類基金只應佔投資者整體組合中之小部分。	A-USD A-Euro A-ACC-USD A-ACC-Euro	<b>參考貨幣：USD</b>
<b>富達基金－瑞士基金</b>	首要投資於瑞士股票。	高風險。 適合成長投資策略，特別適合尋求長遠資本增值及願意接受市場大幅波動而作出投資的投資者。	A-CHF	<b>參考貨幣：CHF</b>
<b>富達基金－泰國基金</b>	首要投資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票證券。	極高風險。 適合成長投資策略，特別適合尋求長遠資本增值及願意接受市場非常波動而作出投資的投資者。此類基金只應佔整體組合中之小部分。	A-USD	<b>參考貨幣：USD</b>
<b>富達基金－英國基金</b>	首要投資於英國股票證券。	中至高風險。 適合以分散投資及成長為本的投資策略，特別適合尋求長遠資本增值及願意接受市場波動而作出投資的投資者。	A-GBP	<b>參考貨幣：GBP</b>
<b>富達基金－世界基金</b>	首要投資於世界各地證券，其地區性加權視不同區域之相對吸引力而定，不致與指數中間加權相差太大。	中等風險（股票）。 特別適合尋求資本增值但只希望承擔中等風險水平而作出投資的投資者。亦可能適合首次投資股票的人士或較積極的債券投資者。	A-Euro	<b>參考貨幣：Euro</b>

### 1.2.2. 平衡型基金

平衡型基金為最保守的成長型投資種類，其投資標的為股票、債券及附屬之現金之多樣化投資組合。平衡型基金之目標為：

- 支付流動收益(current income)
- 達成資本與收益長期成長之目標。

平衡型基金可能會投資於由政府、代理商、超國家、私人或公共報價公司、特殊目的或投資媒介或信託部門發行之債券或債務工具。這些基金可能會支付固定或變動息票，其中變動因素可能來自於現行市場利率或其他資產（如資產擔保證券）之表現。除非另行指明，否則資產擔保證券和抵押擔保之證券將不會超過每項基金淨資產之 20%，前提是此限制不適用於由美國政府或美國政府負責之機構所發行或擔保之證券投資。提前付還債券或具有固定日期，或可能取決於某些發行人的決定（如某些抵押債券）。債券對其附隨之其他資產（如可轉換債券）擁有轉換或認購權。並非所有債券或債務工具都會經一個或多個評估機構評級，某些可能會低於投資等級評級。衍生性工具可以用於提高或減少相關風險因素（如遠期、期權或交換）。有關這些因素之更多詳細資訊，可參閱「重要說明」部分。

本基金名稱	投資目標	風險與投資組合	可用種類	附註
<b>富達基金－歐洲平衡基金</b>	首要投資於主要以歐元為單位之股票及債券。本基金會將最少 30% 和最多 60% 之總資產投資股票，其餘資產（最少 40%，最多 70%）會投資在債券。	低至中等風險（股票及債券）。 主要適合尋求較持有現金或僅持有政府債券為大的資本增值，或同時尋求資本增值及收益，並將其投資所涉及的風險限制於低至中水平的投資者。	A-Euro	<b>參考貨幣：Euro</b>
<b>富達基金－全球成長與收益基金</b>	本基金採取更審慎的方法進行管理，旨在主要透過投資於股票及債券，尋求高流動收益及資本增長。本基金將吸引尋求定期收益及溫和資本增長，但偏向承受風險水平較一般股票投資為低的投資者。	低至中等風險（股票及債券）。 主要適合尋求較持有現金或僅持有政府債券為大的資本增值，或同時尋求資本增值及收益，並將其投資所涉及的風險限制於低至中水平的投資者。	A-USD	<b>參考貨幣：USD</b>

### 1.2.3. 債券型基金

債券型基金之主要目標是為投資人提供相對較高之收益並有資本增值之可能。本基金有權投資任一單一基金 100% 之資產於本部份公開說明書第五部份第 A 節詳細說明之某些政府及其他公共機構所發行或保證之證券。

債券型基金可能會投資於由政府、代理商、超國家、私人或公共報價公司、特殊目的或投資媒介或信託部門發行之債券或債務工具。這些基金可能會支付固定或變動息票，其中變動因素可能來自於現行市場利率或其他資產（如資產擔保證券）之表現。除非另行指明，否則資產擔保證券和抵押擔保證券將不會超過每項基金淨資產之 20%，前提是此限制不適用於由美國政府或美國政府負責之機構所發行或擔保之證券投資。提前付還債券應具有固定日期或可能取決於某些發行人的決定（如某些抵押債券）。債券對其附隨之其他資產（如可轉換債券）擁有轉換或認購權。並非所有債券或債務工具都會經一個或多個評估機構評級，某些可能會低於投資等級評級。衍生性工具可以用於提高或減少相關風險因素（如遠期、期權或交換）。有關這些因素之更多詳細資訊，可參閱「重要說明」部分。

有些時候，債券基金亦可投資於基金採用計價貨幣以外之貨幣發行之債券。基金經理人可選擇為這些貨幣避險，亦即依本部份公開說明書第五部份第 5.1.D 節之規定，利用遠期外匯契約，儘可能將外匯風險除去。

經過審慎考慮相關法令對投資限制之規定及在附帶之情況下，債券型基金得進一步持有高達其淨資產 49% 之現金及現金等值品（包括定期流通且其平均剩餘到期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之典型貨幣市場工具）。倘董事認為對股東有最佳利益，前述比例可予提高。

本基金名稱	投資目標	風險與投資組合	可用種類	附註
<b>富達基金—富達亞洲高收益基金</b>	本基金透過首要投資於主要業務活動於亞洲地區之發行公司所發行之高增長、次級證券，尋求高水準現行收入及資本增值。本基金將適合尋求高收入及資本增值，並準備接納與此類投資有關之風險之投資人。本基金投資之債務證券種類屬高風險，將不需要符合最低評級準則，及未必會獲任何國際認可評級機構就信譽給予評級。次投資級證券意指 S&P 評級為 BB+ 或更低，或國際認可評級機構給予之相等評級之證券。	中等風險（債券）。 主要適合尋求較持有現金或僅持有政府債券為大的資本增值，或同時尋求資本增值及收益，並將其投資所涉及的風險限制於中等水平的投資者。	A-ACC-USD A-ACC-Euro A-MDIST-USD	<b>參考貨幣：USD</b>
<b>富達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基金</b>	本基金旨在透過主要投資於環球新興市場之債務證券，以達到獲取收入及資本增值。本基金亦投資於其他類別之證券，包括本地市場債務工具、固定收益、新興市場發行公司發行之權益證券及公司債券，以及低質素債務證券。投資均可於（雖不限於）拉丁美洲、東南亞、非洲、東歐（包括俄羅斯）及中東內進行。	中等風險（債券）。 新興市場比現存之已發展市場具有更大提供收入及增長之潛力。然而，新興市場可能波動不定，故該資產類別之投資僅適合於作長線投資之投資者。新興市場債券最適宜作為分散投資策略之一部分，然而並不適合不能承受風險之投資者。	A-USD A-Euro	<b>參考貨幣：USD</b> 一般的理解是，根據現行盧森堡規例，基金不可將多於 10% 之淨資產投資於並未在管制市場上買賣之未上市證券。對俄羅斯證券所作之部分投資視作屬於該限制之範圍。 閣下若想將所持有之本基金轉換為富達基金之另一個基金，轉換之買方或會以下一日期計算之淨資產價值進行交易。
<b>富達基金—歐元債券基金</b>	主要投資於以歐元計價之債券。	低風險。 適合審慎的投資策略，特別適合為保障資產價值，或尋求較大回報（大概通過較高收益而非由現金/貨幣基金提供並限制所涉及的風險）而作出投資之投資者。這對首次投資的人士是很好的起始點或用於對股票組合作分散投資。	A-Euro A-MDIST-Euro B-MDIST-USD	<b>參考貨幣：Euro</b> 本基金可能會將超過 20% 之資金投入資產擔保和抵押擔保證券。
<b>富達基金—歐洲高收益基金</b>	透過主要投資於高收益的歐洲企業債券，尋求提升整體回報（流動收益及資本增長）。本基金投資之債務證券種類屬高風險，將不需要符合最低評級準則，及未必會獲任何國際認可評級機構就信譽給予評級。 由 2008 年 7 月 1 日起，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為： 本基金透過首要投資於總部或主要活動設於西歐、中歐和東歐（包括俄羅斯）之發行商所發行之高收益、次投資級證券，尋求高水平定期收入及資本增值。本基金首要投資之債務證券種類屬高風險，將不需要符合最低評級準則。多數（但不一定是全部）會獲國際認可評級機構就信譽給予評級。次投資級證券意指 S&P 評級為 BB+ 或更低，或國際認可評級機構給予之相等評級之證券。	中等風險（債券）。 主要適合尋求較持有現金或僅持有政府債券為大的資本增值，或同時尋求資本增值及收益，並將其投資所涉及的風險限制於中等水平的投資者。	A-Euro A-MDIST-Euro B-MDIST-USD	<b>參考貨幣：Euro</b> 一般的理解是，根據現行盧森堡規例，基金不可將多於 10% 之淨資產投資於並未在管制市場上買賣之未上市證券。對俄羅斯證券所作之部分投資視作屬於該限制之範圍。
<b>富達基金—國際債券基金</b>	投資於國際市場，將以美元計價之績效擴至最大。	低至中等風險（債券）。 主要適合尋求較持有現金或僅持有政府債券為大的資本增值，或同時尋求資本增值及收益，並將其投資所涉及的風險限制於低至中水平的投資者。	A-USD	<b>參考貨幣：USD</b>

本基金名稱	投資目標	風險與投資組合	可用種類	附註
<b>富達基金－英鎊債券基金</b>	首要投資於以英鎊為單位之債務證券。	低風險。 適合審慎的投資策略，特別適合為保障資產價值，或尋求較大回報（大概通過較高收益而非由現金/貨幣基金提供並限制所涉及的風險）而作出投資之投資者。這對首次投資的人士是很好的起始點或用於對股票組合作分散投資。	A-GBP	<b>參考貨幣：GBP</b>
<b>富達基金－美元債券基金</b>	首要投資於以美元為單位之債務證券。	低風險。 適合審慎的投資策略，特別適合為保障資產價值，或尋求較大回報（大概通過較高收益而非由現金/貨幣基金提供並限制所涉及的風險）而作出投資之投資者。這對首次投資的人士是很好的起始點或用於對股票組合作分散投資。	A-USD A-MDIST-USD B-MDIST-USD	<b>參考貨幣：USD</b>
<b>富達基金－美元高收益基金</b>	本基金透過首要投資於主要業務活動於美國之發行公司所發行之高收益低質素證券，尋求高水平定期收入及長期資本增值。本基金將適合尋求高收入及資本增值，並準備接納與此類投資有關之風險之投資人。本基金首要投資之債務證券種類屬高風險，將不需要符合最低評級準則，及未必會獲任何國際認可評級機構就信譽給予評級。	中等風險（債券）。 主要適合尋求較持有現金或僅持有政府債券為大的資本增值，或同時尋求資本增值及收益，並將其投資所涉及的風險限制於中等水平的投資者。	A-USD A-MDIST-USD B-MDIST-USD	<b>參考貨幣：USD</b>

#### 1.2.4. 現金型基金

現金型基金之目標為提供投資人較高並較固定的收益，其主要考量為來自專業管理的債務證券及不同地理區域法律所許可的其他資產與貨幣的投資組合的資本安全與高流動性，並有機會達成固定收益與高流動性的目標。

所有的現金型基金均有相同的投資政策，主要的差別在於其資產計價的貨幣。現金型基金的資產將轉換為該基金的相關貨幣。現金型基金的資產專由初次或剩餘到期期間少於 12 個月的付息可轉讓債務證券，及（在法律限制內）其初次或剩餘到期期間少於 12 個月之貨幣市場工具與現金所組成。各種現金型基金所能投資的債務證券種類，包括在受金融服務組織(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FSA)規範的英國貨幣市場交易，或在受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與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規範的美國店頭市場交易的債務證券。這些可能包括：

- 美國及其他銀行工具；
- 商業票據；
- 由美國政府、其機構或部門所發行或保證之債務；
- 變動利率票券；
- 變動利率定期存單；
- 某些投資級的擔保抵押債務及其他以資產擔保之證券；及
- 美國或其他政府或超國家機構所發行之證券，如美國國庫券、票券及債券。

現金型基金在法律限制內，亦可取得定期流通且其平均剩餘到期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之貨幣市場工具。經過審慎考慮相關法令對投資限制之規定及在附帶之情況下，每一現金型基金得進一步持有高達其淨資產 49%之現金及現金等值品（包括定期流通且其平均剩餘到期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之貨幣市場工具），這些比例於董事認為對股東最為有利時，得例外地予以提高。

本基金名稱	投資目標	風險與投資組合	可用種類	附註
富達基金－歐元現金基金	首要投資於以歐元為單位之債務證券及其他被許可之資產。	極低風險。 適合審慎的投資策略，特別適合為保障資產價值而作出投資之投資者。亦適合於希望平衡其組合或持有現金作為流動資金準備的任何類別投資者。	A-Euro	<b>參考貨幣：Euro</b> 此等基金不收手續費、轉換、或贖回費用。
富達基金－美元現金基金	首要投資於以美元為單位之債務證券及其他被許可之資產。	極低風險。 適合審慎的投資策略，特別適合為保障資產價值而作出投資之投資者。亦適合於希望平衡其組合或持有現金作為流動資金準備的任何類別投資者。	A-USD B-USD	<b>參考貨幣：USD</b> 此等基金不收手續費、轉換、或贖回費用。

### 1.2.5. 富達生活理念基金

富達生活理念基金的目標是為投資者提供一系列以生命週期的概念而進行管理的基金，透過持有一個多元化的投資組合，提升整體投資回報。投資策略包括共同管理資產以及不時轉換基金的資產分佈。初期，這類基金可能對股票持偏高的投資比重，但亦可投資於全球一些較穩健的債券、附息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證券組合。其後，隨著目標日期的臨近、來臨或過去，基金將根據投資目標和個別市況的發展，不時修訂基金的投資比重。

富達生活理念基金可能會投資於由政府、代理商、超國家、私人或公共報價公司、特殊目的或投資媒介或信託部門發行之債券或債務工具。它們可能會支付固定或變動息票，其中變動因素可能來自於現行市場利率或其他資產（如資產擔保證券）之表現。除非另行指明，否則資產擔保證券和抵押擔保證券將不會超過每項基金淨資產之 20%，前提是此限制不適用於由美國政府或美國政府負責之機構所發行或擔保之證券投資。提前付還債券應具有固定日期或可能取決於某些發行人的決定（如某些抵押債券）。債券對其附隨之其他資產（如可轉換債券）擁有轉換或認購權。並非所有債券或債務工具都會經一個或多個評估機構評級，某些可能會低於投資等級評級。衍生性工具可以用於提高或減少相關風險因素（如遠期、期權或交換）。有關這些因素之更多詳細資訊，可參閱「重要說明」部分。

有些時候，以歐元計價的富達生活理念基金將投資於可轉讓證券及/或基金採用計價貨幣以外之貨幣發行之債務工具。基金經理人可選擇為這些貨幣避險，亦即依本部份公開說明書第五部份第 5.1.D 節之規定利用避險方法及工具。

董事將不時引進新基金，以便與下列基金互為補足。

本基金名稱	投資目標	風險與投資組合	可用種類	附註
富達基金－富達目標™ 基金 2010	本基金旨在為計劃於二零一零年撤銷大部份投資的投資者提供長期資本增長。本基金將隨著二零一零年的臨近，根據日益審慎的資產組合，投資於環球股票、債券、附息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證券。	低至中等風險（股票及債券）。 主要適合尋求較持有現金或僅持有政府債券為大的資本增值，或同時尋求資本增值及收益，並將其投資所涉及的風險限制於低至中水平的投資者。	A-USD	<b>參考貨幣：USD</b>
富達基金－富達目標™ 基金 2020	本基金旨在為計劃於二零二零年撤銷大部份投資的投資者提供長期資本增長。本基金將隨著二零二零年的臨近，根據日益審慎的資產組合，投資於環球股票、債券、附息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證券。	中等風險（股票及債券）。 特別適合尋求資本增值但只希望承擔中等風險水平而作出投資的投資者。亦可能適合首次投資股票的人士或較積極的債券投資者。	A-USD	<b>參考貨幣：USD</b>
富達基金－富達歐元目標™ 基金 2025	本基金旨在為計劃於二零二五年撤銷大部份投資的投資者提供長期資本增長。本基金將隨著二零二五年的臨近，根據日益審慎的資產組合，主要投資於歐洲或以歐元為主之股票、債券、附息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證券。基金名稱中所指之歐元是一種參考貨幣，而非投資貨幣。相應地，基金可能也會將其資產投入到歐元以外之貨幣。	中等風險（股票及債券）。 特別適合尋求資本增值但只希望承擔中等風險水平而作出投資的投資者。亦可能適合首次投資股票的人士或較積極的債券投資者。	A-Euro	<b>參考貨幣：Euro</b>
富達基金－富達歐元目標™ 基金 2030	本基金旨在為計劃於二零三零年撤銷大部份投資的投資者提供長期資本增長。本基金將隨著二零三零年的臨近，根據日益審慎的資產組合，主要投資於歐洲或以歐元為主之股票、債券、附息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證券。基金名稱中所指之歐元是一種參考貨幣，而非投資貨幣。相應地，基金可能也會將其資產投入到歐元以外之貨幣。	中等風險（股票及債券）。 特別適合尋求資本增值但只希望承擔中等風險水平而作出投資的投資者。亦可能適合首次投資股票的人士或較積極的債券投資者。	A-Euro	<b>參考貨幣：Euro</b>

### 1.3. 其他資料

#### 新基金或新股份種類的登記資料。

在下列提及的國家/地區中照例應登記新基金或新股份種類。請注意並非所有基金或股份種類均可從所有經銷商及/或管轄區獲得。有關基金登記的詳細資料，投資者應向其富達聯繫人查詢。

截至公開說明書付梓當日，尋求在下列管轄區中之股票型基金、平衡型基金、債券型基金、現金型基金及富達生活理念基金範圍內對新基金之授權、認可或登記：奧地利、比利時、智利、丹麥、芬蘭、法國、格恩西、香港、冰島、愛爾蘭、義大利、澤西、韓國、澳門、馬爾他、挪威、葡萄牙、新加坡、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台灣、荷蘭和英國。

A-GBP 類股份僅需於格恩西、澤西和英國登記。

A-MDIST 類及 B-MDIST 類股份一般僅需於香港、澳門、新加坡和台灣登記。

B 類股份僅需於香港、澳門、新加坡和台灣登記。

#### 模里西斯附屬公司：

富達基金現時透過其全資擁有的模里西斯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投資於印度證券市場。附屬公司已根據模里西斯的法律註冊成為開放式投資公司，並命名為 **Fid Funds (Mauritius) Limited**。附屬公司之唯一目的為代本基金履行投資活動。附屬公司之股份僅為記名股份。附屬公司已取得模里西斯金融服務委員會發出的第一類環球商業公司牌照。由 2006 年 7 月 1 日起，**Fidelity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公司名稱將更改為 **FIL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更多詳細信息請參閱第 10 頁中之「公司名稱更改說明」）與附屬公司訂立投資管理協議。根據該協議，**Fidelity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公司名稱將更改為 **FIL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更多詳細信息請參閱第 10 頁中之「公司名稱更改說明」）向附屬公司提供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Fidelity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公司名稱將更改為 **FIL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更多詳細信息請參閱第 10 頁中之「公司名稱更改說明」）已獲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及印度儲備銀行批准，根據印度法律代表其本身及認可客戶帳戶，以外國機構投資者的身份在印度進行投資。**Fid Funds (Mauritius) Limited** 已註冊為 **Fidelity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公司名稱將更改為 **FIL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更多詳細信息請參閱第 10 頁中之「公司名稱更改說明」）的外國機構投資者附屬帳戶，牌照註冊編號為 **IN-UK-FA-0574-99**，並獲准投資於印度證券。

附屬公司之董事會為：Simon M. Haslam、Frank Mutch、The Honourable Dr. D. J. Saul、Uday Gujadhur 和 Louis Emmanuel Ng Cheong Tin。附屬公司的查帳員為模里西斯的 Pricewaterhouse Coopers 會計師事務所。

指定銀行－模里西斯

根據模里西斯金融服務委員會的條款規定，附屬公司在模里西斯境外的所有投資必須透過在模里西斯開設的銀行帳戶進行。附屬公司就此目的在滙豐模里西斯分行的離岸銀行服務部開設銀行帳戶。

指定銀行－印度

根據印度法律，由於附屬公司為非印度外國投資者，故必須透過指定的印度滙款銀行進行所有印度境內外的現金轉帳交易。滙款銀行可能須遵守印度儲備銀行就處理轉帳交易所訂立的若干報告規定。附屬公司已委任花旗銀行作為其在印度的滙款銀行。

上述結構將不會妨礙保管人履行其法律責任。

模里西斯行政管理人

附屬公司已委任 **Multiconsult Ltd** 擔任其行政管理人、秘書及註冊處。

就本基金的經審核年報及未經審核半年度報告而言，附屬公司與本基金提交綜合財務報告，本基金的投資組合包括附屬公司的相關投資。基於本部份公開說明書所列的投資限制，本基金及附屬公司的相關投資應視作整體投資。

附屬公司負擔及支付與其印度證券之投資活動相關的某些費用和開支。這些費用和開支包括經紀成本及佣金、有關將印度盧比轉換為美元及將美元轉換為印度盧比的轉換貨幣交易成本、其固定代理人之費用、設立及運作附屬公司之相關企業與登記費及稅務。

下列為有關本基金及附屬公司的若干稅務摘要。有關摘要係根據截至本部份公開說明書付梓當日，印度及模里西斯的顧問就印度及模里西斯的現有稅務法律、稅務協定、有關稅務機構的現行慣例（全部均可不時作出修訂）而向本基金及附屬公司提出的建議為基礎。任何稅務修訂均可能導致本基金或附屬公司所須支付的稅項增加，以及對本基金的回報造成負面影響。股東因任何適用稅務法律出現修訂，或法院或稅務機構更改有關法律的詮釋而遭受的任何損失，本基金及其顧問概不負責。

#### 印度

稅務影響－投資於印度的附屬公司

假設附屬公司擁有模里西斯的稅籍，並享有印度與模里西斯的雙重課稅協定（「課稅協定」）的優惠，且就課稅協定而言，附屬公司在印度並無設立永久業務：

- a) 以印度公司普通股證券投資所得的股利向附屬公司作出的收入分派，毋須繳交任何預扣稅，因為目前股東毋須繳付股利稅。然而，印度公司所宣派或分派的支付股利則須繳付 16.995% 的股利分派稅（包括附加費及教育稅）；
- b) 倘出售附屬公司在印度的投資所賺取的收入（即印度公司之權益股份）以資本收益列賬，則該等資本收益毋須根據課稅協定第 13(4) 條繳付印度稅項，因此毋須就有關收益繳付預扣稅；
- c) 就證券所收取之收入[股利收入除外，但可包括就證券所收取之利息]須按 21.115% 稅率課稅（包括附加費及教育稅）；
- d) 貸款之利息收入將須按下列稅率課稅：
  - i) 若貸款以外匯提供：按總數額基礎的 21.115% 課稅（包括附加費及教育稅）；
  - ii) 若貸款以印度貨幣提供：按淨收入基礎的 42.23% 課稅（包括附加費及教育稅）；
- e) 由於附屬公司在印度並無設立永久業務，根據課稅協定第 7 條，凡屬業務收入的任何收入將毋須課稅；

- f) 任何其他收入只須在模里西斯課稅，惟有關收入必須屬於課稅協定第 22 條的剩餘類別。

#### 附註

1. 以上稅率以 2007 年財務法令作考慮。該等稅率適用於超過 1,000 萬盧比之應稅收入（包括 2.5%附加費及 3%教育稅）。2.5%附加費並不適用於 1,000 萬盧比以下之應稅收入。
2. 倘公司根據國內稅務法律之一般條款下之應繳稅額少於所計算之最低替代稅時，印度所得稅之規定均要求公司繳付按其「帳面利潤」之 10.5575%而計算之最低替代稅（最低替代稅）。鑑此，「帳面利潤」之定義為根據印度企業法例規定而編製之帳目中所反映的利潤，並按照若干規定之調整而有所增加/減少。而至於就最低替代稅條款對外國公司之適用性之立場均並未落實。然而，由於課稅協定在程度上較為有利，課稅協定之條款均優先於國內稅務法律之條款。
3. 以上注釋是在未考慮印度財政部將於 2008 年 2 月 29 日為 2008-09 財政年制定之印度預算提議影響（如有）之情況下所做。

#### 證券交易稅

凡於印度認可的證券交易所買賣印度公司普通股證券，須就有關買賣交易繳納證券交易稅。該等稅項就買方及賣方按交易價值 0.125%徵收，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 印花稅

子公司透過股票經紀人在印度股票交易所所買入/賣出之任何證券（印度公司之股份股票/債券、政府證券、期貨或期權）都需繳付印花稅。印花稅之徵收依經紀人所發行之合約說明而定。印花稅稅率取決于股票交易所所在地之相關印度政府法律，以及所買賣證券之類型。

如果某交易在孟買股票交易所進行，相關印花稅稅法將為孟買印花稅法令，1958 ('BSA')。在 BSA 之規定下，當前印花稅稅率如下所述：

- 買賣印度公司之股份股票/債券：  
若為交割式轉讓，稅率為合約價值之 0.01%  
若為非交割式轉讓，則稅率為合約價值之 0.0002%
- 買賣政府證券：  
稅率為合約價值之 0.0005%
- 買賣期貨或期權：  
稅率為合約價值之 0.002%

轉讓任何以非物質形式持有的證券，無需繳納印花稅。

### 稅務影響—基金直接於印度投資

假設本基金（為一家外國公司）乃盧森堡稅務居民，並持續註冊成為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之一名外國機構投資者：

- a) 透過來自其於證券投資之股利（即印度公司之股票）為本基金帶來之收入分派，將毋須繳納任何預扣稅，原因是股利現時在股東手上毋須課稅。然而，宣派/分派股利之印度公司須同樣按 16.995%之稅率繳納股利分派稅（包括附加費及教育稅）；
- b) 資本收益稅務影響，倘出售印度公司權益股份所賺取的收入以資本收益列賬
  - i) 因出售印度公司之股票產生之短期資本收益〔即因出售證券（即印度公司於 12 個月或以下期間持有之股票）產生的收益〕，於印度按 10.5575%之稅率繳稅，惟銷售交易於印度一所認可證券交易所訂立則除外，該項交易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 ii) 因出售印度公司之股票產生之長期資本收益〔即因出售證券（即印度公司於超過 12 個月期間持有之股票）產生的收益〕，於印度可獲豁免繳稅，惟銷售交易於印度一所認可證券交易所訂立則除外，該項交易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 c) 就證券（即印度公司之權益股份）所收取之任何收入（上文所述之股利收入除外）將按 21.115%之稅率課稅（包括附加費及教育稅）；
- d) 貸款之利息收入將須按下列稅率課稅：
  - i) 若貸款以外匯提供：按總數額基礎的 21.115%課稅（包括附加費及教育稅）；
  - ii) 若貸款以印度貨幣提供：按淨收入基礎的 42.23%課稅（包括附加費及教育稅）；
- e) 按淨收入基礎，任何收入〔惟於上文(a)至(d)項所討論者將須按淨收入基礎按 41.82%繳稅（包括附加費及教育稅）則除外〕。

### 附註

1. 以上稅率以 2007 年財務法令作考慮。該等稅率適用於超過 1,000 萬盧比之應稅收入（包括 2.5%附加費及 3%教育稅）。2.5%附加費並不適用於 1,000 萬盧比以下之應稅收入。
2. 倘公司根據國內稅務法律之一般條款下之應繳稅額少於所計算之最低替代稅時，印度所得稅之規定均要求公司繳付按其「帳面利潤」之 10.5575%（包括附加費及教育稅）而計算之最低替代稅（最低替代稅）。鑑此，「帳面利潤」之定義為根據印度企業法例規定而編製之帳目中所反映的利潤，並按照若干規定之調整而有所增加/減少。而至於就最低替代稅條款對外國公司之適用性之立場均並未落實。
3. 以上註釋是在未考慮印度財政部將於 2008 年 2 月 29 日為 2008-09 財政年制定之印度預算提議影響（如有）之情況下所做。
4. 印度政府聯盟內關於 2008 年 2 月 21 日發布的新聞表示，該政府已批准印度與盧森堡之間的避免雙重課稅協定（DTAA）。以上註釋是在未考慮上述 DTAA 影響（如有）之情況下所做。

### 證券交易稅

倘買賣交易乃於印度一所認可證券交易所進行，則應就買賣證券（即印度公司之股票）繳納證券交易稅。該等稅項就買方及賣方按交易價值 0.125%徵收，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 印花稅

基金透過股票經紀人在印度股票交易所所買入/賣出之任何證券（印度公司之股份股票/債券、政府證券、期貨或期權）都需繳付印花稅。印花稅之徵收依經紀人所發行之合約說明而定。印花稅稅率取決於股票交易所所在地之相關印度政府之法律以及買賣證券之類型。

如果某交易在孟買股票交易所進行，相關印花稅稅法將為孟買印花稅法令，1958 ('BSA')。在 BSA 規定下，當前印花稅稅率如下所述：

- 買賣印度公司之股份股票/債券：
  - 若為交割式轉讓，稅率為合約價值之 0.01%
  - 若為非交割式轉讓，稅率為合約價值之 0.0002%
- 買賣政府證券：
  - 稅率為合約價值之 0.0005%
- 買賣期貨或期權：
  - 稅率為合約價值之 0.002%

轉讓任何以非物質形式持有的證券，無需繳納印花稅。

### 股東

就課稅目的而言，若本基金的股東並非印度居民，將毋須就其所持股份的任何股利分派，或因出售或贖回股份而變現的任何資本收益繳付任何稅項，惟有關股利及出售或贖回股份所得款項必須派發予印度境外的股東。

### 模里西斯

附屬公司已就二零零一年模里西斯金融服務發展法(Mauritian Financial Services Development Act 2001)而註冊成立作第一類全球業務公司，能夠受惠於一九九五年模里西斯所得稅法(Mauritian Income Tax Act 1995)之稅制優惠。此外，二零零零年金融法(Finance Act 2000)實施有關第一類全球業務公司稅項的新稅務規定。

由於現時附屬公司將須按 15%繳稅，可就其外匯收入蒙受的外國稅項提出抵免申請，或就其來自外國收入應付之 80%模里西斯稅項提出假設抵免。因此，附屬公司將須按最高實際稅率 3%繳稅。根據模里西斯所得稅法，因出售證券產生的收益獲豁免繳稅。

附屬公司已付其母公司的股利在模里西斯毋須繳納任何稅項。此外，模里西斯並無就資本收益徵稅，因此，因附屬公司出售其於印度之投資所得之收益將毋須於模里西斯繳稅。

Commissioner of Income Tax 已提供有關附屬公司之模里西斯稅務居所證(certificate of Mauritian tax residence)。因此，附屬公司符合資格成為課稅協定之模里西斯居民。在此基礎上，附屬公司應有權享有印度稅之若干寬減（見上文「印度」稅項）。

印度聚焦基金將毋須就來自附屬公司之股利或權益，以及就出售附屬公司之股份（包括贖回）在模里西斯繳納任何稅項。

### 富達基金－歐盟 50™基金

本節提供關於基金和道瓊歐盟 STOXX 50<sup>SM</sup> 指數（「指數」）的附加資料。

指數由 50 個工業、商業和財務股票組成，旨在提供在歐元區中領先的藍籌代表，目前由以下國家/地區組成：奧地利、比利時、芬蘭、法國、德國、盧森堡、希臘、愛爾蘭、義大利、荷蘭、葡萄牙和西班牙。該指數反映出 50 家最大公司之市場資本，組合及其個別比重可能隨著時間而有所不同。由於指數的集中性，它不會在週期中始終完全地代表更廣泛的市場，它可能偏好投資於某個行業、國家、週期性、風格等。指數的比重以自由浮動市場資本為依據，按任何個別組合的 10%為頂限。指數成份將於每年 9 月審查。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為止，指數的 10 大證券組合為：

評級	公司	行業	比重（在指數中的%）
1.	Total	油氣	5.19
2.	Nokia	科技	4.49
3.	E.On	公用事業	4.12
4.	Siemens	工業產品與服務	4.05
5.	Telefonica	電訊	4.00
6.	BCO Santander	銀行	3.99
7.	Unicredito Italiano	銀行	3.26
8.	Sanofi-Aventis	健康護理	2.89
9.	Allianz	保險	2.87
10.	Daimler	汽車與配件	2.80

投資者可於指數供應商的網站 [www.stoxx.com](http://www.stoxx.com) 取得最新的指數資料和其他重要的指數新聞。投資經理人與指數供應商 STOXX Limited 無關。投資者應注意，指數成份可能會不時更改且指數之當前證券組合可能除牌並新增其他證券以構成指數一部份。

按本部份內容說明書第五部份說明之適用於基金的投資限制，基金目標為在合法及合理之實際範圍內期待複製指數表現。然而，不能保證基金之表現將會與指數表現相同。基金旨在使用複製策略並持有主要代表指數的所有證券，但指數分類將根據股市變動而變化，基金可能無法始終完全地複製指數並且這可能導致追蹤錯誤。追蹤錯誤也可能由於費用及組合證券波動而產生。為減少追蹤錯誤和降低交易成本，基金將在第五部份之限制所允許之情況下不時投資於指數期貨。基金的特定本質和目標，使它不一定能適應市場改變並且指數中的任何下跌預料將導致基金價值的相對下跌。倘指數停止操作或不提供，董事將考慮基金是否應保持其目前結構直到指數恢復提供為止或將其目標改為追蹤具有該指數類似特點的另一指數。

## 第二部份

### 2. 股份種類與股份交易

#### 2.1. 股份種類

##### A 類股份

以下為現有已發行的 A 類股份：

種類	最低投資額*	後續投資額*	首次費用	贖回費用	管理費用	經銷費
A	美元 2,500 元	美元 1,000 元	最高為 5.25%	0%	最高為 1.50%	不適用
A-ACC	美元 2,500 元	美元 1,000 元	最高為 5.25%	0%	最高為 1.50%	不適用
A-MDIST	美元 2,500 元	美元 1,000 元	最高為 5.25%	0%	最高為 1.50%	不適用

\* 或與指定之金額等值之可自由兌換之主要貨幣。

除本部份說明書另有註明外，每月經銷 A 類股份及累計 A 類股份擁有與 A 類股份之相同特色，並一般指 A 類股份。

##### B 類股份

以下為現有已發行的 B 類股份：

種類	最低投資額*	後續投資額*	首次費用	贖回費用	管理費用	經銷費
B	美元 10,000 元	美元 5,000 元	0%	0%—請參閱下列之「CDSC」	最高為 1.50%	最高為 1.00%
B-MDIST	美元 10,000 元	美元 5,000 元	0%	0%—請參閱下列之「CDSC」	最高為 1.50%	最高為 1.00%

\* 或與指定之金額等值之可自由兌換之主要貨幣。

除本部份說明書另有註明外，每月經銷 B 類股份擁有與 B 類股份之相同特色，並一般指 B 類股份。

債券型基金之 B 類股票年經銷費率為 0.75%。股票型、平衡型及現金型基金之 B 類股票年經銷費率為有關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之 1.00%。該費用每日累計並於每季付給總經銷商。

附條件之延遲手續費（「CDSC」）將會依以下費率，以投資人於距離其最初購買 B 類股份後的既定時間內出售股份之所得為依據而收取，費率為股份最初購買價格及現今市值較低者之一定比率。

自購買後之年數	CDSC，可收費額度之一定比率	
	債券型基金	股票型、平衡型及現金型基金
一年以下	3%	4%
超過一年，二年以下	2%	3%
超過二年，三年以下	1%	2%
超過三年，四年以下	0%	1%
超過四年，五年以下	0%	0%
超過五年，六年以下	0%	0%
超過六年，七年以下	0%	0%

當股票型、平衡型及現金型基金之 B 類股份與債券型基金之 B 類股票轉換後贖回時，CDSC 之費用將會較高。

出售 B 類股份之指令將被視為是針對被持有最長期間之股份所下的指令。

贖回由股利再投資所生之 B 種股份，則無須收取 CDSC。CDSC 之收入將被總經銷商全部或部份用於支付其提供 B 類股份銷售和推廣服務之相關成本。在任何 B 類股份發行或銷售，經銷商（包括總經銷商）得使用其自有資金或手續費（如有），以支付佣金或提供折扣給透過經紀商或其他專業代理人提出之申請。購買 B 類股份之股東應付之 CDSC 可能被相關經銷商（包括總經銷商）免除或減少。

##### 最低持股

所有種類股份在任何時候之最低持股價值必須相當於該基金特定種類股份適用之最低首次投資總額。

## 對沖股份級別

經理人將標的交易組合風險與主要交易貨幣對沖，目的是為了根據此公開說明書中 D 節之 V 部分規定，透過遠期外匯交易合約，盡可能地消除主要交易貨幣以外的外匯交易之風險。

## 2.2. 股份交易

### 交易程序

股份通常可於經銷商或本基金開放營業之日按經銷商或本基金設定之程序，向任何經銷商買賣或轉換，或向本基金認購、贖回或轉換。有關的詳細資料，請向你的富達聯繫人查詢。

### 單一價格

買賣表彰相關股份淨資產價值之股份為單一價格。（如適用）購買時須加計銷售手續費，轉換時加計轉換費用。（如適用）贖回時會扣除贖回費用或 CDSC。

### 契約書

契約書通常將在於贖回和轉換時決定購買及價格之情況下分配股份的 24 小時內發出。

### 交易截止時間

標準交易截止時間如下表所示，並有例外之情形。

標準交易截止時間		
中歐時間	英國時間	香港時間
下午 6:00	下午 5:00	下午 4:00

非標準交易截止時間		
中歐時間	英國時間	香港時間
下午 1:00	中午 12:00	下午 4:00

得與當地經銷商就其他交易截止時間達成協定。

採用非標準交易截止時間的本基金	
富達基金－星馬泰基金	富達基金－日本基金
富達基金－亞太股息成長基金	富達基金－日本小型企業基金
富達基金－澳洲基金	富達基金－韓國基金
富達基金－歐元現金基金	富達基金－馬來西亞基金
富達基金－歐盟 50™ 基金	富達基金－太平洋基金
富達基金－印度聚焦基金	富達基金－新加坡基金
富達基金－印尼基金	富達基金－美元現金基金
富達基金－東南亞基金	富達基金－大中華基金
富達基金－中國聚焦基金	富達基金－亞洲高收益基金

### 2.2.1. 如何購買股份

#### 申購

第一次購買股份之投資人須填妥申購書。後續投資額指示應包括登記之完整細節、基金之名稱、股份種類、交割貨幣及欲購買之股份價值。購買之指示通常於銀行通知收到交割款(cleared monies)後執行。

倘共同持股人及除於申購時以書面特別聲明外，任一登記共同股東有權代表其他共同股東就其持股簽署文件或給予指示。除經銷商收到以另函發出之終止通知外，該權利繼續有效。

經銷商及本基金（或僅本基金，倘向本基金提出申購）開放營業之某一天，評價日交易截止時間前，經銷商或本基金（倘投資人直接向本基金申購股份）已收到完整之申購書及交割款項，其申購通常在當天按相關股份下一次計算之淨資產價值加上適用之銷售手續費執行。

經銷商及本基金需遵守盧森堡及其他國家之有關洗錢之法律規範。投資人的申請被接受前，可被要求提出其他身分證明。原則上，本基金及/或相關經銷商不接受登記為股東或任何共同股東以外之人士之付款，亦不向該等人士付款。

## 價格

購買價格包括相關類別於評價日計算之淨資產價值及適用之銷售手續費。股份之數量四捨五入至百分位。

每類股份之最新淨資產價值之詳細資料可於每個經銷商或本基金索取。相關類別之淨資產價值通常按董事不時的決定每日刊登於很多國際報紙。

## 貨幣

除個別基金及/或股份種類之主要交易貨幣外，投資人得以可自由兌換之主要貨幣向經銷商下單申購各類股份。投資人可向經銷商查詢有關該等貨幣之資料。經銷商可公佈被接受之其他貨幣細節。為處理客戶買入/贖回而進行的外匯交易可予彙集並由富達之 **central treasury** 部門按當時得於市場上取得最佳費率計價方式收費執行。交割必須以下單之貨幣為之。

直接向本基金認購股份之投資人，僅能以本基金或系列之主要交易貨幣交割。

## 交割

交割須以電子銀行轉帳為之，不含銀行費用。付款須向經銷商指定之交割貨幣之銀行帳戶為之。

其他付款方式須經經銷商或本基金事先同意。如接受以支票付款（或倘電子銀行轉帳不能即時收到交割款(cleared funds)），通常會等到收到交割款才處理申購。交割款扣除銀行手續費後予以投資。

股東於購買或認購後，通常須待至少三個營業日始能進一步轉換、出售或贖回其股份。

## 股份之形式

除本部份公開說明書第一部份之相應基金附註之其他方式所示外，**A** 類股份以記名方式登記於認購人名下發行，或透過歐洲結算系統(Euroclear)及/或 **Clearstream Banking** 取得。**B** 類股份以記名方式發行，但不透過結算機構提供。本基金不再發行不記名股份，這項決定是董事會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十四日採納。現有不記名股份繼續由 **Fidelity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公司名稱將更改為 **FIL (Luxembourg) S.A.**。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10 頁中之「公司名稱更改說明」）管理。

記名股份依本基金所設之登記冊以投資人之名義持有。本基金不發給股份憑證。

記名持有股份之證明可以索取，並於交付股份價款並向經銷商或本基金提供詳細登記資料後，約 4 星期內寄出。

### 2.2.2. 如何出售股份

#### 出售指示

記名股份之出售指示應向經銷商為之，如為贖回，應向本基金為之。出售指示應包括登記之完整細節、基金之名稱、股份類別、交割貨幣、欲出售之股份數量或價值以及銀行帳戶細節。經銷商或本基金開放營業之日（在評價日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之指示，一般於下一次計算有關股份之淨資產價值之當日處理。

記名股份之持有人應提出經簽署之書面指示。倘共同持股人及除於申購時以書面特別聲明外，登記共同股東之一有權代表其他共同股東就其持股簽署文件或給予指示。除經銷商收到以另函發出之終止通知外，該權利繼續有效。不記名股份可聯絡經銷商或本基金出售。

任一基金中的最低持股價值必須相當於最低首次投資額。

#### 交割

交割通常透過電子銀行轉帳為之。收到書面指示後，現金型基金通常於三個營業日內，其他基金於五個營業日內，以相關股份種類之某種主要交易貨幣付款。但在本基金無法控制的特殊情況下，未能在有關期間內付款，則應如其後儘快在合理及實際情況下繳付有關款項，但毋須計息。出售股份之交割通常於收到完成的放棄書的八個營業日內為之。交割金額可能須支付股東自己之銀行（或往來銀行）所收取之銀行費用。倘股東於指示時請求，付款亦可以一種主要可自由兌換之貨幣為之。

#### 價格

沒有應用於 **A** 類和 **B** 類股份的銷售退出費用或贖回費用。保留這項收取某些類別之銷售退出費用或贖回費用的權利，倘董事未來決定，將收取不超過淨資產價值之 **1.00%**，該費用將撥歸總經銷商。倘收取贖回費用應用於任何其他類別，本部份公開說明書將予更新，並通知投資人。附條件之延遲手續費（「**CDSC**」）將會依 2.1 所述費率以投資人出售 **B** 類股份後揭露的期限內計算。股份種類位於本部份公開說明書第二部份。

#### 贖回價額

本基金有權為因應任一股東要求贖回其持有基金之任一股份（但當股份低於 **100,000** 美元應取得股東同意），董事會決定讓股東贖回時，且股份贖回價格應以本基金資產配置之該股份或某種股份為計算範圍，依股份贖回之評價日價額所計算出之所得（依基金章程第 22 條所列方式計算之）為贖回價額。在該種情況下，應移轉何種性質或種類之資產應依公正及合理之基礎決定，不得損害其他持有同一種類或數種相同種類股份股東之利益，且贖回計價方式應由簽證會計師特別報告確認。因移轉而產生之費用應由受讓人負擔。

### 2.2.3. 如何轉換

#### A 類股份

股東可將其所有某一基金或股份種類之股份全部或部份轉換為另一基金或股份種類之股份，倘其符合現有及新基金或股份種類最低投資額之要求。

#### B 類股份

股東得將其所有某一基金之 B 類股份之全部或一部份轉換為以同一主要交易貨幣計價另一基金之 B 類股份，倘該基金仍在發行中。自購買日起七年後，所有 B 類股東得要求免費轉換至同一基金之 A 類股份，無論主要交易貨幣為何。此轉換非為強制性。

#### 程序

轉換股份之指示應向經銷商或本基金為之。指示應包括詳細帳戶資料，以及欲在指定基金及股份間轉換之股份數量或價值。倘共同持有人及除於申購時以書面特別聲明外，登記共同股東之一有權代表其他共同股東就其持股簽署文件或給予指示。除經銷商收到以另函發出之終止通知外，該權利繼續有效。

在經銷商或本基金收到股東轉出基金之股份放棄書(renunciation form)前，股東不得登記為其轉進基金之新股份之所有權人。經銷商或本基金收到完整(completed)之指示後，股東通常須待最多三個營業日，始能出售或將新股份轉換至另一基金。股東必須允許經銷商在收到完成文檔後有六個營業日方能出售或轉換至另一基金。

#### 轉換金額

任一基金中的最低持股價值必須相當於最低首次投資額。

因此，股東必須轉換適當之最低首次投資額，或在已持股情形下，轉換成適當之最低後續投資額。轉換部份持股時，剩餘的最低持股價值應相等於最低首次投資額。

#### 價格

經銷商或本基金開放營業之日（在評價日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之轉換指示，按該日就各相關基金計算之淨資產價值處理。如股東轉換一支交易截止時間為英國時間下午五時（通常為中歐時間下午六時）之基金為另一支交易截止時間較早為英國時間中午十二時（通常為中歐時間下午一時）之基金，轉換之買方或會以以下一評價日計算之淨資產價值進行交易。轉換費用適用於下表所示之某些基金，並支付予總經銷商。

		轉入	
		不須支付銷售手續費之股份類別*	所有其他股份類別
由	不須支付銷售手續費之股份類別	0%	全額銷售手續費** (最高為淨資產價值之 5.25%)
	所有其他股份類別	0%	最高為淨資產價值之 1.00%

\*此項適用於本部份公開說明書第一部份相關基金附註所示者。

\*\*倘投資人已就其欲轉換之股份支付全額銷售手續費，則轉換費用不超過 1.00%。

不同基金之轉換，及於同一基金內不同類股之轉換（如適用）將須支付轉換費用。

倘相關基金之價格以不同貨幣為單位，應適用相關日期購買股份之貨幣匯率。股份之數量四捨五入至百分位。

## 2.3. 計算淨資產價值

每一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依公司章程按各基金之參考計價貨幣計算。每類淨資產價值是以各類的主要交易貨幣計算。

每一基金股份及（如適用）每一基金之每種股份之每股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為先確定（倘適當）相關基金可歸屬於每一種類股份之淨資產比例，之後計算 B 類股份應付之經銷手續費。然後每一項金額在可行的範圍內，再除以營業結束時間相關種類股份之已發行之股數。

公司章程包含為決定淨資產價值之評價規則：

1. 於證券交易所買賣之證券按執行評價時可獲得之最後價格評價，或證券應依董事或其代表所認為之公平市價評價。
2. 未於證券交易所買賣而於其他管制市場交易之證券，應依最類似前項所述之方式評價，除非董事或其代表認定以其他報價方式，諸如現金型基金之直線攤銷法(linear amortisation method)，評價短期可轉讓債務證券，較能反映其公平價值，於此情況下，應利用該報價方式評價。
3. 本基金所持有之限制證券(restricted securities)依董事或其代表決定之公平價格評價。作出前述決定得考慮之因素為(a)處置證券所受限制之性質及期間，(b)限於有同類證券之市場或限制證券可轉換之證券之市場，(3)以同類非限制證券或其可轉換之證券之市價取得該等證券之首次折價(initial discount)。
4. 主要在專業證券商及機構投資人所形成之市場交易之投資、證券或其他資產，其價值應參考可獲得之最後價格決定之。
5. 所有其他資產以董事或其代表決定之預估售價評價。

上述估價方式可能因特殊環境或事件而不適用或不合適時，董事會被授權採用其他相應的公司資產估價原則。

未以基金參考計價貨幣或該類的主要交易貨幣表達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價值，按主要銀行最後報出之匯率轉換為該基金之參考貨幣。倘無前述報價，匯率由董事會本於誠信或依董事會建立之程序決定之。

某一基金之資產指該基金所屬資產扣除其所屬負債，倘本基金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不能認為應歸屬於任一基金，則該資產或負債應分配於本基金之資產或負債，或按淨資產價值之比例分配於基金或所有相關基金之資產或負債。負債僅拘束相關基金，除非於特殊情形下負債拘束所提供之相關基金，若牽涉股東利益時，董事得決定由部份或全體基金負個別或連帶之責任。

淨資產價值由董事或董事為此目的而指定之機構（「董事之代表」），通常依一般公認之會計原則計算之。倘無惡意、過失或明顯錯誤，董事或董事之代表於計算淨資產價值所作之決定為確定，且拘束本基金及現在、過去與未來之股東。

## 2.4. 價格調整政策

基金內外的大宗交易會使基金之資產產生「稀釋」作用，因為投資人在基金中買賣股份的價格可能沒有徹底反映出當投資組合經理人必須買賣證券以提供大量流入或流出之現金時所產生的交易和其他費用。為了避免這個情況及增強現有的股東保障，已採納自 2007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之政策，允許價格調整作為定期之日常估價過程以避免出現交易及其他費用的影響（倘其被視為重大影響）。

倘任何交易日之基金股份的總計淨交易超過董事為各基金不時設定之閾值，可能向上或向下適當調整資產價值以反映可能被視為因以基金標準滿足淨日常交易的而產生之結清或購買投資。董事設定之閾值考慮到如普遍市場情況、估計的稀釋成本和基金大小、將觸發機械之申購及於一致基礎等因素。當淨總計交易結果導致股份數目增加時將採取向上調整。當淨總計交易結果導致股份數目減少時將採取向下調整。調整的資產價值將適用於該日之所有交易。

一些基金目前為共同管理，合計的資產組合稱為「共同資產」(pool)。個別基金可能將其資產投資於一個或多個共同資產。為了價格調整政策之經營目的，董事會得以決定以共同資產標準設立調整價格閾值。

價格調整將不超過原始淨資產價值之 2%。因該價格調整將產生比正常流量更巨大的現金流量，預期僅會偶爾調整。

## 2.5. 資產之共同管理(Co-Management)

為了有效管理之目的，董事會可選擇富達基金範圍之內的某些基金之資產作為共同管理。在此情況下，不同基金之資產將被共同管理。被共同管理之資產稱為「共同資產」(pool)，儘管這些共同資產僅為內部管理之目的而使用。這些共同資產不構成個別之事業，且投資人對其無直接權利。每一被共同管理之基金將獲分配特定資產。

當有一個以上基金之資產被合組共同資產時，可歸予各參加基金之資產初期將參考其最初攤派入該共同資產之資產而定，倘有增加或撤出，會發生變更。

每一參加基金就共同管理之資產所享有之權利，適用於該共同資產之各個及每一種(line)投資。

為共同管理之基金所作之額外投資依各參加基金之權利而分配，而出售之資產亦同樣地由各參加基金分攤。

## 2.6. 暫時停止決定淨資產價值及股份之發行、轉換和贖回

董事得以停止決定某一基金股份淨資產價值、該股份之發行、該股份之轉換和該股份之贖回：

- 當任何市場或證券交易所與該基金報價相關的本基金之投資重大部份收盤時並且其為該投資之主要市場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期間（除了普通假期或通常之週末歇業），倘若該交易所或市場之收盤影響上述投資估價；或進行交易之市場或證券交易所實質上被限制或暫停之任何期間，倘若該限制或停止影響與該基金之報價相關的本基金之投資價值；
- 當因本基金投資欲出售與該基金相關之構成大部份基金資產時不可行或會對股東帶來嚴重偏見時出現緊急狀況的任何期間；
- 在通常用於決定與該基金相關的任何本基金之投資價格或任何市場或證券交易所之時價的通訊途徑故障的任何期間；
- 當本基金所擁有的與該基金相關之任何投資價格因任何其他原因不能迅速或準確地被確定時；
- 當或可能涉及實際或本基金之與該基金相關的投資付款之匯款在董事之考量中不能以正常兌換率實行的任何期間；以及
- 倘為了本基金於公告後結束之目的公告召開特別股東大會通知之情況。

另，倘於評價日贖回或轉換之請求涉及任一基金已發行股份 5% 以上者，董事得宣佈按比例延遲贖回或轉換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至董事認為對本基金最有利之期間，以及/或董事可延遲超過基金已發行股份或某類股份 3% 或 5,000,000 美元（或其等價貨幣）兩者中較高者之任何贖回要求。有關期間通常不超過二十個評價日。在這些評價日，此等贖回及轉換之請求較稍後之請求優先處理。

停止決定某一基金股份淨資產價值，不表示停止決定未受相關事件影響之其他基金股份之淨資產價值。

請求轉換或贖回股份或申請認購股份之股東，將被書面通知停止認購、轉換或贖回股份之權利，並於停止終止時立即被通知。倘本基金認為前述停止可能超過一星期，該項停止將於通常公佈本基金股份價格之報紙公告。

倘本基金預定清算，則於首次公告召開結束本基金之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再發行、轉換、或贖回股份。公告時所有已發行股份將參加本基金之清算分配。

每一經銷商(distributor)保留停止或終止銷售一個或數個基金之股份並拒絕接受任何申購之權利。銷售通常於本基金停止決定淨資產價值時停止。

## 2.7. 購買、申購和轉換特定基金之限制

董事會可能會決定僅針對新投資者而部分關閉某一基金或某一類別股份的購買、申購或轉入，或完全關閉某一基金或某一類別股份的購買、申購或轉入（但不管是在上述之部分或完全關閉情況下，都不會關閉贖回或轉出）。

當發生此種情況時，將會修改網站 [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http://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 以顯示適用基金或股份類別狀態之更改。股東或潛在投資者應透過本基金或經銷商或檢查此網站，以確認基金或股份類別之當前狀態。基金或股份類別一旦關閉，只有在董事會認為不再需要關閉時，才能重新開放。

## 第三部份

### 3. 一般資料

#### 3.1. 股利

股份類別	股份名稱	付款
累積股份	A-ACC	累積股份不派付股利。將累積投資獲得之所有利息及其他收益。
經銷股份 (來自收入淨額)	A B A-MDIST B-MDIST	董事預期建議分派絕大部分各整項股份於該年度的各自投資收入淨額。所有經銷股份的股利於八月第一個營業日宣佈。若干債券型、平衡型及股票型的股利亦會於其他日期宣佈。如下表所示。

股利一般於十個營業日內，或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其後派付。

股利公佈（包括付款代理的名稱及有關基金的所有其他通告）按董事不時的決定刊登於盧森堡的「d'Wort」及其他報章。凡於五年內並無兌現的股利支票及並無兌付的息票將告失效，而未獲領取的股利將撥歸本基金。

#### 配發股份之配發日和配發率

基金種類	配發日期和適用配發率
股票型基金	
• A類股份及B類股份	八月第一個營業日
股票型基金內之例外情況	
富達基金－亞太股息成長基金	二月及八月第一個營業日
平衡型基金	
• A類股份	八月第一個營業日
• A-MDIST類股份及B-MDIST類股份	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佈股利。
債券型基金	
• A類股份	八月第一個營業日
• A-MDIST類股份及B-MDIST類股份	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佈股利。
債券型基金內之例外情況	
富達基金－英鎊債券基金	二月、五月、八月及十一月的第一個營業日
富達基金－美元債券基金 A-USD	二月及八月第一個營業日
現金型基金	
• A類股份及B類股份	八月第一個營業日
富達生活理念基金	
• A類股份	八月第一個營業日

#### 記名股份

##### (i) 股利再投資

除非股東另有書面指定，股利將再投資於同一股份之經銷類別之其他股份。

再投資之股利記入(credited to)代表股東之過戶代理人之貸方，由其代表股東將股利之金額投資於同一股份之經銷類別之其他股份。股份按股利宣佈日（倘其為評價日）或次一評價日決定之淨資產價值發行。

這些股份不必支付銷售手續費。透過此種股利分配方式發行之股份以登記帳戶為股東持有。股份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剩餘現金部份（其價值少於每一股份之0.01）保留於本基金，納入後續之計算中。

##### (ii) 股利收款

記名經銷股份之持有人得選擇接受股利收款，通常以銀行轉帳作出（扣除銀行費用）。在這情況下，除非另有指定，通常以基金股份經銷類別之主要交易貨幣付款。倘持有人請求，股利可按當時通行之匯率以任何其他可自由兌換之主要貨幣支付。

倘股利金額低於 50 美元（或等值之其他貨幣），則將自動再投資於同一股份之經銷類別之其他股份，而不直接支付予記名股份之持有人。

### 收益平衡安排

債券型基金、現金型基金和平衡型基金中之股份適用收益平衡安排(income equalisation arrangements)。這些安排確保於某一分配期間所分配之每一股份收益不受該期間已發行股份數量之變更之影響。債券型、現金型或平衡型基金之股東於購買有關基金之股份後所收到之首次分配金額，部份代表參加基金所收到之收益，部份代表資本利潤(return of capital)（「平衡金額」）(equalisation amount)。平衡金額代表相關分配期間發行之每一股份之淨資產價值所包含之基金收益平均金額。預期平衡金額不致被當作股東獲得之收入而課稅，但應於計算資本利得時用來降低股份之基本取得成本。平衡金額之稅收處理於某些管轄區可能不同。股東若想取得有關其所收到作為分配之一部份之平衡金額之資料，可透過相關地址與經銷商或本基金聯絡。

### 3.2. 會議及對股東之報告

年度股東大會於每年十月第一個星期四中午在盧森堡召開，倘該日非盧森堡之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股東會之通知依盧森堡法律及公司章程於盧森堡之 Mémorial、「d'Wort」及董事不時決定之其他報紙公告。書面通知於每次會議至少 8 天前發給記名股東。所有通知均記載會議之時間、地點、議程、及法定人數與表決之規定。任一基金之股東得隨時召開大會，決定專與該基金有關之事項。

本基金之會計年度於每年四月三十日結束。本基金含蓋財務報表之年報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及年度股東大會至少二星期前公佈。本基金之會計記錄以各基金之參考貨幣分別維持。年度帳目以各基金之參考貨幣表達，合併帳目以美元表達。本基金公佈未經查核之半年度財務報告，包括各基金持股及其市價之明細，其公佈時間為其資料截止日期後二個月內。

年報及半年報可免費向本基金、經銷商、及本基金之代表索取。本基金依公司法編製，並應提出由股東核准之帳目，將與召開年度股東大會之通知，一併發給記名股東。不記名股東可向盧森堡不記名股份付款代理人之辦事處、本基金其他付款人辦事處、及香港代表辦事處索取前述資料。

### 3.3. 稅捐

#### 本基金之稅捐

本基金不需繳納盧森堡之所得稅或已實現或未實現之資本利得稅，亦不需繳納盧森堡之扣繳稅。股票型、債券型及平衡型基金年認購稅率為 0.05%，現金型基金為 0.01%。依本基金之淨資產按季於每一會計季之最後一天計算並繳納。

本基金所持有證券之資本利得、股利及利息可能需繳納來源國(country of origin)所課徵之資本利得、扣繳或其他稅捐，且本基金或股東均不得取回這些稅捐。

#### 股東之稅捐

通常，非盧森堡稅務居民就其股份不受盧森堡之任何資本收益、扣繳、禮物、不動產、遺產或其他稅捐管制，但以下情況除外：

- 非居民之股東於出售前五年期間內之任何時間直接、間接由自己或與配偶、未成年子女共同持有或仍擁有基金且其持有 10% 以上之股份時，若在購買後六個月內出售股份，則需要負擔資本稅捐。
- 原為盧森堡居民之股東（及於套現收入前成為非居民尚不及五年，及過去曾為盧森堡居民至少 15 年之非居民）於出售前五年期間內之任一時間直接、間接由自己或與配偶、未成年子女共同持有或仍擁有基金且其持有 10% 以上之股份時，若出售股份，則需要負擔資本稅捐。

然而，在做出鑒定時應根據相關的雙重課稅規範（若有）確定哪個州（居住州與盧森堡）有權徵收資本所得稅。

董事預期該等經銷基金及在英國公開銷售的經銷類別將符合英國 1988 年所得與公司稅法第 17 部第 5 章規定之可分派基金(distributing funds)或類別。

歐盟理事會(EU Council)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發出關於以利息付款方式徵收儲蓄收入稅項之指令 2003/48/EC（以下簡稱為「指令」）規定，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於歐盟成員國或成員國之若干屬土或相關領土成立，向另一成員國個別居民或指令所界定的剩餘機構作出儲蓄收入付款之付款代理（及，視乎付款代理之居住地，亦可能包括向若干成員國之若干屬土或相關領土個別居民或指令所界定的剩餘機構作出儲蓄收入付款之付款代理），將有責任（視乎成立付款代理之司法管轄區），就付款詳情及收款人向財政機構作出報告或為預扣稅款。盧森堡法律於 2005 年 6 月 21 日將歐盟理事會指令 2003/48/EC 實施為國家法律。

根據指令之條款，以下事業已獲委任為付款代理：

- 就直接向本基金認購或透過 Fidelity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公司名稱將更改為 FIL (Luxembourg) S.A.。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10 頁中之「公司名稱更改說明」）購買股份之股份持有人作出之所有股利付款

Fidelity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 (公司名稱將更改為 FIL (Luxembourg) S.A.。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10 頁中之「公司名稱更改說明」)

Kansallis House  
Place de l'Etoile  
BP2174  
L-1021 Luxembourg

自 2008 年 6 月 30 日起，新址將定於：

2a, Rue Albert Borschette  
BP 2174  
L-1021 Luxembourg

- ii) 就透過 Global FundsNetwork 購買股份之股份持有人作出之所有股利付款

Fidelity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公司名稱將更改為 FIL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10 頁中之「公司名稱更改說明」) – Niederlassung Frankfurt

Kastanienhöhe 1  
D-61476 Kronberg im Taunus

- iii) 就屬於歐盟儲蓄指令範圍之所有其他股東

Fidelity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公司名稱將更改為 FIL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10 頁中之「公司名稱更改說明」)

Oakhill House  
130 Tonbridge Road  
Hildenborough  
Kent TN11 9DZ  
United Kingdom

每一股東購買、認購、取得、持有、轉換、出售、贖回或處分本基金股份之稅捐結果，視其管轄地之相關法律而定。投資人及未來之投資人應就前述問題及相關外匯管制與其他法規，自行取得其專業顧問之建議。稅捐法律及實務與本基金及股東有關之稅捐標準，可能隨時會變更。

### 3.4. 認可投資人

股份雖可自由轉讓，但公司章程為本基金保留限制任何人實際持有(beneficial ownership)股份不得超過發行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 3%之權利。公司章程亦為本基金保留防止任何「美國人」(如定義所示)實際持有股份之權利。董事會採納如下所示的「美國人」定義。依前述權限，本基金得依公司章程規定之條款，強制贖回超過限制或由「美國人」所持有之股份，並得限制行使該等股份所附之權利。

「認可投資人」係指非美國人和未認購或其他股份購買(無論是自本基金或自任何其他人)的任何人。

- a. 當該人士實際位於美國時或
- b. 在該人士實際位於美國時招攬該人士認購；以及該人士在購買股份時不會導致其違反其可能居住或實際位於之管轄區之法律。

按本部份公開說明書使用，但遵守相關法律和例如與申購者或股份受讓人通訊的改變，「美國人」係指：

- a. 美國公民或居民；
- b. 符合美國法律規定之合夥人、公司、有限責任公司或類似實體、組織或法人組織，或就實體徵稅或就美國聯邦所得稅法律填寫納稅申報單；
- c. 在擔任信託之受託人的任何專業受託人為美國人的情況下，除非任何不動產或信託之執行者、行政管理人或託管人為美國人，非美國人的受託人具有根據信託資產唯一或共用投資之處理權並且信託(及沒有財產授予者，如果信託為可取消的)之受益人中沒有美國人；
- d. 任何沒有源自美國之不動產或信託的收入包括於計算美國所得稅支付目的之總收入中；
- e. 任何位於美國之代理或外國實體分部；
- f. 位於美國境內或境外之經銷商或其他受託人所持有的適用於美國人之利益或帳戶之任何授權或非授權帳戶或類似帳戶(不動產或信託除外)；
- g. 經銷商或其他受託人組織公司或(若個別)美國居民所持有之任何授權帳戶或類似帳戶(不動產或信託除外)，例外情況為經銷商或其他專業受託人組織、公司或(若個別)不應視為美國人之美國居民所持有的適用於非美國人之受益人或帳戶之任何授權帳戶或類似帳戶(不動產或信託除外)；
- h. 不論公民權、住宅、地點或居住之任何公司、企業或其他實體為何，除了被動的外國投資公司外，在有效的美國所得稅法律下，其收入的任何部份對美國人將會是應徵稅，即使沒有分配；
- i. 符合任何外國管轄區法律之任何合夥人、公司或其他實體如(A)組織或法人組織及(B)由美國人或主要投資於不在 1933 年美國證券法案(包括但不局限於本基金股份)下註冊之證券的個人所擁有和組成的；
- j. 任何員工福利計劃，除非該員工福利計劃在美國以外之國家法律和一般實踐下設立和管理，並且在該國家的文檔的保存實質上主要根據美國為所有非居民的外僑之利益；以及

- k. 任何其他人或其股份持有權或招攬在 Fidelity Investments Institutional Services Company Inc. 中的股份持有權之實體。Fidelity Distributo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名稱將更改為 FIL Distributors International Limited。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10 頁中之「公司名稱更改說明」) 或本基金，透過其主管人員或董事執行，應確定是否可能違反任何美國或任何州或其他管轄區之安全法案。

(除美國人應不包括任何合格投資人或任何人或實體外，儘管該個人或實體實際上可能來自於上述所指的任何類別，Fidelity Distributo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名稱將更改為 FIL Distributors International Limited。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10 頁中之「公司名稱更改說明」) 或本基金，透過其主管人員或董事執行，應決定股份的擁有權或招攬股份的擁有權不應違反任何美國或任何州或其他管轄區之安全法案)。

本部份公開說明書所使用「美國」一詞包括其州、聯邦、領土、屬地及哥倫比亞特區。

### 3.5. 富達基金之清算與本基金及各類股份之終止

任一基金或一類股份得因下述事由終止：(a) 該基金或該類股份之股東之會議之決議；或 (b) 該基金或一類股份之淨資產價值低於 50,000,000 美元或其等值，而由董事決議終止。於前述任一情況下，該基金或一類股份之資產應予變現，負債應予清償，並按股東於該基金或該類股份之持股比例分配變現之淨收入。支付收入予股東時，股東應將該基金或一類股份之股票 (若適當) 及董事合理要求之其他清償證明 (evidence of discharge) 交付本基金。

倘任一基金或一類股份被終止，將以書面通知記名股東。倘終止基金，通知亦將於盧森堡之 *Mémorial* 及「d'Wort」及董事所決定在本基金登記之管轄區通行之報紙公告。

一個或數個基金之股東亦得透過相關基金之集體會議之決議，分配該基金或該等基金之資產至另一基金，並重新指定相關基金之股份為另一基金之股份 (在必要之股份分割或合併、支付任何有關零股權益之金額予股東或「倘如此決議」依本基金公司章程規定分配零股之權利後)。

一個或數個基金之股東亦得以集體會議之決議，決定將可歸屬於該基金或該等基金資產及負債移歸另一集合投資事業，由該集合投資事業發行股份予有關種類股份之持有人。

倘決定將一個或數個基金與另一集合投資事業合併，本基金應刊出公告，其內容包括與相關集合投資事業之新基金有關之資訊。公告應於合併生效日期前一個月公佈，俾股份持有人得於合併實施前免費申請贖回其持有之股份。

為決定本基金內數種股份合併而召開之大會無法定人數之要求。此項主題之決議得經簡單多數 (simple majority) 之同意通過。

集體會議所通過有關將歸屬於任何基金之資產及負債移歸予另一集合投資事業之決議，應依公司章程之法定人數及過半數之規定，但與共同投資基金 (fonds commun de placement) 合併或與外國集合投資事業合併時，該決議僅拘束投票贊成合併之股東。

本基金之期間無限制，但得隨時由股東依盧森堡法律以決議清算之。每一基金之清算淨收入由清算人按該基金持股人之持股比例分配。股東未立即請求之金額由 Caisse des Consignations 之保管帳戶 (escrow account) 持有。未於法定期間向保管帳戶請求之金額得依盧森堡法律規定沒收之。

倘本基金之淨資產減少為法定最低資本額之三分之二以下，應召開股東大會考慮清算本基金。目前盧森堡法律要求之最低資本額為 1,250,000 歐元。

## 第四部份

### 4. 行政管理細節、收費及開支

#### 董事會與監督主管人員

本基金之董事及主管人員（如公司章程中所定義）負責本基金之管理與行政，包括本基金投資之整體管理。

監督主管人員之職責是確保投資經理人、經銷商及中心管理人員任何時候均遵照盧森堡法例、本基金之公司章程及現有公開說明書履行職務。其中，監督主管人員須確保本基金遵守投資限制（見第五部份）並監督每一基金投資政策之執行。

監督主管人員須每季向董事會作出匯報，並應即時知會董事會有關因投資經理人、經銷商或中心管理人員行為所導致的嚴重不利之事宜。

董事已委任投資經理人、保管機構及登記人、過戶代理人、行政服務代理人及本地代理人。與這些當事人之合約詳細資料和本基金支付的費用和開支的說明如下。

任一董事得依董事決定之任期及其他條件等兼任本基金其他職務或有給職位(position of profit)（除稽核人員職務外）或以沒有喪失資格風險的合約與本基金簽約。任一董事亦得從事專業職務（除稽核人員職務外），且該董事或其公司得就其提供之服務收取報酬，如同其不是董事。

董事通常不會投票選出其個人感興趣的任何合約。任何此等契約將於本基金之財務報告揭示。

非受投資經理人或經銷商僱用之董事每年可獲支付董事津貼及董事會開會津貼。支付每位董事之費用總額會於年報或會計帳目內揭露。所有董事為出席董事會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之事務亦可獲支付旅費、旅館費及其他適當產生之費用。

本基金就本基金董事或重要業務執行人員因其職務所發生之請求，應予補償使其免於負擔責任或有關費用，但對於因故意之行為、惡意、疏忽或怠忽職守或經終局判決確定該董事/重要業務執行人員之行為非出於誠信並合理相信其行為對本基金最有利，本基金或其股東不予補償。

#### 投資經理人

本基金與富達國際於 1990 年 6 月 25 日訂立之經修訂投資管理合約（「投資管理協議」）之轉讓合約，指定富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名稱將更改為 FIL Fund Management Limited。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10 頁中之「公司名稱更改說明」）（「投資經理人」）在董事及監督主管人員之監督及控制下，對本基金提供每一基金之日常投資管理，包括向本基金提供數據及其他相關服務。投資經理人被授權代表本基金，並選擇代理人、經紀商及自營商，透過該等代理人、經紀商及自營商執行交易，並提供董事所要求之報告。

本基金及由富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名稱將更改為 FIL Fund Management Limited。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10 頁中之「公司名稱更改說明」）提供顧問或管理之其他 UCI，得向富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名稱將更改為 FIL Fund Management Limited。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10 頁中之「公司名稱更改說明」）之關係企業及在麻州波士頓 FMR Corp. 之其他關係企業下單購買或出售本基金得投資之證券，但條件之一為前述公司合理預期以與其他得執行交易之經紀商同樣優惠之條件執行交易，且其佣金費率與其他經紀商相當。在獲得最佳之執行條件下，本基金於選擇經紀商及自營商執行交易時，得考慮其銷售股份之情形。

投資經理人並可提供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予其他富達共同基金及單位信託、機構及個人投資人。

投資經理人得接受其任何關係人（富達機構內任何公司）之投資建議，並依其建議行事，且得與任何關係人或透過任何關係人（如定義）執行、處理或以其他方式履行其職務、責任及義務。投資經理人應對該公司適當履行義務負責。

#### 終止或修正

投資管理合約之有效期間，除任一當事人以 90 天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外，自 1990 年 6 月 15 日本基金設立日期起為期 30 年。

前述期間，由於本基金之股份被授權於香港銷售，倘投資經理人清算、破產或接管人獲委任接管其資產，或董事認為變更投資經理人對股東有需要且最有利（倘投資經理人要求，應獲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本基金得以 30 天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該合約。依前述限制，本基金除經持有不少於三分之二股份之股東親自或派代理出席並投票之股東會，由不少於出席股東三分之二以通過決議之方式同意外，不得發出終止合約之通知。

投資管理合約得由投資經理人及本基金透過其各自之董事會同意後修正，但本基金非經普通股東會之同意，不得提高投資經理人費用至超過 2.00% 之費率，且非經持有不少於三分之二股份之股東親自或派代理出席並投票之股東會，由不少於出席股東三分之二以通過決議之方式同意，不得修正投資經理合約之終止條款。

倘投資管理合約因任何事由終止，本基金於投資經理人請求時，應立即變更其名稱，除去「Fidelity」或任何與投資經理人有關之名稱。

#### 投資管理費用

投資經理人自本基金收取按基金淨資產之價值計算之管理年費。此項費用依基金之種類而不同。現行之費用架構如下表所示。管理年費逐日累計，一般以美元每月支付。

投資經理人得隨時決定放棄任一基金之部份或全部費用。

前述費用得隨時就任一種或數種基金增加，但費用每年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0%。費用之增加須依與通知開會之相同方式，於至少三個月前通知股東。

投資經理人就其為本基金執行之服務，負擔其本身及任何關連人士所產生之費用。經紀佣金、交易費用及本基金其他營運費用由本基金支付。

基金種類	現行之最高管理年費	
	A 類股份	B 類股份
股票型基金	1.50%	1.50%
股票型基金內之例外情況		
富達基金－歐盟 50™ 基金	0.60%	0.60%
平衡型基金	1.00%	不適用
富達基金－全球成長與收益基金	1.25%	1.25%
債券型基金	0.75%	0.75%
債券型基金內之例外情況		
富達基金－亞洲高收益基金	1.00%	不適用
富達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1.25%	不適用
富達基金－歐洲高收益基金	1.00%	1.00%
富達基金－美元高收益基金	1.00%	1.00%
現金型基金	0.40%	0.40%

#### 投資管理費用－富達生活理念基金

基金種類	現行之最高管理年費
富達生活理念基金	就以美元計價的 Fidelity Lifestyle Funds 而言，將徵收最高 0.30% 的資產分配費用。 就以美元計價的 Fidelity Lifestyle Funds 而言，年度管理費將介乎 0.40% 至 1.50%，並就基金每個部分按比例徵收。為配合指定投資的資產分配變動，年度管理費將於債券及現金投資增加時隨著時間減少。
富達基金－富達（歐元）目標™ 基金 2025	初期管理費為 1.50% 並將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減至 1.10% 及在 2023 年 1 月 1 日進一步減至 0.85%。
富達基金－富達（歐元）目標™ 基金 2030	初期管理費為 1.50% 並將於 2023 年 1 月 1 日減至 1.10% 及在 2028 年 1 月 1 日進一步減至 0.85%。

投資經理人因管理證券借出交易，將收取相當於因參與該等交易而產生相關基金總收入 0.50% 之基金管理費用。

#### 保管機構

本基金已依 1990 年 6 月 25 日之保管合約（及修正條款），選任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保管機構」）為本基金之保管機構，並代本基金持有所有現金、證券及本基金其他財產。保管機構得經本基金之核可，指定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持有本基金之資產。保管機構必須執行 2002 年 12 月 20 日盧森堡法律第 34 條規定之保管人之所有職務。保管機構為依盧森堡大公國 1989 年 2 月 9 日法律組設之私人公司(société anonyme)組織之銀行，並隨後改組為合股公司(société commandite par actions)。保管機構為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之子公司。本基金按本基金於每一個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之每月保管費用，並按保管機構與本基金依盧森堡適用之市場費率隨時決定之金額，支付每月保管費。保管費用通常包括保管費及其他銀行與金融機構之某些交易費用。交易費用及保管機構與受託保管本基金資產之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所產生之任何合理支出及墊付費用，由本基金負擔。視乎本基金資產投資之市場，本基金就是項服務所支付之費用亦有所不同，一般介乎本基金於已發展市場淨資產價值之 0.003% 與本基金於新興市場淨資產價值之 0.35%（不包括交易費用與合理支出及墊付費用）。任一會計年度所支付之保管費用應於本基金之年報揭示。保管機構之委任得由保管機構或本基金以 90 日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之。除不可抗力之情況外，終止之條件為選定代替卸任之保管機構，並自終止之日起生效。卸任之新保管機構應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確保順利移轉資產予新的保管機構期間股東之利益。

#### 總經銷商與經銷商

本基金已選定總經銷商協助促銷本基金之股份。總經銷商已委任經銷商銷售股份。經銷商係總經銷商之代理人。總經銷商透過經銷商以本人之身份買賣股份，股份依本部份公開說明書之條款，由本基金發行/贖回並售予總經銷商。總經銷商對其收到之訂單之計價，其條件不得劣於直接自本基金取得者。

本基金已依下述現存有效合約指定總經銷商(General Distributor)及股份經銷商(Share Distributor)為股份經銷商(Distributors of Shares)：1995 年 8 月 22 日之總經銷合約；與 Fidelity Investment Luxembourg S.A.（公司名稱將更改為 FIL (Luxembourg) S.A.。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10 頁中之「公司名稱更改說明」）及 Fidelity Investment Services GmbH（公司名稱將更改為 FIL Investment Services GmbH。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10 頁中之「公司名稱更改說明」）於 1995 年 8 月 22 日簽訂、與 Fidelity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公司名稱將更改為 FIL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10 頁中之「公司名稱更改說明」）於 1995 年 9 月 11 日簽訂、與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公司名稱將更改為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10 頁中之「公司名稱更改說明」）及 Fidelity Distributors International Limited（公司名稱將更改為 FIL Distributors International Limited。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10 頁中之「公司名稱更改說明」）於 1995 年 8 月 22 日簽訂、與 Fidelity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公司名稱將更改為 FIL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10 頁中之「公司名稱更改說明」）於 2003 年 6 月 26 日簽訂及與 Fidelity Investissements S.A.S.（公司名稱將更改為 FIL Investissements。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10 頁中之「公司名稱更改說明」）於 2004 年 3 月 1 日簽訂之多份股份經銷合約。前述各合約得由任一當事人以 90 天前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之。

總經銷商收取股份經銷商（擔任總經銷商之代理）所收取之銷售費用（倘有）（最高為股份淨資產價值之 5.25%）。總經銷商就直接透過本基金銷售之股份獲得支付銷售費用（倘有），並收取就轉換所收取之費用（倘有）。有關 B 類股份所收取之附條件之遲延手續費（「CDSC」）屬於總經銷商。該費用每日累計並於每季付給總經銷商。總經銷商付予股份經銷商銷售手續費（倘有）。其中，首次佣金或其他費用和手續費得由銷售手續費支付予金融經紀商(intermediaries)或機構。持續之佣金或其他費用和手續費得支付予金融經紀商，這些佣金通常由投資經理人自其管理費用透過總經銷商支付。

依本基金公司章程規定之銷售手續費條款（倘有），可增加至最高為淨資產價值之 8%。

## 中央管理與服務代理

### 登記人、過戶代理人、行政服務代理人、及本地代理人

本基金已依 1991 年 12 月 1 日之代理合約（由該日起生效），僱用 Fidelity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公司名稱將更改為 FIL (Luxembourg) S.A.。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10 頁中之「公司名稱更改說明」）擔任本基金之登記人、過戶代理人、行政服務代理人及本地代理人。Fidelity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公司名稱將更改為 FIL (Luxembourg) S.A.。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10 頁中之「公司名稱更改說明」）認購程序、贖回、轉換及移轉股份並就這些交易訂立本基金之記名股東。該公司就本基金帳戶之保存、每一基金於每一評價日股份淨資產價值之決定、對記名股東發放股利付款、股東報告之編製及分發提供服務，並提供其他行政服務。

### 服務合約

本基金依 1990 年 6 月 25 日之合約（「服務合約」），委任富達國際投資公司就基金之投資，包括評價、數據、技術、報告及其他協助提供服務。

本基金按當事人隨時同意之商業費率支付代理及服務合約所列服務之費用，以及合理之墊付費用。本基金就該等服務支付之最高費用為淨資產價值之 0.35%（不包括合理墊付費用）。

本合約得由任一當事人給予他方 90 天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之。

## 簽證會計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à r.l.，盧森堡，已被委任為本基金之簽證會計師。此委任須於每年度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核准。

## 盧森堡不記名股份付款代理人

本基金依 1990 年 9 月 20 日之合約（及其修正本），委任 Deutsche Bank Luxembourg S.A.（前 Bankers Trust Luxembourg S.A.）為其在盧森堡之不記名股份付款代理人。本項委任得由任一當事人給予他方 90 天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之。本基金將適時指定其他付款代理人。不記名股份付款代理人收取交易費及其費用。

## 香港代表合約

本基金依 1990 年 7 月 5 日之合約，指定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公司名稱將更改為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10 頁中之「公司名稱更改說明」）為其香港代表，收受購買、出售及轉換之請求、向投資人提供資訊、並接受通知及提供與本基金有關之其他服務。香港代表收取其合理之墊付費用。

## 台灣總代理人合約

董事會及總經銷商已決定委任富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Fidelity Investments Securities (Taiwan) Limited)（公司名稱將更改為 FIL Securities (Taiwan) Limited。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10 頁中之「公司名稱更改說明」）擔任台灣總代理人，以接收購買、銷售及轉換要求，並向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基金的資料、接收通告及其他服務。

## 收費及開支之一般資料

得向本基金收取之費用、收費與開支包括：本基金資產及收益應繳納之稅捐；與本基金投資組合證券有關之交易之通常銀行及經紀費用（後者包含於購買價格，並從售出價格減除）；保險、郵費及電話費用；董事費用、監督主管人員費用及本基金主管及員工之酬勞；投資經理人、保管機構、登記人、過戶代理人、行政服務代理人、本地代理人、任何付款代理人、香港代表、股份被准許出售之其他管轄區代表及代本基金聘任之所有其他代理人之酬勞；前述酬勞得按本基金淨資產、交易或固定金額計付；設立費用；以必要之語文編製、印刷、出版及分發與本基金有關之發行資訊或文件、年報、半年報及依前述機關相關法令所適用或要求之其他報告或文件之費用；印製證書及委託書之費用；編製及申報公司章程及與本基金有關之所有其他文件之費用，包括向對本基金或股份之發行有管轄權之所有機關（包括本地證券商公會）提出之登記聲明及發行文件；為本基金或股份之銷售於任一管轄區取得核可或於任一交易所上市之費用；會計及簿記費用；計算每一基金股份淨資產價值之費用；編製、印刷、出版及向股東分發公告及其他通訊之費用；法律及查核費用；登記人費用；以及所有類似費用與開支。行政及其他具定期或經常性質之費用得逐年或按其他期間以預估方式預先計算，且此等費用得於前述期間按相同比例產生(accrued)。行政及其他具定期或經常性質之費用得逐年或按其他期間以預估方式預先計算，且此等費用得於前述期間按相同比例產生(accrued)。

因某一基金所產生之費用、收費及開支由該基金負擔，否則依董事認為合理之方式按比例以美金分配於所有（或所有相關）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為某些投資組合交易支付予特定經紀人之佣金之一部份，得償還與該等經紀商產生佣金之基金，並得用來抵銷費用。

除本部份公開說明書所述外，本基金未就其已發行或將發行之股份，允許任何佣金、折扣、經紀手續費或其他特別條件。對於股份之任何發行或銷售，經銷商（包括總經銷商）得從其自有基金或銷售費用（倘有）支付透過經紀商或其他專業代理人所收到之申購之佣金或其他費用和手續費，或給予折扣。

投資人或本基金之外匯交易可由或透過富達名下之公司以公平交易基準進行，而該等公司可從中獲得利益。

## 第五部份

### 5. 投資限制

#### 5.1. 投資權與保護措施

依公司章程董事被賦與廣泛之權限，依分散風險之原則，並在公司章程及盧森堡法律之規定下，為本基金與其個別基金之投資，確立公司及投資政策及隨時適用之投資限制。

#### A. 投資限制

- I 1. 本基金可投資於：
    - a) 獲准於認可市場買賣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b) 最近發行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惟發行之條款須包括保證申請於認可市場正式上市及於發行後一年內獲准；
    - c) UCITS 及其他 UCI 之單位/股份，不管是否位於歐盟會員國內，惟須符合以下情況：
      - 該等其他 UCI 根據任何歐盟會員國之法例已獲認可或獲 CSSF（例如加拿大、香港、日本、挪威、瑞士或美利堅合眾國）承認具同等地位；
      - 該等其他 UCI 之單位/股份持有人可獲得 UCITS 之單位/股份持有人相同的保障，特別是有關資產分離、借入、借出以及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無擔保銷售之規則與 85/611/EEC 指令之規定相同；
      - 該等其他 UCI 之業務以半年及年度報告作出匯報，以評估報告期內之資產及負債、收益及營運；
      - 根據其章程文件，UCITS 或其他 UCI 資產（其收購已在預計之內）合共不超過 10% 可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 UCI 之單位/股份；
    - d) 一經要求即須償還或有權提取及到期日不超過 12 個月之信貸機構存款，惟有關信貸機構須於獲 CSSF（例如 OECD 會員國或 FATF 國家）認可之國家內設有註冊辦事處；
    - e) 於認可市場買賣之金融衍生性工具（包括以現金結算之同等工具）及/或於店頭買賣之金融衍生性工具（店頭衍生工具），惟：
      - 相關工具須包含本 I 1. 節所述之工具、金融指數、利率、匯率或貨幣（基金可按其投資目標投資）；
      - 店頭衍生性工具交易之交易對手均為受到審慎監督及屬盧森堡監管當局認可類別之機構；
      - 店頭衍生性工具每天須接受可靠及可核實的估值，而本基金可隨時按其公平值透過抵銷交易將之出售、結清或平倉；
  - 及/或
  - f) 並非於認可市場買賣及「定義」一欄所指之貨幣市場工具（倘該等工具之發行或發行公司為保障投資者及儲蓄而實施自我監管），惟該等工具必須：
    - 由中央、地區或地方當局或由歐盟會員國之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盟或歐洲投資銀行(European Investment Bank)或（倘為聯邦國家）由組成聯邦的成員之一或由一個或以上歐盟會員國所屬之公共國際機構發行或保證，或
    - 由證券於認可市場買賣之事業發行，或
    - 由在 CSSF（例如 OECD 會員國或 FATF 國家）認可之國家設有註冊辦事處之信貸機構發行或保證，或
    - 由屬 CSSF 認可類別之其他機構發行，惟投資於該等工具之投資者可獲得第一、第二或第三段所規定之相同保障，但發行公司必須為資本及儲備額至少達 10,000,000 歐元之公司，並根據 78/660/EEC 第 4 項指令呈覽及公布其每年帳目，為包括一或多間上市公司在內公司集團旗下之機構，專門為集團進行融資，或為專門為受惠於銀行流動資金之證券化工具進行融資之機構。
2. 此外，本基金可將任何基金淨資產價值最多 10% 投資於上述 1. 項所述以外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II 本基金可持有最高達每一基金淨資產價值 49% 之附帶流動資產；倘董事認為對股東有最佳利益，前述比例可予提高。
- III 1.
    - a) 本基金可將任何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多於 10% 投資於同一發行公司發行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
    - b) 本基金不可將任何基金淨資產價值多於 20% 投資於同一機構內之存款。
    - c) 倘店頭衍生性工具之交易對手為上述 I 1.d) 項所述之信貸機構，則有關交易對手承受之基金風險水平不可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在其他情況中則不可超過淨資產價值之 5%。
  2. 此外，倘本基金代某基金持有之發行公司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投資分別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5%，則該等投資合共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40%。  
此限制並不適用於與受審慎監督之金融機構進行之存款及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儘管有第 1 段所述之個別限制，但本基金不可將每一基金之以下項目合併：
    - 對單一機構發行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所作之投資；
    - 於單一機構之存款，及/或
    - 與單一機構進行店頭衍生性工具交易超過其淨資產價值之 20% 所產生之風險。
  3. 對於由歐盟會員國、其地方當局、另一認可國家或一個或以上歐盟會員國為成員之公共國際機構發行或保證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上述第 1.a) 分段之 10% 限制可提高至最多 35%。
  4. 若干債券倘由在歐盟會員國設有註冊辦事處之信貸機構發行，而法例規定有關機構須接受特別公眾監督以保障債券持有人，則上述第 1.a) 分段之 10% 限制可提高至 25%。特別是，發行該等債券所得之款項必須遵照資產（在債券之整個生效期內足以支付債券附帶之申索款額，而在發行公司破產之情況中，可優先用於償還本金及支付應計利息）法例進行投資。  
倘基金將本分段所述及一間發行公司所發行債券淨資產價值多於 5% 作出投資，則有關投資之總值不可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80%。  
儘管以上條文另有規定，但本基金獲授權可根據風險分散原則，將任何基金淨資產價值最多 100% 投資於歐盟會員國、其地方當局或機構、OECD 另一會員國或一個或以上歐盟會員國為成員之公共國際機構發行或保證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惟該基金必須持有至少六次不同發行之證券，且每次發行之證券不得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多於 30%。
  5. 第 3 及第 4 段所述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不應納入計算第 2 段之 40% 限制。  
第 1、第 2、第 3 及第 4 分段所載之限制不可合計，因此對同一發行公司發行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於同一發行公司之存款或衍生工具所作之投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超過任何基金淨資產價值合共 35%；  
就設立綜合賬目（定義按 83/349/EEC 指令或按認可國際會計規則）而言屬同一集團旗下之公司，在計算本 III 段所載限制方面被視作單一機構。

- 本基金可將某一基金淨資產價值最多 20% 累積投資於同一集團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IV 1. 在不影響第 V 段所訂限制之情況下，倘基金投資政策之目標為複製某股份或債券指數（充分分散，可作為其適用市場之適當參考指標，以適當之方式公布及於有關基金投資政策內披露）之成分，則就同一發行公司發行之股份及債務證券投資而言，第 III 段規定之限制可提高至最多 20%。
2. 倘在特殊市場環境（特別是在管制市場上若干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佔主導地位）下證明屬合理，則第 1. 段所訂限制可提高至 35%。只允許就單一發行公司作出不超過此限制之投資。
- V 1. 本基金不可購買有投票權之股份，致其對發行公司之經營管理有相當影響力。
2. 本基金不可購買超過：
- 同一發行公司無投票權股份之 10%；
  - 同一發行公司債務證券之 10%；
  - 同一發行公司貨幣市場工具之 10%。
3. 倘債務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之總數額在當時無法計算，則第二及第三段所訂限制在購買時可不予理會。
- 第 V 段之規定並不適用於歐盟會員國或其地方當局或任何非歐盟會員國發行或保證，或由一個或以上歐盟會員國為成員之公共國際機構發行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對於本基金於公司股本中持有之股份，倘該公司在非歐盟會員國註冊成立並將其資產主要投資於註冊辦事處設於該國之發行公司，而根據該國法例，是項持有為本基金可投資於該國發行公司的證券之唯一方式，則前述規定可予免除，惟該非歐盟會員國公司之投資政策須遵守第 III 段 V1 及 2 與 VI 段所訂之限制。
- 倘任何基金投資於子公司股本，而該附屬公司僅代表本基金或該基金就股東要求贖回股份在子公司所在國家只經營管理、諮詢或推銷業務，則以上所列限制亦不適用。
- VI 1. 基金可收取 UCITS 及/或第 I 1.c) 段所載的其他 UCI 的單位/股份，惟於 UCITS 或其他 UCI 的單位的投資並不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10%。按總計，基金將於其他 UCITS 或其他 UCI 的單位的投資並不超過其資產的 10%。
- 就適用該投資限制而言，在擁有多個分組的 UCI 之中，每一分組視為一獨立發行公司，惟必須確立各分組與第三者之間的劃分責任原則。
2. 就以上 III 段所載的投資限制而言，無須考慮 UCITS 或基金投資的其他 UCI 之中所持有的相關投資。
3. 當基金投資於 UCITS 及/或其他以共同管理或控制方式與基金連結的 UCI 的單位時，基金無須就投資於該等其他 UCITS 及/或 UCI 的單位而支付任何認購或贖回費用。
- 倘若某基金將其大部分資產投資於 UCITS 及其他按前段所述與基金連結的 UCI，該基金及各 UCITS 或其他有關 UCI 應付的管理費總額（不包括任何續費「如有」），不得超過所管理有關淨資產價值的 3%。基金將於其年報中載述有關基金及 UCITS 或其他該基金於有關期內投資的 UCI 須付的管理費總額。
4. 基金可收購不超過相同 UCITS 或其他 UCI 的單位的 25%。倘於收購時不能計算已發行單位的淨額，則當時無須理會此限制。至於 UCITS 或其他擁有多個分組的 UCI，此限制經參考 UCITS 或其他有關 UCI（並綜合所有分組）發行的所有單位後適用。
- VII 基金應確保就各項基金，有關衍生性工具的全球風險並不超過有關基金的淨資產價值。
- 計算風險時已考慮相關資產現值、另一方的風險、預計市場變動及交割的時間。本項亦適用於以下分段。
- 倘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性工具，相關資產的風險可能合共不超過以上第 III 段所載的投資限制。當基金投資於根據指數的金融衍生性工具時，這些投資不須合併至第 III 段所載的限制。
- 當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包含衍生性工具，在履行本第 VII 段的規定時必須考慮後者。
- VIII 1. 基金不可為任何基金而借入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10% 的款項，該等款項必須由銀行借出，並只限臨時性質，惟基金可按背對背貸款方式獲得外幣；
2. 基金不可為第三人在未繳足股款前提供貸款，或擔任第三人的擔保人。
- 此限制並不阻礙基金收購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第 I 1.c)、e) 及 f) 段所指的金融工具（未全數繳足）。
3. 基金不可進行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金融工具的無擔保銷售。
4. 基金不可收購動產或不動產。
5. 基金不可收購貴金屬或代表彼等之證書。
- IX 1. 基金在行使構成資產一部分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附帶的認購權時，無須遵守本章所載限制。在確保遵守分散風險原則時，最近設立的基金可在設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偏離第 III 及 IV 段及第 VI 1.、2. 及 3. 段的規定。
2. 倘出現基金不能控制的原因或由於行使認購權，致使超過第 1. 段所載的限制，基金在考慮其股東權益後，必須以彌補該情況為其銷售交易的優先採納目標。
3. 倘一發行公司是擁有多個分組的法定事業，而該分組的資產專為該分組的投資者保留，並專為就該分組的設立、經營或清盤而提出申索的該等債權人保留，在該範圍內為了適用第 III、IV 及 VI 段所載的分散風險規則，各分組應視為一獨立發行公司。

## B. 其他保護措施

此外，本基金不得：

1. 賣空或買賣非本基金持有之證券或以其他方式超買；
2. 除短期需要外，向外借款，且借款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
3. 除因許可之借款（在上述 10% 之限制內）外，以本基金之任何資產設定抵押、質權、或以其他方式轉移而供債務擔保，但前述規定不得阻止本基金為利用投資或避險方法（詳如下述 D 項所述）所需之保證金而分離 (segregating) 資產或設定質權；
4. 承銷或參與銷售（除以投資人之身份外）任何其他公司之證券；
5. 貸放款項或為他人之債務供擔保，但將款項存放於保管機構、銀行、或經保管機構同意之保管機構或持有債務證券者，不在此限。為此限制之目的，證券借出不屬於所稱之借款；
6. 就本基金之股份發行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權予本基金股東或其他人；
7. 除經董事同意外，向任何指定之本基金投資經理人或投資顧問、或其關係人（定義如本部分公開說明書第二部份附件 A「其他規則」一節所示）買入、賣出、借入、借出投資組合之投資或以其他方式執行交易。此外，本基金不得投資於本基金投資經理人或投資顧問之董事或重要業務執行人員個別擁有該類證券票面資本總額 0.5% 以上（或共同實益擁有百分之五以上）任何等級之證券；
8. 投資商品權利憑證。

## C. 風險管理程序

本基金利用一項風險管理程序不斷監察及衡量持倉風險及其於每一基金整體風險水平中所佔比例。本基金將利用（如適用）一項程序以準確及獨立評估任何店頭衍生性工具之價值。

**D. 特殊投資及避險方法及工具****與可轉讓證券有關之方法與工具**

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本基金得於每一基金使用下述與可轉讓證券有關之方法及工具（除非於有關基金之投資政策中已另有所提供）：

**(A) 證券之選擇權**

選擇權為於未來特定期間內之某日以特定價格買入或賣出特定資產之權利。本基金得買賣可轉讓證券之買進或賣出選擇權，但須為在選擇權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交易，且須與該類選擇權造市者及專門從事該類交易的一級金融機構及店頭市場參與者的經紀自營商進行交易。

本基金並應遵守下列規則：

- i) 購買本項「買入及賣出選擇權」之權利金(premium)總額，及購以下述(B) b)款所述之「買入及賣出選擇權」之權利金總額，合計不得超過個別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5%。
- ii) 為避險以外之目的，因出售「買入及賣出選擇權」（除出售有適當回部位「cover」之買入選擇權外）所生債務總額，及下述(B)項所述之交易所生之債務總額，不得超過個別基金任何時間之淨資產價值。為此目的，因出售「買入及賣出選擇權」所生債務，視為等於履約價格(exercise price)之總額。
- iii) 售出「買入選擇權」時，本基金必須持有可轉讓之標的證券(underlying transferable securities)，或相應(matching)之「買入選擇權」或提供足夠部位(cover)之其他工具（例如認股權證）。售出「買入選擇權」之回補於選擇權存在時，不得予以處置，但為相應之選擇權或為同一目的而使用之其他工具所回補者，不在此限。不論前述規定如何，本基金得出售未回補(uncovered)之買入選擇權，倘其隨時可回補該售出之部位，且該選擇權之履約價格不超過相關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5%。
- iv) 售出「賣出選擇權」時，本基金於該選擇權之有效期間，必須持有足額之現金，以支付因行使選擇權由交易他方交付予本基金之可轉讓證券。

**(B) 金融期貨、金融期貨之選擇權及利率交換**

金融期貨交易為與可轉讓證券或其他金融工具未來價值有關之契約之交易。除基於相互同意之利率交換交易及依上述(A)項規定可買賣之選擇權外，所有金融期貨交易均應於管制市場為之。依下述條件之限制，前述交易得為避險或其他目的而為之：

**a) 避險**

避險是為保護已知之未來債務而設計。

- i) 作為對於不利之股市變動之全球性避險，本基金得出售股市指數期貨。為同一目的，本基金亦得出售股市指數之買入選擇權或買進其賣出選擇權。這些避險措施之目標假定所使用之指數成份與本基金之對應投資組合間有足夠的關連。
- ii) 作為對於利率波動之全球性避險，本基金得出售利率期貨契約。為同一目的，本基金亦得出售利率之買入選擇權或買進其賣出選擇權，或基於相互同意與專營此類交易之一級金融機構從事利率交換交易。

與股市指數期貨及選擇權契約有關之債務總額，不得超過相關基金於與各指數有關之市場所持有證券之總價值。同樣的，利率期貨契約、利率選擇權契約及利率交換交易之債務總額，亦不得超過相關基金以與這些契約有關之貨幣所持有之避險資產與負債之總價值。

**b) 有效率之投資組合管理**

買賣係根據對金融市場未來變動之預測而為之。關於此點，且除可轉換證券之選擇權契約〔見前述「A」項〕及與貨幣有關之契約〔見以下「D」b)項〕外，本基金得為避險以外之目的，買賣任何種類金融工具之期貨契約及選擇權契約，但任一基金就這些買賣交易所生債務總額與出售可轉讓證券之買進及賣出選擇權所生之債務總額，於任何時間合計不得超過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售出本基金有足夠部位(cover)之可轉讓證券買入選擇權，不包括於前述債務總額之計算。

關於此點，與可轉讓證券選擇權無關之交易所生之債務定義如下：

- i) 因期貨契約所生之債務等於相同金融工具之契約淨部位之平倉價值(liquidation value)，但不考慮個別到期日及
- ii) 與買賣選擇權有關之債務等於代表相同標的資產(underlying asset)之淨售出部位之選擇權履約價格總額，但不考慮個別到期日。

為取得前述買進及賣出選擇權所支付之權利金總額（如上文所述），以及為取得(A)項所述之可轉讓證券之買進及賣出選擇權所支付之權利金總額，合計不得超過各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5%。

本基金亦可使用利率交換作為有效率之投資組合管理之工具，惟(i)該交換用於由基金持有之資產、(ii)該等交易承擔之承諾將不得超過其有關資產訂立此等交易之價值，及(iii)訂立交換交易將不得無理地限制有關基金組合之流動性。

本基金可訂立股票權益交換交易，包括根據合約支付對方：

- i) 一籃子證券、一股票交易所指數或基準指數之正表現或負表現；
- ii) 利率，浮動或固定；
- iii) 匯率；或
- iv) 上述各項之組合；

針對一籃子證券、一股票交易所指數或基準指數之正表現或負表現向交換對手清償款項。股票權益交換並無轉換本金。

除非就下列事項，否則本基金不得訂立股票權益交換交易：

- i) 其對手為專門從事此類交易獲高度評級之財務機構；
- ii) 其確保對股票權益交換之承擔水平能於任何時候擁有充足流動資產應付其贖回責任，及該等交易產生之承諾；
- iii) 股票權益交換協議所述之相關資產表現符合訂立該等交易之有關基金之投資政策。

某一基金股票權益交換交易產生之總承擔，將為於訂立該等交易時所用相關資產之市值。

各基金之股票權益交換交易承擔淨額連同使用上述期權、利率交換及財務期貨合約所得之全部承擔，於任何時候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將訂立之股票權益交換交易，將按照掉期協議之條款，使用交易所用相關資產之市值按市價每日列賬。一般而言，作出股票權益交換交易之投資，旨在調整於地區之承擔、限制交割及保管人風險，以及若干市場之資金撤出風險，並避免若干司法管轄區內有關直接投資或出售資產之成本及開支，以及外匯管制。

基金可訂立有關任何金融工具或指數的交換合約，包括總報酬交換合約，惟從該等交易所產生的承擔總值連同有關任何種類金融工具的期貨合約及期權買賣交易的承擔總值，加上售出之有關可轉讓證券的認購及認售權的承擔金額，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有關基金的淨資產價值。基金已充分涵蓋的可轉讓證券的認購權如被售出，在計算上述承擔總額時則不作考慮。所有該等獲許可之交易必須透過專營這類交易的優良評級金融機構進行。

基金持有單一發行公司的總報酬交換合約不得超過其淨資產價值的 10%。總報酬交換合約的發行公司須提供充裕的工具流動性，以便基金可因應市況於任何時間平倉。基金亦可按公平磋商基準評估總報酬交換合約。總報酬交換合約的相關資產乃是於交易所上市或在固定經營可供公眾人士交易的管制市場中買賣的可轉讓證券。

基金可使用信用違約交換合約。信用違約交換合約是一種雙邊金融合約，其中一方（保障買方）支付定期費用，在參考發行公司的信用事件發生後，則可從保障賣方收取或然付款。保障買方必須在信用事件發生時按面值（或其他指定參考價或行使價）出售參考發行公司所發行的某些責任，或根據市價及該參考價之差額收取結算現金。信用事件一般指破產、無力償債、接管、重大不利的債務重組或未能履行到期還款責任。國際交換業務暨衍生性工具協會（「ISDA」）已在其 ISDA 總協議的範圍內制定該等交易的標準文件。

基金可使用信用違約交換合約，以便藉購買保障對沖於其組合之內一些發行公司的指定信用風險從事避險。

此外，基金（如為其專屬利益）可購買信用違約交換合約項下的保障而無須持有相關資產，惟所支付的保證金總額連同有關已購的信用違約交換合約而仍支付的保證金總額現值，以及有關購買可轉讓證券或金融工具的期權（但非為避險目的）而支付的保證金總額，於任何時間均不超過有關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15%。

基金（如為其專屬利益）可出售信用違約交換合約項下的保障，以便獲得特定信貸款項。此外，有關該等已售的信用違約交換合約的承擔總值連同有關任何種類金融工具的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的承擔合約，加上有關出售可轉讓證券的認購及認售權的承擔金額，於任何時間均不超過有關基金的淨資產價值。

基金只會根據 ISDA 所制定的標準條款，並只限與專營此類交易的優良評級金融機構訂立信用違約交換合約交易。再者，基金亦只會接納在有關基金的投資政策範圍內所屬信用事件的責任。

基金將確保可於任何時間出售必要資產，以便支付贖回要求所衍生的贖回款項，並且履行因信用違約交換合約、其他技術及工具所衍生的責任。

基金的投資限制適用於發行公司及信用違約交換合約的相關資產。

所有信用違約交換合約的承擔總值及總報酬交換合約交易將不超過任何基金的淨資產價值的 20%，惟所有交換合約均須悉數支付。

### (C) 證券之借出與借入(Securities Lending and Borrowing)

倘符合以下規則，本基金得從事證券交易：

- i) 本基金僅得透過經認可之結算機構所設立之標準化系統，或透過專營此類交易之一級金融機構從事證券之借出與借入。
- ii) 作為借出交易之一部份，本基金原則上必須取得保證金，其價值於訂定契約時必須至少等於借出證券之總體價值(global valuation)。前述保證金必須為流動資產，及/或國際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會員國、其地方政府、超國家機構(supranational institutions)及社區、區域性或世界性事業所發行或擔保之證券，及/或經評價具有 AAA 級或同等評級及冠以本基金名稱金融市場集合投資計劃之單位，直到借貸契約屆滿時止。倘證券之借出係透過 Clearstream Banking 或歐洲結算系統(Euroclear)，或向出借人保證以擔保或其他方式補償借出證券價值之任何其他機構，則不需要前述保證金。
- iii) 證券之借出及借入交易不得超過任一基金證券投資組合總體價值(global valuation)之 50%。倘本基金得隨時撤銷契約並取回出借之證券，則不適用此項限制。
- iv) 證券之借出及借入交易不得超過 30 天。
- v) 本基金借入之證券於本基金持有期間，不得予以處分，但該等證券以足夠之金融工具回補(cover)，並使本基金得於交易完成時交付借入之證券者，不在此限。
- vi) 本基金可在以下與交割銷售交易有關的情形下借入證券：(x)證券已發出進行重新登記期間；(y)證券已貸放但未準時收回；以及(z)避免在保管機構無法交付時交割失敗。

### (D) 再買回協議(Repurchase Agreement)與避險

#### a) 再買回協議交易

本基金得附帶從事再買回協議交易，就證券之買賣，賣方保留依買賣雙方契約規定之價格及條件，向買方再買回所售出之證券之權利或義務。

本基金可作為再購買協議交易中的買方或賣方。但是它必須符合以下規則才可參與交易：

- i) 除交易對方為專營此類交易之一級金融機構外，本基金不得利用再買回協議交易買賣證券。
- ii) 再買回協議有效期間，本基金於交易對方行使再買回證券之權利前或再買回條款屆滿前，不得出售該契約之標的證券。
- iii) 本基金需贖回其自己之股份時，應注意確保其於再買回協議交易負擔義務(exposure)之程度應使其於任何時間均足以支應其贖回之義務。

再買回協議交易僅可偶而為之。

#### b) 貨幣避險

為保護其現在及未來資產及負債，使其免受貨幣波動之影響，本基金得從事以買賣遠期外匯契約、貨幣買進或賣出選擇權、貨幣期貨或基於相互同意之貨幣交換為標的之交易，但前述交易應與專營該類交易並為店頭市場參與者之一級金融機構於交易所或店頭市場為之。

前述交易之目標假設預定之交易與所欲避險之資產或負債間有直接關係，且暗示原則上特定貨幣（包括與相關基金之參考貨幣價值有相當關係之貨幣）之交易不得超過該等資產及負債之總價值，且其期間不得超過該等資產之持有期間或預期取得之期間，或該等負債之發生期間或預期發生之期間。

#### c) 類別對沖

就擁有基金參考貨幣以外的主要交易貨幣的部分股份類別而言，管理人可選擇對沖指定投資組合的貨幣風險，旨在盡可能消除有關股份類別的主要交易貨幣以外的外匯風險。管理人擬在遵守上述條文下，透過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對沖上述風險。有關使用對沖的該等股份類別，請參閱部分公開說明書第一部分的附註。

進行對沖後，此項對沖的影響將反映在資產淨值上，繼而反映在股份類別的表現上。同樣地，因該等對沖交易產生的任何開支將由產生該等開支的該等類別承擔。

務請注意，此等對沖交易可能於主要交易貨幣對其他貨幣正在貶值或升值中訂立。進行有關對沖可大大保障有關類別的投資者，避免指定投資組合的貨幣風險價值對主要交易貨幣的貶值，但亦可能防礙投資者從指定投資組合貨幣價值升值中受惠。

## E. 其他規定

1. 本基金於行使附屬於構成其資產之一部份之證券之認購權時，不必遵守前述投資比例限制之規定。
2. 前述限制適用於任一基金及本基金整體。
3. 倘因投資後發生非本基金所能控制之事件或行動，或因行使附屬於本基金持有證券之認購權，致超過前述規定之投資比例限制，本基金於出售證券時，應以符合股東最大利益之方式，優先處置超過前述比例限制之證券，但倘前述比例低於盧森堡法律規定之相關比例者，本基金於有關比例超過法律規定之較高限制前，不須優先處置該等證券，倘有超過該法律限制，則優先處置該超過部份。
4. 本基金就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投資，遵循分散風險之政策。

5. 本基金不得買賣不動產或其選擇權權利或利益，但得投資以不動產或其利益擔保之證券，或投資不動產或其利益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6. 投資經理人及其任一關係人得由或透過與投資經理人或其關係人訂有協議之另一人之代理人執行交易，依前述協議該人應隨時為投資經理人及其任一關係人提供或取得商品、服務或其他利益，例如：研究及顧問服務，且可合理預期前述之提供有利於本基金整體，並有助於提升本基金之績效，及投資經理人或其任一關係人提供服務予本基金之績效，且不必直接付費，而由投資經理人或其任一關係人承諾與該人交易。為避免發生疑義，前述商品及服務不包括旅行、住宿、娛樂、一般行政商品或服務、一般辦公設備或場地、會員費、員工薪資或直接金錢給付。
7. 投資經理人或任一關係人不得就其為本基金向任一經紀商或自營商提供之業務，保留該等經紀商或自營商支付或應付之任何現金退佣（為經紀商或自營商退還投資經理人及/或任何關係人之現金佣金）。投資經理人或任一關係人應以本基金持有由前述任一經紀商或自營商給付之現金退佣。經紀費率(brokerage rate)不得高於通常之經紀費率。所有交易應以最佳之方式執行。

## 5.2. 附加的國家專有投資限制

以下資訊在發行現有部份公開說明書之日期是準確的。

1. **適用於在法國登記的資金之附加投資限制：**  
受 French PEA 稅務包管認可的基金必須在 PEA 認可資產中至少投資其資產的 75%，例如，在歐盟國家挪威和冰島發行的證券。基金說明中附帶的附註將註明它們是否受 PEA 認可。
2. **適用於在香港與澳門登記的資金之附加資訊和投資限制：**
  1. 每個現金型基金必須保持不超過 90 天的平均投資組合到期日，而且不能購買剩餘到期日超過一年的投資，若是政府或其他公共證券則不得超過兩年。
  2. 對於那些獲得授權在香港銷售的基金，贖回及/或轉換要求之延期的與之門檻應該為已發行基金股票的 10%。
  3. 「贖回價額」部份一般適用於香港的基金股東。此外，在不損害基金董事保護股東免受市場時間，或投資者在採用短期或過多貿易方式的判斷，或其貿易已經或可能破壞基金之影響的義務下，要求通過 FIMHK 交割超過美元 100,000 的香港投資者必須獲得同意，才可獲得價額移轉方式的淨贖回款項。香港投資者可選擇接收現金支付的贖回款項，在此情況下，FIMHK 將安排以價額計算的證券銷售。選擇接收現金支付的贖回款項之香港投資者，須承擔與處分以價額計算之證券有關的成本，或與這類處分有關的市場風險。現金贖回款項將在完成銷售所有以價額計算的證券時支付。
3. **適用於在韓國登記的資金之附加投資限制：**
  1. 基金的證券應該發行給未經確認的公眾，而該基金發行的 10% 或更多股份應該在韓國以外銷售。
  2. 基金的 60% 或更多淨資產應該進行投資，或以非韓元計價的證券進行管理。
4. **適用於在新加坡登記的資金之附加投資限制：**
  1. 以下附加投資限制適用於在「新加坡中央公積金投資計劃」下授權的基金（若附加投資限制與第五部份 5.1 中列出的規則之間有差異，則將採用比較嚴格的規則）。投資者應該注意，遵守新加坡中央公積金局發出的投資限制即表示同意基金的風險評級或投資分配。

### CPF 投資原則

#### A. 分散投資

- A.1 CPFIS 包含的基金必須進行合理的分散投資（例如，適當的投資、市場、工業、發行公司等之類型），並考慮 CPFIS 包含的基金之類型和大小，其投資目標以及普通市場情況。
- A.2 投資經理人必須採用適用於 CPFIS 包含的基金之適當投資限制或經營範圍（市場、資產類別、發行公司等）。

#### B. 金融機構的存款和帳戶平衡

- B.1 投資經理人可以存款在獲得 Fitch Inc 或 Moody's 評價為超過 C 之個人/財務能力等級的金融機構。金融機構的分行將視為擁有與其總公司相同的信用評級。然而，金融機構的附屬公司必須擁有它們自己的信用評級。
- B.2 若 CPFIS 包含的基金存款之優良評級金融機構無法符合必需的最低評級，投資經理人應該儘快和儘可能但在任何情況下都必須於一個月內取回存款。在定期存款的情況下，若投資經理人可說服董事同意在一個月內取回存款對於股東的利益是沒有好處的，該董事可以根據以下條件延長一個月的期限：
  - (a) 存款不得展期或更新；
  - (b) 不得將存款置於巨大的風險；以及
  - (c) 此延長須由該董事每月審查決定。

#### C. 債務證券的信用評級

- C.1 投資經理人可投資於獲得至少 Moody's 評價的 Baa、Standard & Poor's 評價的 BBB 或 Fitch Inc 評價的 BBB（包括其中的子類別或等級）之債務證券。
- C.2 不具備第 C.1 段引述之必需等級，但獲得具有 Fitch Inc 或 Moody's 評價為超過 C 之個人/財務能力等級的機構在原則和利益下的完全、無條件和不能取消擔保的債務證券，在這些 CPF 投資原則下將鑑定為認可的投資。
- C.3 第 C.1 段和第 C.2 段不適用於由未進行評級之新加坡股份發行公司和新加坡法定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投資經理人可投資於所有的這類債務證券直到另行通知為止。
- C.4 若 CPFIS 包含的基金投資組合中的債務證券信用評級遠遠低於最低評級，投資經理人必須在三個月內賣出該債務證券，除非投資經理人可說服董事同意這樣做對於股東的利益是沒有好處的，若是如此，則必須在情況允許下儘快進行處分。此延長須由該董事每月審查決定。

#### D. 單方限制

允許用於結構化產品之單方限制的例外情況需遵守以下第 K 段制定的條件，並超出標題為「結構化產品之附錄 1 規則的例外情況」法規附件 1 制定的條件。

#### E. 證券之借出

- E.1 在獲得適當抵押品（即具有比借出之證券高的足夠利潤的抵押品）的情況下，可在任何時候借出高達 50% 之 CPFIS 包含的基金的存入財產。這類抵押品可以是：
  - (a) 現金；
  - (b) 存放在獲得至少 Moody's 評價的 Prime-1、Standard & Poor's 評價的 A-1 或 Fitch Inc 評價的 F-1 之短期評級的金融機構；或

- (c) 獲得至少 Moody's 評價的 Prime-1、Standard & Poor's 評價的 A-1 或 Fitch Inc 評價的 F-1 之發行公司的信用證和銀行擔保；或
- (d) 具有剩餘到期日不超過 366 曆日並獲得至少 Moody's 評價的 A2、Standard & Poor's 評價的 A 或 Fitch Inc 評價的 A 之債務證券。
- 然而，若獲取的抵押品屬於以下情況，則無需遵守 366 天的要求：
- (i) 獲得至少 Moody's 評價的 A2、Standard & Poor's 評價的 A 或 Fitch Inc 評價的 A 之債務證券；以及
- (ii) 證券之借出交易是通過獲得至少 Moody's 評價的 A2、Standard & Poor's 評價的 A 或 Fitch Inc 評價的 A 之機構執行；以及
- (iii) 機構會在證券借入者無法償還借入的股票導致損失的情況下，償還 CPFIS 包含的基金。
- E.2 現金抵押品應該僅以具有剩餘到期日不超過 366 曆日並獲得至少 Moody's 評價的 A2、Standard & Poor's 評價的 A 或 Fitch Inc 評價的 A 之債務證券的形式投資，或存放在獲得至少 Moody's 評價的 Prime-1、Standard & Poor's 評價的 A-1 或 Fitch Inc 評價的 F-1 之短期評級的金融機構。這類存款必須具有不超過 366 曆日的剩餘到期日。
- F. 未上市之股份**  
未上市之股份（不包括已認可上市之 IPO 股份）的投資允許在的 5% 偏差限制內進行。
- G. 借入**  
法規中制定的 10% 借入限制必須絕對遵循。對於補給基金，必須將借入限制應用於新加坡 CPFIS 包含的基金。
- H. CPF 投資原則的偏差**  
本段制定投資經理人可在哪些情況下，將高達 CPFIS 包含的基金價值之 5% 投資於法規及/或 CPF 投資原則範圍以外的投資。
- H.1 在新加坡制定和全部在新加坡管理之 CPFIS 包含的基金  
CPFIS 包含的基金之投資經理人必須確保完全按照法規來管理 CPFIS 包含的基金，而且 CPFIS 包含的基金之至少 95% 的存入財產價值在任何時候都根據 CPF 投資原則進行投資。
- H.2 在新加坡制定和部份或全部分包管理之 CPFIS 包含的基金  
CPFIS 包含的基金之投資經理人若已獲得 CPF 局的認可在新加坡或國外分包管理這類 CPFIS 包含的基金，必須確保完全按照法規來管理 CPFIS 包含的基金，而且 CPFIS 包含的基金之至少 95% 的存入財產價值在任何時候都根據 CPF 投資原則進行投資。
- H.3 在新加坡制定和投資於不包含在 CPFIS 下之其他基金的 CPFIS 包含的基金  
在 CPF 局的認可下，可將 CPFIS 包含的基金投資於不包含在 CPFIS 下的其他基金。投資經理人必須確保 CPFIS 包含的基金之至少 95% 的存入財產價值在任何時候都根據法規和 CPF 投資原則進行投資。若將 CPFIS 包含的基金部份投資於不包含在 CPFIS 下的其他基金，5% 偏差限制將根據以下原則應用：  
通過相關基金的偏差投資和在新加坡管理，或者在新加坡或海外部份或全部分包管理之 CPFIS 包含的基金之該部份的偏差投資，CPFIS 包含的基金之按比例分配的股份總額不能超過 CPFIS 包含的基金之價值的 5%。  
「按比例分配的股份」定義如下：  
**在相關基金中的 CPFIS 包含的基金之投** X **在相關基金中的偏差投資之美元價值**
- 為免產生疑問，在新加坡管理，或者在新加坡或海外部份或全部分包管理之 CPFIS 包含的基金部份，必須完全按照法規進行投資，而且任何偏差投資應該僅遵循 CPF 投資原則進行。
- H.4 屬於「基金滾基金」（「FOF」，這類 CPFIS 包含的基金之目的為讓不同的基金經理人投資其全部或大部份全部資產，以特定基礎管理或以集中的投資或計劃進行投資）之 CPFIS 包含的基金  
FOF 的投資經理人必須確保 FOF 之至少 95% 的存入財產價值在投資時都根據法規和 CPF 投資原則進行投資。  
然後，FOF 的投資經理人應該定時（例如，在 CPFIS 包含的基金之定期報告可用時）確保 FOF 持續符合法規和 CPF 投資原則，而且不少於每 6 個月一次。
- H.5 在新加坡以外制定之 CPFIS 包含的基金  
在新加坡以外制定之 CPFIS 包含的基金之投資經理人必須確保這類 CPFIS 包含的基金之至少 95% 的存入財產價值在任何時候都根據法規和 CPF 投資原則進行投資。
- I. 違反單方和其他限制**
- I.1 若投資的 5% 限制與第 H 段中聲明之原則的偏差超越以下一個或多個事件所導致的：
- (a) CPFIS 包含的基金之存入財產價值的增值或貶值；
- (b) 來自 CPFIS 包含的基金之任何贖回單位或付款；或者
- (c) 因為權利、紅利或資本性質的利益等導致的公司發行之總額定證券數量的任何變化，
- 或 CPFIS 包含的基金之相關基金獲得更多「偏差的」投資，投資經理人應該在超出限制的日期之 3 個月內：
- (i) 對於在本地管理、分包管理或在新加坡以外制定之 CPFIS 包含的基金，賣出全部的這類證券；或
- (ii) 對於投資於不包含在 CPFIS 下的基金之 CPFIS 包含的基金，賣出全部的這類基金單位，
- 直到不再超出 5% 限制為止。若投資經理人可說服董事同意這樣做對於股東的利益是最好的，則可以延長該期限。此延長須由該董事每月審查決定。
- I.2 若任何限制的超出是由於第 I.1(a)、(b)、(c) 段中所述的事件或 CPFIS 包含的基金獲得更多禁止的投資以外的原因所導致，投資經理人必須立即賣出全部這類投資及/或減少借入以便使限制不再超出。
- I.3 投資經理人必須在其管理的基金發生違反的 14 曆日內通知 CPF 局有關 CPFIS 包含的基金違反 CPF 投資原則的事項。對於投資於不是該投資經理人本身管理之其他基金的 CPFIS 包含的基金，投資經理人必須在接獲其他基金之經理人通知違反事件時或投資經理人知道該違反事件時的 14 曆日內通知 CPF 局，視何者為先。若董事同意延長期限（超出 CPF 投資原則所規定的）來糾正違反事件，董事應該在同意延長的 7 曆日內通知 CPF 局。董事也應該在糾正違反事件的 7 曆日內通知 CPF 局。
- I.4 若投資經理人無法遵守上述的第 I.2 段及無法（或沒有）獲得上述第 I.3 段下的延長，他們必須採取以下行動：
- (a) 在發生違反的 14 曆日內向 CPF 局報告該違反事件；
- (b) 立即停止接受從 CPF 普通和特別戶口認購 CPFIS 包含的基金，並尋求拒絕接納來自 CPFIS 之 CPFIS 包含的基金；
- (c) 在違反日期的 3 個月內，將該違反事件通知投資於 CPFIS 包含的基金之每個 CPF 成員，詳盡揭發該違反事件的影響並為每個投資成員提供無需支付費用的贖回或轉換至其他基金的權利；以及
- (d) 繼續監視該違反事件並每月向 CPF 局報告有關違反事件的狀態直到違反事件糾正為止。
- J. 禁止的投資**

任何不在這些 CPF 投資原則中提及的其他投資/活動都應該禁止，並且須遵守第 H 段中說明的偏差限制。

#### K. 投資結構化產品之單方限制的例外情況

##### 修訂發行公司、FI 或對方的評級

- K.1 若發行公司或第三方的評級被指低於附件 1 第 2.2(a)段法規中標題為「結構化產品之附錄 1 規則的例外情況」所指定的條件，或者若發行公司或第三方停止評級，投資經理人應該在發生此類事件的 3 個月內才採取行動以遵守 10%單方限制。若投資經理人可說服董事同意這對股東的利益是最好的，則可以延長該 3 個月期限。此延長應由該董事每月審查決定。
- K.2 若 FI 或第三方的評級被指低於附件 1 第 2.2(a)段法規中標題為「結構化產品之附錄 1 規則的例外情況」所指定的條件，或者若 FI 或第三方停止評級，投資經理人應該在發生此類事件的 3 個月內才採取行動以遵守 10%單方限制。若投資經理人可說服董事同意這對股東的利益是最好的，則可以延長該 3 個月期限。此延長應由該董事每月審查決定。
- K.3 若發行公司的評級被指低於附件 1 第 2.3(a)段法規中標題為「結構化產品之附錄 1 規則的例外情況」所指定的條件，投資經理人應該在發生此類事件的 3 個月內才採取行動以遵守第三方或 10%單方限制，根據何者適用而定。若投資經理人可說服董事同意這對股東的利益是最好的，則可以延長該 3 個月期限。此延長應由該董事每月審查決定。

### CPF 投資原則 – 非專門基金投資原則

#### A. 未上市之證券

- A.1 包括未登記入冊之偏差的未上市之證券的投資，應該不超出 CPFIS 包含的基金之 10%存入財產。此 10%限制不適用於通過已獲得許可上市之首次公開募集所募集的股份，以及在聲譽良好和開放給大眾之有組織的店頭市場上交易的未上市之債務證券。
- A.2 可將高達 CPFIS 包含的基金之 10%的存入財產投資於屬於投資級（即，Fitch Inc 評價為 BBB、Moody's 評價為 Baa 和 Standard & Poor's 評價為 BBB，包括其中的子類別和等級）但沒有現有次要市場的未上市之債務證券。
- A.3 10%未上市之債務證券規則的例外情況也允許用於結構化的產品（如以下第 2.4 段所定義），且需遵守以下第 H 段制定的條件。

#### B 單一發行公司和集團限制

- B.1 投資由單一發行公司發行的證券，應該不超出該計劃之 10%存入財產（「單一發行公司限制」）。此外，投資由集團公司（集團公司定義為包含一家公司、其附屬公司、成員附屬公司及其持股公司）發行的證券，應該不超出該計劃之 20%存入財產（「單一集團限制」）。
- B.2 雖然「單一發行公司限制」和「單一集團限制」已經在第 B.1 段中制定，但是投資於屬於計劃參考基準之組件的任何證券，可按照發行公司的基準加權作為根據，並包含高於基準加權 2%的附加絕對超加權寬容。參考基準應該受到廣泛接受並由獨立的一方創立。
- B.3 投資由發行公司發行的證券和存款，以及同個發行公司已經借出的證券，應該集合運算單一發行公司和集團限制。若計劃保存為上述發行公司發行的抵押證券，這也應包括在運算發行公司的計劃風險中。
- B.4 計算單一發行公司和集團限制時，應該加入金融衍生性工具的潛在風險。
- B.5 第 B.1 段中的 10%單一發行公司限制，可能會在以下情況下提高為該計劃的 35%存入財產：
- 發行公司是，或發行公司由政府、政府機構或獲得 Fitch Inc 評價的 BBB、Moody's 評價的 Baa 或 Standard & Poor's 評價的 BBB（包括其中的子類別或等級）最低長期發行公司評級的超國家組織擔保。
  - 除了具有固定到期日的計劃之外，不可將超出該計劃之 20%存入財產投資於由同個發行公司的任何單一發行證券。
- B.6 在以下情況下，第 B.1 和 B.2 段中的單一發行公司限制將不適用：
- 發行公司是，或發行公司擁有來自政府、政府機構或獲得 Fitch Inc 評價的 AA、Moody's 評價的 Aa 或 Standard & Poor's 評價的 AA（包括其中的子類別或等級）最低長期發行公司評級的超國家組織之擔保的利益；以及
  - 除了具有固定到期日的計劃之外，不可將超出該計劃之 20%存入財產投資於由同個發行公司的任何單一發行證券。
- B.7 單一發行公司和集團限制的例外情況也允許用於結構化的產品，且需遵守以下第 H 段制定的條件。
- B.8 為免產生疑問，單一發行公司和集團限制不適用於進行來自以下方面的短期存款：
- 計劃待決投資開始期間任何時候收到的認購金；
  - 待決投資的投資清算；或
  - 計劃終止或到期前的投資清算，將這些金錢存放在不同的機構對於參與者並沒有好處。
- B.9 計劃可能沒有持有超過同個發行公司任何單一發行的 10%證券。

#### C. 證券之借出

- C.1 在獲得適當抵押品的情況下，可將 50%之 CPFIS 包含的基金以符合 CPFIS 包含的基金之投資目標和特性的工具，以及具有剩餘到期期限不超過 366 天的形式借出。若將接受為抵押的現金進行投資，則必須使用上述的工具形式來投資。
- C.2 若發行公司獲得至少 Fitch Inc 評價的 F-1、Moody's 評價的 Prime-1 或 Standard & Poor's 評價的 A-1 之信用評級，則可以接受不能取消的信用證和銀行擔保作為抵押。
- C.3 在以下情況下，第 3.1 段中的 366 天到期要求不適用於作為抵押的債務證券：
- 這類債務證券獲得至少 Fitch Inc 評價的 A、Moody's 評價的 A 或 Standard & Poor's 評價的 A（包括其中的子類別和等級）之評級；以及
  - 證券之借出交易是通過獲得至少 Fitch Inc 評價的 A、Moody's 評價的 A 或 Standard & Poor's 評價的 A（包括其中的子類別和等級）之信用評級的機構執行，以及該機構會在證券借入者無法償還借入的股票導致損失的情況下，償還 CPFIS 包含的基金。
- C.4 另外，證券之借出也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抵押品將按照掉期協議；以及
  - 其代表團的董事立即交付抵押品。
- C.5 由於 CPFIS 包含的基金也隨時有權立即取回借出的債權而無需被罰款，因此可借出 CPFIS 包含的基金之高達 100%的存入財產。

#### D. 金融衍生性工具

- D.1 使用金融衍生性工具的計劃應確保適當測量、監視和管理與這類財務工具有關的風險。
- D.2 金融衍生性工具的計劃之風險任何時候都不應該超出 100%的存入財產。這類風險應該通過將那些衍生性工具中內含之相關財產的衍生性工具部位轉換為相等部位進行計算。在獲得有關當局的事先同意下，也允許使用其他方法來計算風險。經理人應該在其應用中描述建議的方法，使用該方法的基本原理，以及證明已將相關資產現值、另一方的風險和清算該部位的可用時間考慮在內。

#### E. 禁止的投資與活動

- E.1 CPFIS 包含的基金不應投資於：
- 包括黃金的金屬、商品及其衍生性工具；或

- (b) 基礎設施專案和不動產。
- E.2 CPFIS 包含的基金不應用來從事於：
- (a) 直接借出的金錢或授與擔保；
- (b) 承銷；或
- (c) 賣空，除了從衍生性工具交易產生及用來對沖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
- F. 借入
- CPFIS 包含的基金僅可在符合贖回及短期（不超過四個星期）過渡要求的目的時借入。這類目的的借入總數在接入時不應該超出 CPFIS 包含的基金之 10% 存入財產。
- G. 違反限制
- 在第 1、2、3 及 6 段中描述的未上市之證券、單方、證券之借出和接入限制都可在進行交易的那一刻應用。若這些限制的違反是因為以下情況所造成：
- (a) CPFIS 包含的基金之存入財產的增值或貶值；
- (b) 來自 CPFIS 包含的基金之任何贖回單位或付款；
- (c) 因為權利、紅利或資本性質的利益等導致的公司發行之總額定證券數量的任何變化；或
- (d) CPFIS 包含的基金所追蹤之基準的證券加權降低，
- 投資經理人不應該進行可能會增大違反相關限制之範圍的任何交易。此外，投資經理人應該在合理的時間期限內但不超過違反之日的三個月內採取必要的行動來糾正違反事件。若投資經理人可說服董事同意這對股東的利益是最好的，則可以延長此期限。此延長應由該董事每月審查決定。
- H. 投資結構化產品之單方規則的例外情況
- H.1 發行公司和對方要求
- (a) 只有在要投資於組成結構化產品之一部份之未上市的衍生性工具，以及只有在對方（若適用）和交易中的第三方符合以下第 H.1(b)段中制定的最低評級時，才可將未上市之證券限制提高為 CPFIS 包含的基金之存入財產的三分之一。
- (b) 對於提高 CPFIS 包含的基金之存入財產的三分之一的單方限制：
- (i) 若證券的發行公司是一家公司、政府、政府機構或超國家組織，它應該具有獲得 Fitch Inc 評價的 A、Moody's 評價的 A 或 Standard & Poor's 評價的 A（包括其中的子類別或等級）最低長期發行公司評級。
- (ii) 若在金融機構（「FI」）中存款，該 FI 應該具有獲得 Fitch Inc 評價為 B 的最低個別評級，或 Moody's 評價為 B 的財務能力評級（包括其中的子類別或等級）。
- (c) 若要完全豁免單方限制，發行公司應該是，或發行公司應該擁有來自政府、政府機構或獲得 Fitch Inc 評價的 AA、Moody's 評價的 Aa 或 Standard & Poor's 評價的 AA（包括其中的子類別或等級）最低長期發行公司評級的超國家組織之擔保的利益。
- (d) 準備展開超過 CPFIS 包含的基金之 10% 存入財產的實體應該具有第 H.1(b)段中指定的評級。
- (e) 若準備展開產品的實體也是形成結構性產品之部份的債券、股票或衍生性工具組件的發行公司，CPFIS 包含的基金說明書應該註明此論據。
- H.2 修訂發行公司或對方的評級
- (a) 若發行公司的評級參考第 H.1(b)(i)段或第三方的時：
- (i) 不符合 Fitch Inc 評價的 BBB、Moody's 評價的 Baa 或 Standard & Poor's 評價的 BBB（包括其中的子類別和等級）之評級，不需要採取任何行動；或
- (ii) 在上述(i)中指定的之下或者發行公司或第三方停止評級，投資經理人應該在發生此類事件的 3 個月內才採取行動以遵守 10% 單方限制。若投資經理人可說服董事同意這對股東的利益是最好的，則可以延長該 3 個月期限。此延長應由該董事每月審查決定。
- (b) 若 FI 的評級參考第 H.1(b)(ii)段或第三方的時：
- (i) 不符合 Fitch Inc 的 C 個別評級或 Moody's 的 C 財務能力評級（包括其中的子類別和等級）之評級，不需要採取任何行動；或
- (ii) 在上述(i)中指定的之下或者發行公司或第三方停止評級，投資經理人應該在發生此類事件的 3 個月內才採取行動以遵守 10% 單方限制。若投資經理人可說服董事同意這對股東的利益是最好的，則可以延長該 3 個月期限。此延長應由該董事每月審查決定。
- (c) 若發行公司的評級參考第 H.1(c)段的時：
- (i) 不符合 Fitch Inc 評價的 A、Moody's 評價的 A 或 Standard & Poor's 評價的 A（包括其中的子類別和等級）之評級，不需要採取任何行動；或
- (ii) 在上述(i)中指定的之下或者發行公司停止評級，投資經理人應該在發生此類事件的 3 個月內才採取行動以遵守 10% 單方限制。若投資經理人可說服董事同意這對股東的利益是最好的，則可以延長此期限。此延長應由該董事每月審查決定。

若這些附加投資限制與第五部份 A. 中列出的規則之間有差異，則將採用比較嚴格的規則。投資者應該注意，遵守新加坡中央公積金局發出的投資限制即表示同意基金的風險評級或投資分配。

#### 5. 適用於在南非登記的資金之附加投資限制：

授權於南非出售之本基金必須遵守在集體投資方案控制法案(CISCA)中包含之投資限制。除了本公開說明書中所述，有關基金經銷批准之本基金目前政策如下：

- 不能購買或出售股票、衍生性工具或固定收益工具，除非其被授予全球交易所聯會之成員資格；必須獲 FSB 允許，可投資於尚未完全獲得全球交易所聯會之成員資格的市場，最高為每一基金淨資產值之 10%。在某程度上當任何資產均被建議投資於到任一後興市場(latter markets)，本基金將採取所有合理努力對該市場進行有關是否符合認可條件之市場調查。
- 倘短期需要，借款金額不得超過基金價值之 10%。
- 基金利用衍生性工具，包括選擇權契約和期貨契約，只適用於有有效率的投資組合管理。衍生性工具不用於傳動裝置或槓桿作用之目的或為了生產、增強或產生收益之目的。被使用的所有衍生性工具為交易所買賣之衍生性工具並且衍生性工具只在為實現有效之遠期貨幣、利率交換和匯率的交換交易之目的於店頭買賣。不允許無擔保銷售。
- 不能購買固定收益證券除非其為投資級（BBB 或更高）。該評級將源自於主要代理，通常為 Standard & Poors, Moodys 或 Fitch Ratings Limited。如果這些代理之間所提供之評級不同，則套用最低評級。然而，多達 10% 之固定收益證券可能為非投資級。一般不會購買固定收益證券。不過偶爾基金可能會購買可轉換債券。雖然這會提供「固定收益」並且在文字詮釋上可能稱為「固定收益證券」，這些可轉換債券直接與前述 1 中所提及的相關股票連結及為了最終取得相關股票之目的。通常任何這類債券不會被評級因此無法提供其被評級之方式的確認。可轉換債券在每一基金總淨資產之百分比中所代表的位置是非實質的。

5. 基金不可以投資於基金之基金或生源基金。
6. 不允許借入臨時憑證。

#### 6. 適用於在瑞士登記之基金之附加資料與投資限制：

於瑞士登記之本基金須遵守基金和投資政策的 SFBC「命名」指導方針：

1. 基金總資產中之至少三分之二（66.6%）必須以永久方式投資以確保投資對應於基金名稱（無任何例外）。
2. 貨幣市場基金之投資組合平均期間不能超過一年及每項投資之三年剩餘期限。就具有變動利率的投資而言，下一改變之利率將更換到到期期間。
3. 債券型基金不能將其淨資產之超過 25% 投資於可轉換債券和債券期權。
4. 現金型基金必須至少投資其總淨資產之三分之二於流動資金。剩餘之三分之一可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及債券。每項投資之剩餘期間不可以超過一年。就具有變動利率的投資而言，下一改變之利率將更換到到期期間。
5. 如果貨幣是基金的部份名稱，則至少三分之二的投資必須以該貨幣命名。
6. 如果地理名稱（大陸、國家、區域等）或分部或行業的名稱是基金的部份名稱，則該投資之至少三分之二的發行者必須在此相關領土設立總部或在該分部或行業所在之領土執行其經濟活動之重要部份或必須持有控股公司，主要參與其總部位於該分部或行業所在之相關領土的公司活動。投資於此相關領土之證券交易所單獨上市是不足夠的。如果債券型基金之名稱包含地理名稱，則該投資之至少三分之二的發行者（個別擔保人）必須於此相關領土設立總部。
7. 當名稱中具有收入字眼的基金時，大部份的基金之總資產原則上必須投資於債券和其他債務證券或權利。
8. 名稱中具有平衡字眼的基金，則必須將總資產之至少 30% 和最高 60% 投資於股份和其他參與證券或權利中。剩餘的三分之一（最少 40%，最高 70%）必須投資於債券和其他債務證券或權利。
9. 名稱中具有成長字眼的基金，原則上應將其總資產之絕大部份投資於股份或其他參與證券或權利。
10. 名稱中具有指數字眼的投資基金，基金名稱必須以對應參照指數命名並且只能專門投資於屬於此指數部份的證券或權利。
11. 如果例如小型、中型、大型等稱號為基金名稱的一部份，則有必要決定哪一些公司乃屬於此類別範圍中。證券交易所對每間公司之市場資本的最低或最高限制可設定為某數額或採用全球證券交易所之市值比率。亦有作為充足的證券交易所指數部份的公司參考（例如公司列於「小型與中型公司」指數中）。
12. 如果例如高收益等稱號為基金使用名稱的一部份，則必須定義發行者之清償能力（評級）、個別擔保人及訂立考量。
13. 某些債券型基金以其名稱對於投資期間提供參考。如果名稱中使用短期等字眼，則投資組合之平均期間不可以超過三年及每項投資之五年剩餘期限。如果名稱中使用中期等字眼，則投資組合之平均期間不可以超過六年及每項投資之十年剩餘期限。對於具有變動利率的債券，下一改變之利率將更換到到期期間。
14. 除了如 V 部分、A、VI、3 中所述之最高綜合管理費用的限制及認購禁令和贖回費用外，以下所述亦將適用於在瑞士登記之基金。  
如果基金直接或間接地透過投資經理人或公司管理利用以共同管理或控制或透過超過 10% 股本或投票（「相關目標基金」）的直接或間接風險方式相關效力之其他集體投資方案獲得股份或單位，沒有認購和贖回費用並且僅可能向相關目標基金投資之基金資產收取最高 0.25% 之降低的管理費用（不包括表現費用）。  
如果基金投資於較基金本身具有較低管理費用的相關目標基金之股份或單位，投資經理人不是收取上述被減少的管理費用，可收取基金管理費用和相關目標基金之管理費用之間的差異，而非收取上述之降低的管理費用。
15. 瑞士投資者應注意在特定基金不同類別之間之外匯風險回補(cover)的事實，此回補可影響其他股份種類的 NAV。
16. 瑞士投資者注意，本基金和經銷商向經銷商及其他任何股份認購、贖回或持股支付一部份的管理費。本基金和經銷商可能進一步向經銷商和其他在其資源以外的人付款並且可能向任何投資者退款和收取費用，對本基金無追索或花費。
17. **適用於在瑞士登記之基金之附加定義**  
公司：每當「公司」這個術語與國家或地區之名稱共同使用時，這意味著這家公司之總部位於相關之國家或地區或必須在此相關之國家或地區執行其經濟活動之重要部份。  
歐洲大型企業：列於 MSCI 歐洲指數之主要地(primarily)公司和/或具有相似市場資本大小的公司，或市場資本超過五十億歐元的歐洲公司。  
成長：每當「成長」這個術語用於基金名稱時，該基金原則上必須將大部份的基金總資產投資於股份和其他參與證券或權利。

#### 7. 適用於在台灣登記之基金之附加投資限制：

在台灣銷售及募集基金須受以下之附加限制：

1. 除經行政院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FSC」）之核准或申報生效外，基金為增加投資效率，持有衍生性商品未沖銷部位之風險暴露，不得超過該境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基金為避險需要，持有衍生性商品未沖銷空頭部位價值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所持有之相對應有價證券總市值；
2. 基金不得投資於黃金、商品現貨及不動產；
3. 基金投資以下有價證券者，其占該基金總投資之比率，不得超過 FSC 所訂定之比率：
  - (a) 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
  - (b) 香港或澳門地區證券市場由大陸地區政府或公司發行或經理之有價證券；
  - (c) 恆生香港中資企業指數（Hang Seng China-Affiliated Corporations Index）成分股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及
  - (d) 香港或澳門地區證券交易市場由大陸地區政府、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達百分之三十以上之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
4. 台灣境內本地投資人投資金額占個別基金比率，不得超過 FSC 所規定之一定限額；及
5. 基金之投資組合不得以中華民國證券市場為主要的投資地區，該投資比率由 FSC 定之。

## 第六部份

## 6. 風險水平

風險水平	說明	附註
極低風險	基金價值乃按相關現金投資之市值按日計算。倘閣下投資的現金基金並非以閣下所用的貨幣結算，則可能因匯率波動而須承受額外風險。	
低風險	基金價值乃按相關現金、政府債券及/或企業債券投資之市值按日計算。倘閣下投資的基金並非以閣下所用的貨幣結算，則可能因匯率波動而須承受額外風險。	
低至中等風險（股票及債券）	基金價值乃按相關政府債券及企業債券加上股票（股市）投資（如適用）之市值按日計算。倘閣下投資的基金並非以閣下所用的貨幣結算，則可能因匯率波動而須承受額外風險。	此評級適用於包括投資於股票及債券的基金。
低至中等風險（債券）	基金價值乃按相關政府及企業債券之市值按日計算。倘閣下投資的基金並非以閣下所用的貨幣結算，則可能因匯率波動而須承受額外風險。	此評級適用於包括僅投資於債券的基金。
低至中等風險（多種資產）	基金價值乃按相關現金、政府債券和/及企業債券、股票（股市）投資、不動產及商品（如適用）之市值按日計算。倘閣下投資的基金並非以閣下所用的貨幣結算，則可能因匯率波動而須承受額外風險。	此評級適用於包括投資於多種資產類別的基金。
中等風險（股票）	基金價值乃按相關股票投資（高度分散）之市值按日計算。倘閣下投資的基金並非以閣下所用的貨幣結算，則可能因匯率波動而須承受額外風險。此類別基金多為「主流基金」，並構成投資者對特定市場投資的核心部分。	此評級適用於包括投資於股票的基金。
中等風險（股票及債券）	此類別基金價值乃按相關股票投資（高度分散或包括政府或企業債券投資）之市值按日計算。倘閣下投資的基金並非以閣下所用的貨幣結算，則可能因匯率波動而須承受額外風險。此類別基金多為「主流基金」，並構成投資者對特定市場投資的核心部分。	此評級適用於包括投資於股票及債券的基金。
中等風險（債券）	基金價值乃按相關政府及企業債券之市值按日計算。倘閣下投資的基金並非以閣下所用的貨幣結算，則可能因匯率波動而須承受額外風險。	此評級適用於包括投資於債券的基金。
中等風險（多種資產）	基金價值乃按相關現金、政府債券和/或企業債券、股票（股市）投資不動產和商品（如適用）之市值按日計算。倘閣下投資的基金並非以閣下所用的貨幣結算，則可能因匯率波動而須承受額外風險。	
中至高風險	基金價值乃按相關股票投資（包括若干以基金參考貨幣以外其他貨幣結算之股票或包括以其他貨幣結算之股票，可能因此產生若干匯率風險）之市值按日計算。倘閣下投資的基金並非以閣下所用的貨幣結算，則可能因匯率波動而須承受額外風險。此類別基金可能是投資於大型已發展市場的「主流基金」或核心基金。	
中至高風險（債券）	此基金價值乃按相關債券投資（包括若干以基金參考貨幣以外其他貨幣結算之債券，或包括在其他國家結算之債券，可能因此產生若干匯率風險）之市值按日計算。倘閣下投資的基金並非以閣下所用的貨幣結算，則可能因匯率波動而須承受額外風險。此類別基金可能是投資於大型已發展市場的主流基金或核心基金。	
高風險（股票）	基金價值乃按相關股票投資（因集中投資於一個或以上的國家，故存在匯率風險及市場波動）之市值按日計算。此類基金可以較其他基金為積極之方式管理，且更加波動。倘閣下投資的基金並非以閣下所用的貨幣結算，則可能因匯率波動而須承受額外風險。	

風險水平	說明	附註
高風險（債券）	基金價值乃按相關債券投資（存在匯率風險及市場波動）之市值按日計算。此類基金能以較其他基金更積極之方式管理，且更加波動。本基金首要投資之債務證券種類屬高風險，將不需要符合最低評級準則。多數（但不一定是全部）會獲國際認可評級機構就信譽給予評級。次投資級證券意指 S&P 評級為 BB+ 或更低，或國際認可評級機構給予之相等評級之證券。倘閣下投資之基金並非以閣下所用的貨幣結算，則可能因匯率波動而須承受額外風險。	
極高風險	基金價值乃按相關股票投資（由於匯率風險及因投資於極小型公司或新興市場或僅投資於特定市場所涉及的若干風險，當中許多投資可能出現較大波動）之市值按日計算。倘閣下投資之基金並非以閣下所用的貨幣結算，則可能因匯率波動而須承受額外風險。	

本部分公開說明書所提供的資料並不構成投資建議。閣下應注意本公開說明書的重要說明。倘閣下投資之基金並非以閣下所用的貨幣結算，則可能因匯率波動而須承受額外風險。

富達基金之本部份公開說明書原文為英文。中文譯文之目的僅為提供資訊。



富達證券  
獨立經營管理  
0800-00-9911 按 2

富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106 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15 樓

FIL Limited 為百慕達商富達國際有限公司。富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FIL Limited 在台投資100%之子公司。

各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各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境外基金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中。

投資人應注意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新興市場可能比投資已開發國家有較大的價格波動及流動性較低的風險。投資人應選擇適合自身風險承受度之投資標的。

投資人投資高收益債券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高收益債券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高收益債券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依金管會規定基金投資大陸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之 10%，當該基金投資地區包中國大陸及香港，基金淨值可能因為大陸地區之法令、政治或經濟環境改變而受不同程度之影響。

投資人以基金定時定額投資，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之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

投資人索取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可至富達投資服務網 <http://www.fidelity.com.tw> 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 查詢，或請洽富達證券或銷售機構索取。

Fidelity、Fidelity International、Fidelity International 加上其金字標章、FundsNetwork 及 FundsNetwork 標章為 FIL Limited 之商標且經其授權使用。

本資料內容受智慧財產權保護。未經授權不得轉載、複製、修改、散發或引用。

FIST 0907-279